

吃店為主。忠孝路、民族路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小吃店、零售商店為主。A 與 D'、E'、F' 間交通流量較 A 與 A'、B'、C' 路段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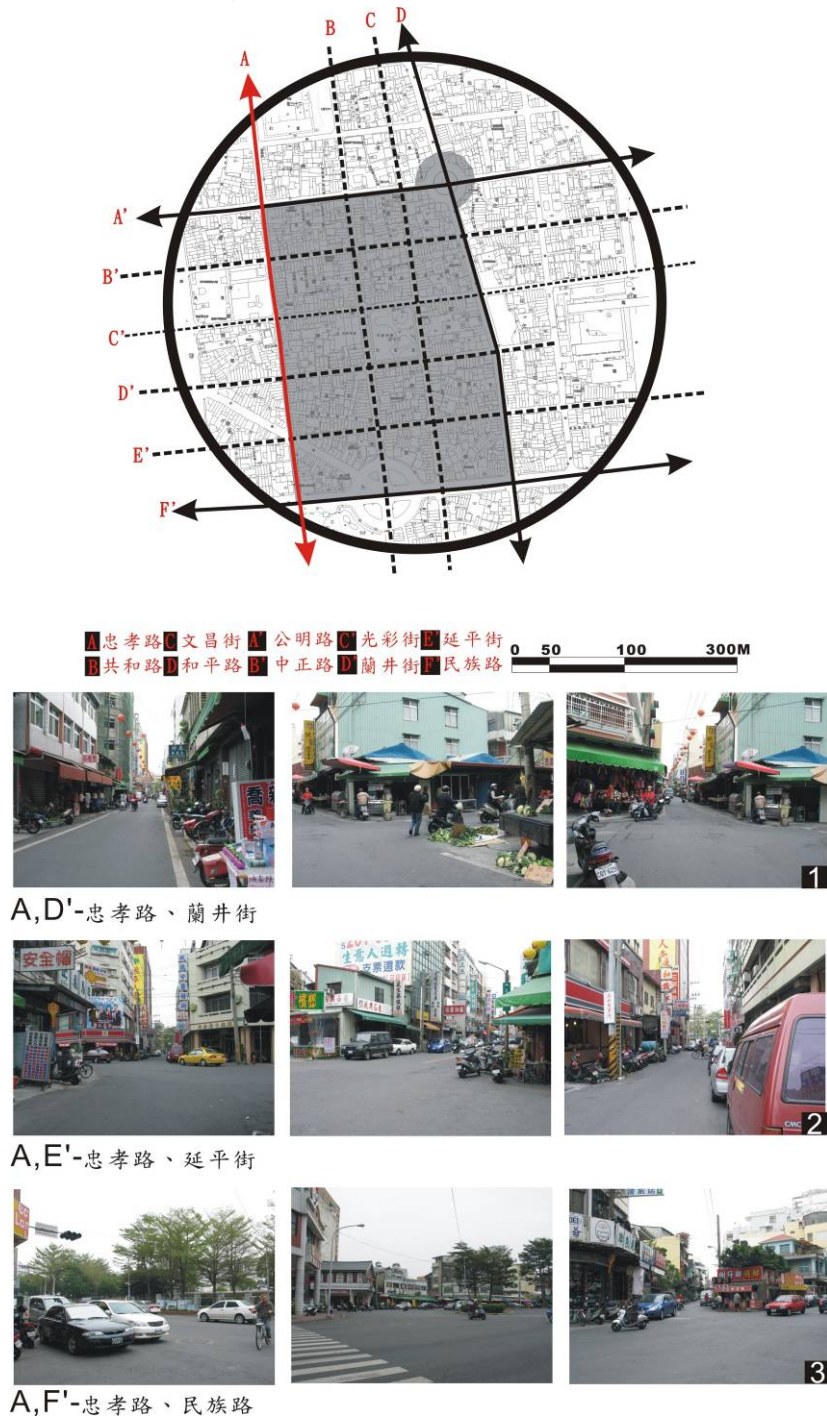


圖 2-71 生活區忠孝路段市場範圍現況分布圖

共和路、公明路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水果、日常用品為主。共和路、中正路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蔬菜、水果、服飾、零食為主。

共和路、光彩街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蔬菜、水果、家禽為主。B與A' B' C' 路段相當壅塞，行人、腳踏車、機車、汽車相互爭道險象環生，於中午前區段時間屬於交通癱瘓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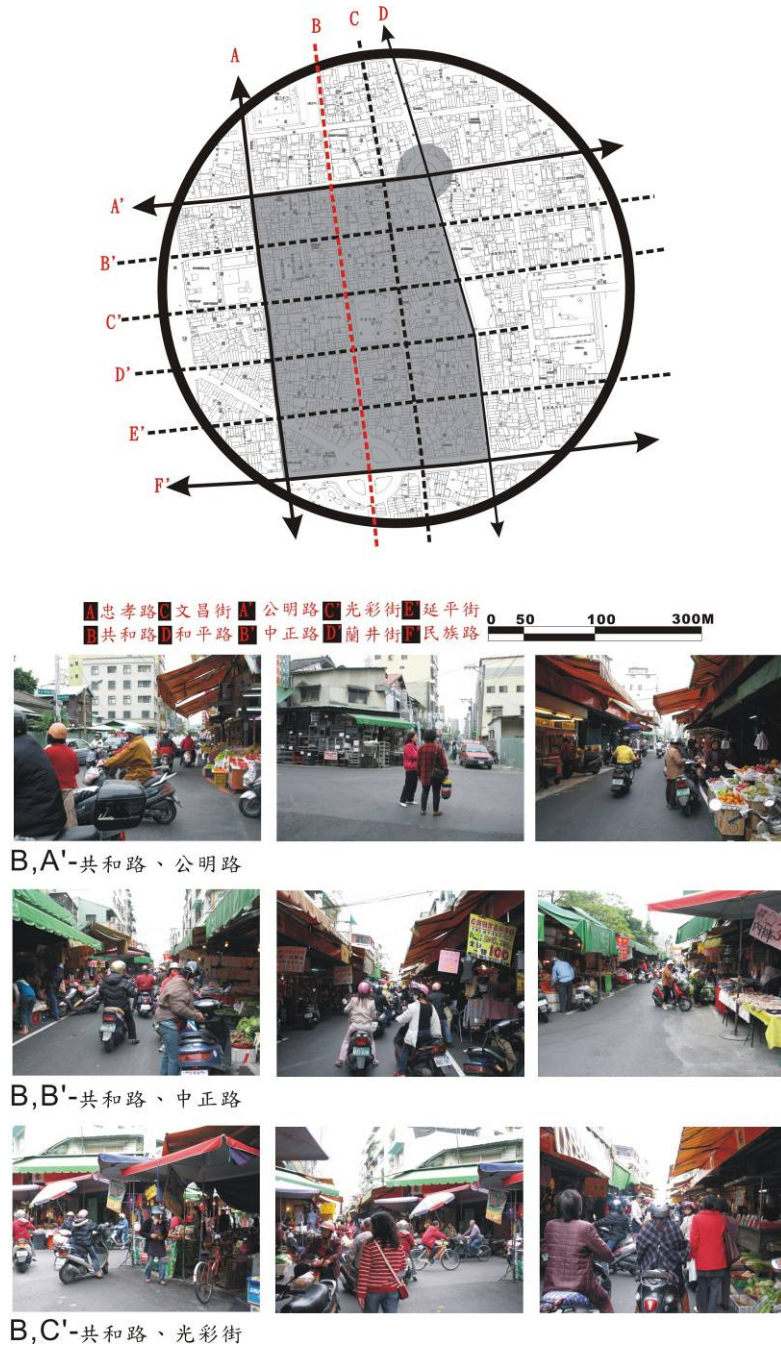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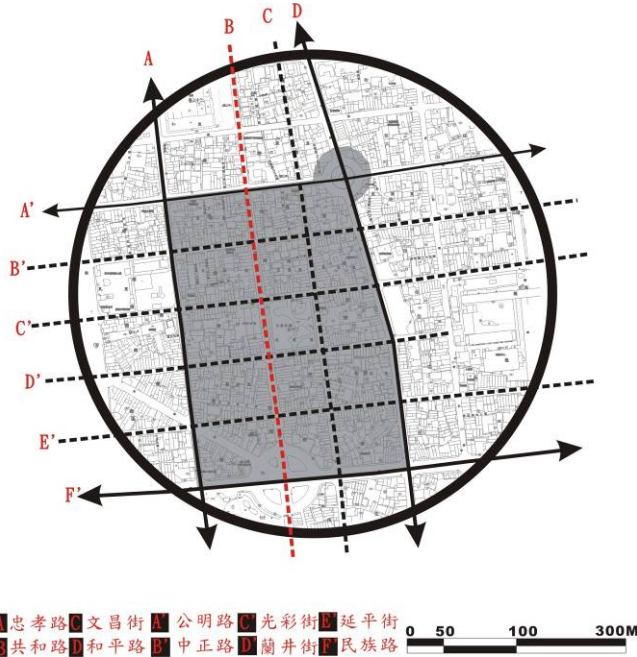


圖 2-72 生活區共和路段市場範圍現況分布圖

共和路、蘭井街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蔬菜、加工食品為主。共和路、延平街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水果、各類加工食品為主。共和路、民族路區段範圍內主要行業類別以蔬菜、水果為主為主。B-與 D'、E'、F' 間交通流量相當大，行人、腳踏車、機車、汽車混雜其間。



B, D'-共和路、蘭井街



B, E'-共和路、延平街



B, F'-共和路、民族路

圖 2-73 生活區共和路段市場範圍現況分布圖



## 第三章 文獻蒐集分析

### 第一節 相關計畫回顧

嘉義市作為雲嘉南地區的重要樞紐城市，與台灣早期「諸羅山」地區主要的都市，其相關計畫自然以重現諸羅古城概念為核心，透過城鄉風貌營造建設，逐步拼湊與勾勒嘉義市的整體景觀。茲就相關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依序說明如下：

#### 一、上位計畫

上位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於均衡全國空間之發展，而由中央對地方發展提出政策性的指導方針，指明其在台灣地區空間體系中的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模式。本節在於分析指導嘉義市發展的相關上位計畫，其中包括有：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上述之上位計畫加以整合，得出嘉義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走向。分析並落實各計畫中所提及之公共設施計畫，以透過公共設施的設置來提供市民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 (一)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民國85年)(行政院85年5月24日台85內16014號函准予備案)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為台灣計畫體系中最上位指導，與本計畫有關係之發展方向涉及配合都市體系定位，建設特殊性觀光遊憩設施，並加強地區公共設施之建設等。

在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中，嘉義市被定位為西部成長管理軸上的南部地方生活圈，是嘉義生活圈的中心都市，同時也是南部區域次區域中心。嘉義市未來將配合智慧型工業園區的建設，發展技術密集產業，並利用其優越的條件發展觀光業，與周圍鄉鎮形成一「生產環境發展區」。同時，結合縣、市互補資源嘉義都會區在台灣地區產業空間體系中，將可朝向發展為港埠都會、海運轉運與配送中心、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技術支援中心、中央政府機能區域辦公中心，並且能夠發揮國際及國內運輸及通訊都市的功能。



## (二) 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行政院 85 年 5 月 24 日 台 85 內 16014 號函准予備案)

南部區域計畫以生活圈為主軸，各生活圈之劃分以構成一完整的生活空間為原則，即具有生產、居住、遊憩及自然保育的功能。嘉義市之定位為南部區域之次區域中心，朝向以發展成為南部區域空間結構中之技術密集型產業中心以及觀光重鎮為目標。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各部門競用土地，造成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壓力日益增大，往往使得土地資源超限使用。故未來嘉義市的發展政策，應朝向成長管理與開發許可等方向進行。除此之外，對於嘉義市的發展，應依據南部區域中次區域中心所應具備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設置標準，界定其服務的等級。同時透過市區環狀道路系統的建立，配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系統，以及高速鐵路之興建，整體規劃聯外運輸系統。

基本上，嘉義市土地使用管理架構是以限制發展地區（包括重要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育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以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與可發展地區之劃設做為整體土地使用計畫之基礎。就嘉義市而言，除了蘭潭屬於重要水庫集水區為限制發展區外，其餘均屬於可發展地區。惟應注意嘉義市以西地區為洪水災害敏感地區，且嘉義市亦屬於阿里山脈餘脈山坡地地質災害敏感地區。

## (三) 營建政策白皮書 (民國 85 年 6 月)

「營建政策白皮書」乃是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八十五年為因應廿一世紀國內外社經發展趨勢，針對生活空間規劃、生態資源保育、提昇建設品質及增進人民福祉所擬定。其共提出五十二項政策及二百三十二項策略，在此選擇與土地使用部門相關性較高之政策及策略，分述如下：

1. 確立國土規劃體系與回饋制度，促進地利共享。
  - (1) 儘速完成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立法
  - (2) 配合立法將國土計畫體系予以簡化



- (3) 完成城鄉計畫法立法
- (4) 全面建立開發許可制
2. 加強國土規劃，落實永續發展。
  - (1) 研擬國土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 (2) 劃設環境敏感地，建立土地適宜性分析準則
  - (3) 建立土地及資源績效管制
  - (4) 劃設限制發展地區
  - (5) 規劃發展潛力區
  - (6) 制定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3. 簡化審議流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 改進現在審查作業方式
  - (2) 建立諮詢服務制度
  - (3) 建立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體系及開發監督制度
4. 推動都會地區成長管理，提昇都會生活品質。
  - (1) 實施都會區成長管理政策
  - (2) 建全整體性之交通運輸系統
  - (3) 促進都會區建設之協調與推動
  - (4) 加強財務規劃，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
  - (5) 加強軟硬體建設，促進邁入國際化
5. 加強縣市綜合發展規劃，落實生活圈建設
  - (1) 建立「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為縣市全方位施政藍圖
  - (2) 振興原有或引進適宜之產業，保存地方特色
  - (3) 加強重大建設於發展遲緩之縣市，均衡區域發展
  - (4) 財政手段與非財政手段並用，以利綜合發展計畫之執行
  - (5) 建立計畫執行組織體系，推動合理的規劃審議制度



#### (四)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 86 年 1 月)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的研擬，係以李總統登輝先生所揭示「尊嚴、活力、大建設」之治國號召與「心靈改革」為基礎，以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全民福祉為依歸。其國家建設的總目標訂位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成為現代化已開發國家。由於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的計畫內容旨在提述國家未來總體發展的大方向，並未提及各縣市未來發展之定位、機能與策略，因此在土地使用部門空間規劃指導回顧時，僅就計畫中影響嘉義市建設者加以敘述。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在交通運輸方面，以需求導向規劃西部走廊的運輸系統、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系統，並加強系統間整合與運轉；土地使用方面，則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落實推動農地釋出方案，以促進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可充份配合政府施政及各項重大建設。同時強調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立法的配合，全面建立許可制度，以求解決台灣地區之極化發展與不當土地利用行為所衍生的空間利用不經濟與環境問題。

#### (五)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民國 91 年核定，94 年修正)

行政院考量全球化競爭下台灣產業轉型將面臨的挑戰，於 2002 年率先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於 2005 年進行修訂。該計畫主要係秉持綠色矽島規劃的基本理念以發揮國家有限資源最大的效益，維繫世代國民的生存與福祉。而整體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是由十個重點投資計畫所組合而成以求整體而全面的發展；與嘉義市目前推展計畫緊密相關者包含觀光客倍增計畫、水與綠建設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涉及城鎮地貌改造、都市社區風貌營造等空間改造議題，嘉義市位處於阿里山旅遊線中核心位置，屬於觀光倍增計畫重要套裝旅遊路線。

#### (六)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三年衝刺計畫 (民國 95 年)

考量政府施政之一貫性，行政院延續既有國家重大計畫，提出本計畫，以重新審視、調整經社體制與發展方向，並擬訂



3 個「三年計畫」，分階段循序推動。與本計畫（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較有關係之重點，著重於「永續綠意環境」的發展願景，主要在藝文中心、運動場所、公園、綠色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等設施的營造，以創造同等於新進國家的優質生活環境。

### （七）南部區域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4 年）

原南部區域發展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嘉義生活圈分為嘉義與朴子兩個次生活圈，而嘉義市屬於南部區域的次區域中心，規劃智慧型工業區並以阿里山作為主要觀光遊憩系統，發展技術密集產業與觀光產業。第二次通盤檢討則更強調「工業區再生計畫」以及生技產業的引入。由於嘉義高鐵站的啟用，嘉義市扮演嘉義生活圈運輸中心的角色更為明確，未來配合太保-嘉義間的輕軌捷運系統建設，運輸路網將更形完備。景觀部門計畫則定位嘉義市與周邊地區須延續青山與綠水等環境元素的連貫性，融合傳統文化及產業活動，創造美麗流暢、愉悅動人的山城風貌及良好的生活環境，而嘉義市屬於阿里山旅遊線中的嘉義都市系統，透過設施的改善與景點的興闢，可有效紓解阿里山系統過度密集的旅遊事業發展。

## 二、嘉義市重要計畫

### （一）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1999 年）

本計畫中提出嘉義市發展上較主要的問題在於土地使用強度與發展均衡、土地使用不當，都市空間結構、都市意象等四個環節。這些課題中均提高了都市及人間良好關係的議題。除提出嘉義市中心區意象及風格塑造為重要議題外，亦希望塑造出本市精神象徵，營造出嘉義市整體的自明性。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將嘉義市整體空間分為 8 大藍圖，本計畫範圍（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屬於該計畫界定的「諸羅精神區」。其部門發展目標強調區域服務中心機能的強化，保存諸羅既有人文風貌，並著重文化歷史與自然的整合，尤其鐵道文化更為貫穿計畫範圍之重點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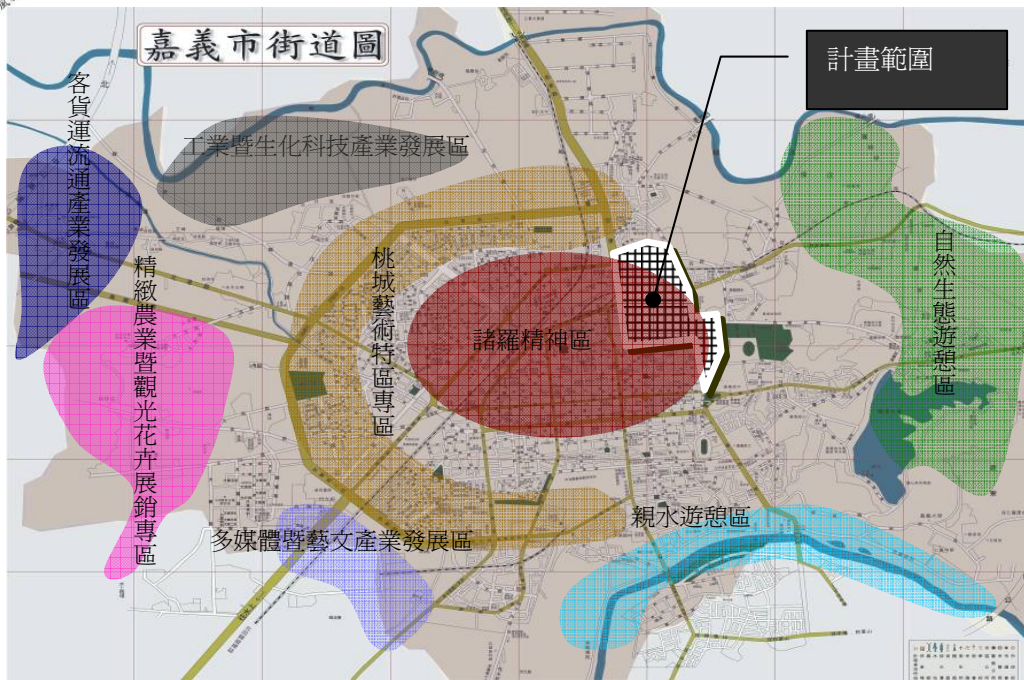


圖 3-1 嘉義市機能分區圖 (來源：《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

## (二) 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 (1999 年)

計畫範圍屬於「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所界定的「舊諸羅古城文化區」與「北門觀光藝文區」。前者以市府為中心，結合東西南北四門以為開放空間，並形塑吳鳳南路、林森東西路與民族路為林蔭大道，文化路、林森路為人行道系統；後者則轉化忠孝路地下化後開放空間為廣場，以博愛路、忠孝路、林森東西路為林蔭大道，文化路、林森路為人行道系統。

## (三) 嘉義市夜間景觀暨燈光照明改善規劃設計 (2002 年)

嘉義市因「中央圓環七彩噴水池」的夜景，成為台灣都市夜間景觀照明的先驅，並成為生活圈內民眾共同的夜間景觀記憶。若自觀光角度來說，夜間觀光活動為阿里山觀光旅遊中重要一環，但嘉義市缺乏吸引人之夜間空間與引導性之夜間照明，因而喪失夜間相關觀光活動。本計畫由全市性空間發展架構與都市景觀資源的分佈狀態，透過潛力及限制的分析，為嘉義市區的夜間景觀能在有系統性與主題性的成長下，成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下，嘉南平原之上，最閃亮的一顆夜明珠。

該計畫將整個嘉義市的夜間照明改善分成三個主題，分別是文化藝術主題；藍綠帶休憩主題及觀光產業主題。文化藝術



主題為彰顯嘉義市夜間活動的文化藝術特色，主要包含文化中心、世賢圖書館、城隍廟及北嶽殿等重點空間。藍綠帶休憩主題以提供嘉義市民夜間都市活動的休閒空間為主，包括中正公園、嘉義公園入口、蘭潭水庫、忠烈祠牌坊等重點空間。觀光產業主題以塑造特色的夜間活動空間，增加嘉義市的夜間觀光活力，主要包括中央噴水池及周圍、文化夜市、射日塔及周圍等重點空間。

本計畫的北排、嘉義公園及啟明路一帶屬於藍綠帶休憩主題；忠孝路及文化中心一帶屬於文化藝術主題。在本計畫範圍內並無包裝為觀光產業主題者，較鄰近者位於射日塔。

該計畫中將嘉義市分成幾個重點區域，本次計畫範圍內僅有嘉義公園入口廣場。其對該處的建議如下：

1. 強化整體節點周圍的夜間照明亮度，包含車道燈、步道燈、及公園入口設施照明等。
2. 利用投射壁燈建立嘉義公園旁延續性的圍牆照明，作為視覺指引及人行空間的照明。
3. 以庭園投射燈強化節點周圍的植栽照明，包含人行道旁的路樹、灌木及花圃等，強化公園的綠化意象。
4. 整理目前公園內部分過亮的單點光源設計，以密度較高的特色燈具型塑入口夜間氣氛。
5. 增設拱型入口節點藝術雕塑，並配合夜間照明，強化夜間整體空間節點意象。

另針對本市轄區內都市節點，包括都市門戶、大型開放廣場、建築物面前小型廣場、綠地公園、重要交叉路口及圓環、公共性及歷史建築，其夜間照明環境之規劃設計，應考慮以下原則。

1. 嘉義市轄區內都市門戶包括北門車站、公路車站、陸橋及地下道等：
  - (1) 門戶節點之廣場及其地標物之照明，必須能夠統合整體門戶空間意象，彰顯其門戶之特色。
  - (2) 節點周遭之照度及顏色必須反映動線規劃、人車活動區分及提供外來者方向的指引與安全活動空間。



- (3) 站體建築之投射照明，可作為主入口門戶之端景。
- (4) 照明與標誌指示之應可共構設計，豐富此地之照明形式。
- (5) 燈具形式的設計應可從實質的象徵或意涵象徵反映門戶空間特有的自明性。
- (6) 陸橋及地下道建議運用不同的照明形式及橋體投射照明，可增強用路人對於不同新舊市區連結門戶產生特別的意象。

2. 大型開放廣場包括文化中心廣場、城隍廟廣場、嘉義公園前廣場等地點：

- (1) 開放廣場之整體照明宜透過不同形式、照度、高度、顏色反映廣場設計之機能分區及空間層次尺度。
- (2) 為維持廣場的開闢使用，避免設置於周圍之建築物上或採用高燈桿照明，為了避免投射產生眩光，照明燈具應儘量以非對稱的配光方式設計。
- (3) 廣場周圍宜以植栽界定廣場空間，夜間則可利用植栽投射照明強調空間的邊緣。
- (4) 可加入親近及提供夜間照明變化之水景，可以調節夏日微氣候，並吸引更多的戶外活動行為。但水景之設計應簡潔易於維護，並考慮維護單位人力及維護管理經費之支出。
- (5) 配置具自明特色的主題訂製燈具及燈飾，除了照明的功能之外，並可成為可以活化此地的夜間景觀的視覺焦點。
- (6) 應考慮此地節慶燈飾所需之臨時插座與設備容量。
- (7) 照明與標誌指示之應可共構設計，豐富此地之照明形式。

3. 嘉義市轄區內的公園綠地包括嘉義公園、植物園、體育公園、二二八紀念公園及其他社區鄰里公園等地點。

- (1) 公園綠地照度應考慮基本的安全需求，除了部分活動聚集的空間得設置可彈性開關之較高照度直接照明之外，其他地區則應以間接照明為主，並著重夜間寧靜氣氛的塑造。



- (2) 公園綠地內應避免設置過多中、高型燈桿之照明燈具，燈桿顏色之選擇，須考慮配合周圍之自然或人工造景設計。
- (3) 步道照明可以考慮與植栽及草坪之照明分享共構。
- (4) 公園之主入口透過焦點式之公共藝術品之照明或門戶照明，增加公園入口意象。
- (5) 公園綠地之植栽及草坪照明，應選擇演色性較高之燈源。刻意使用有顏色之燈源強調植栽之顏色，反而會得到不自然之反效果。
- (6) 植物的色彩多偏綠色、黃色及紅色系，因此可襯顯黃紅色調的鹵素燈泡顯襯綠色鮮綠的螢光水銀燈亦可適當選擇作為植物主題照明的光源。
- (7) 於植栽的主題照明應用時，可考慮點狀鏡片，擴散鏡片及平面鏡片之運用，藉由玻璃罩對光線擴散的控制來設計植物照明的效果，並避免因燈具所產生的熱度對植物體傷害
- (8) 照明與公園內部之指示標誌之應可共構設計，豐富此地之照明形式。
- (9) 公園綠地空間應採層次性的投光手法以強調公園綠地空間的深度。

#### 4. 嘉義市轄區內重要道路交叉口及圓環

- (1) 重要交叉口與圓環之照明，應在照明高度、亮度、顏色上與一般道路空間有所區別，如此可增加路口或圓環之提示性及安全性。
- (2) 重要交叉路口與圓環，可考慮運用嘉義本土藝術家之複製大型掛畫或實體雕塑，夜間加以投射照明，強化不同節點之自明性。此外，有特色的廣告物、電視牆或建築物照明，亦有助於強調重要之節點意義。
- (3) 圓環上的植栽、綠地及公共藝術，透過隱藏式投射照明方式，強化綠色焦點意象，並以延續性的投射照明強化槽化之夜間引導功能。



- (4) 照明與道路指示標誌應可共構設計，可簡化路口之設施景觀，降低公共設施費用。

#### 5. 嘉義市轄區內公共性及歷史性建築

- (1) 藉由公共媒體發行的刊物等，給予優良民間照明公開加以鼓勵及宣導。
- (2) 光線的照射方向；光源顏色、照度等，要依照射面的材質、加工狀態、建築物構造特徵等，做適宜的選擇。光源顏色，尤其與壁面的顏色有關。
- (3) 建築物周圍亦予以適當的照明，但照度需低於建築物主體，以降低投光照明建築物的孤立，強化其立體感。
- (4) 建築物投射照明主要取決於周邊環境之明暗及外牆顏色之深淺。
- (5) 投光器的安裝位置由於建築物的構造、環境位置等而有所不同，但投光器應儘可能安裝於不明顯的處所，投射方向不可使過路人或建築物內部以及近鄰感覺眩光。
- (6) 投光照明的設置要特別留意汽車駕駛人的視線和附近環境的整體美，底部照明可將投光器設置於地面花叢內，使用中角投光器。二樓以上的照明，可將投光器置於街路對邊邊緣。投光器如從量體的彎角處照射，越可以強調建築物的輪廓。
- (7) 歷史建築或街面的照明應界定空間規模的設計主題，並與二側人行活動空間作焦點式的照明規範，避免造成因缺乏主題的突顯而喪失歷史空間的特有意涵。
- (8) 傳統日式木造建築之照明，應特別注意燈具發熱對木構材料可能造成之損害及防火上之考慮。

#### (四) 城鄉風貌執行成果

嘉義市近年來爭取城鄉新風貌計畫有成，屢獲營建署補助。其中有部分屬於整體規劃設計，部分屬於制度推展。營建署曾對嘉義市城鄉新風貌執行提出改進方向，其以為嘉義市在規



劃上缺乏全盤考量，且由民眾主動參與之規劃成效較佳。由此可知嘉義市已有相當多點與線的城鄉風貌成效，唯獨缺乏面狀的整合。由歷年來嘉義市相關計畫，可以初步歸納其景觀改造主軸仍在景觀道路，其次則為點狀地區的改造，另外則有部分為社區自提與制度宣導。

由下表可以觀察出嘉義市歷年來進行的實質規劃設計與工程案，以軸帶方式進行者有 18 件，以點狀與面狀修繕、興建者有 21 件，另外進行成效回顧與宣導者有 7 件，最後則是以整體嘉義市進行規劃者有 13 件。由此可知城鄉新風貌相關計畫在嘉義市實施者仍以實質景觀工程為主，景觀道路與公園、聚落景觀改善仍為其重點。因之，實際地景風貌上，嘉義市已然有大幅的進展。惟未來需面臨的課題乃在如何透過景觀軸帶與焦點的串連發揮整體景觀價值，以及後續民眾參與維護管理課題。

表 3-1 嘉義市城鄉新風貌計畫表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景觀改造	景觀軸帶	嘉義市博愛路植栽區休閒設施與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忠孝路植栽區休閒設施與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整體道路植栽維護管理再利用計畫
		嘉義市北興街創意藝術街規劃設計
		自由路植栽休閒設施與綠美化（第二期）工程
		忠孝路植栽區休閒設施與綠美化規劃設計
		博愛路植栽區休閒設施與綠美化規劃設計
		林森西路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忠義堤防道路綠美化計畫
		忠孝路綠美化工程
		文化路商店街規劃設計
		中山路改造計畫
		嘉義市大雅路藝術造街規劃設計
		嘉義市中正路商店街工程
		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學童通行步道藝術化工程
		嘉義市友忠路植栽區綠美化工程
		軍輝橋至永欽橋北面堤防設置自行車道及綠美化計畫
		維新路景觀公園及休閒自行車道工程
景觀焦點	景觀焦點	嘉義市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設計
		改造公共場所視覺景觀（北門車站）規劃設計
		嘉義市北社尾一號公園闢建規劃設計案
		嘉義市劉厝地區公園闢建規劃設計案
		嘉義市-竹村里、大溪里社區聚落空間生態景觀營造設計
		嘉義市興村里社區景觀美化計畫
清香亭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嘉義市火車站前地下道公共空間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火車站前廣場改善工程
	嘉義市體育路線地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中正公園形象商圈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嘉義市重要路段候車亭視覺景觀改善工程
	蘭潭風景區交通改善、遊憩步道工程
	體育場整修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舊北門車站視覺景觀改善工程
	嘉義市舊北門車站第二期視覺景觀改善工程
	嘉義市西區里、社區休閒設施暨美化、綠化工程
	嘉義市博愛國小美麗新校園校園藝術化工程
	嘉義市興嘉公園整修及綠美化工程
	嘉義市北門地區地貌改造規劃設計
	嘉義市重要入口景觀改善工程
	嘉義市都市計畫西北部分二號公園新建工程
制度宣導	社區營造暨規劃師推動規劃設計(90年度)
	嘉義市社區規劃師執行計畫(91年度)
	嘉義市推動花園城市·美麗角落計畫—西區推廣宣導工作計畫
	擴大媒體宣導環境保護計畫
	嘉義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執行計畫(92年度)
	嘉義市地方諮詢顧問及協調推動組織執行計畫
	嘉義市推動花園城市·美麗角落計畫—東區推廣宣導工作計畫
	嘉義市歷年城鄉風貌示範改造成果宣導紀錄計畫
其他	觀光發展整體規劃設計
	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
	嘉義市-再現諸羅城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嘉義市-都市導覽系統規劃設計
	嘉義市推動生活環境整體改造計畫(88.89.90.91年度)
	夜間景觀暨燈光照明改善規劃設計
	八掌溪暨蘭潭地區生態景觀調查與遊憩資源規劃
	嘉義市重要路口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嘉義市景觀總顧問計畫
校園生活環境藝術化改造工程	

(五)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2004年)

該計畫提出的「桃城風貌整體架構暨風貌改造推動建議」將嘉義市整體風貌劃分為5大景觀風貌帶(區)。本計畫範圍多數位處其中「新興花園城市帶」，並與「阿里山林業文化風貌帶」與「諸羅桃城文化體驗區」部分重疊。內容構想主要在強化城市公共服務設施，增加休閒性基礎設施比例，諸如人行



散步道、自行車道與溝圳空間的改善，並明列道將圳應列為優先改善對象。

該計畫擬出嘉義市發展的短中期計畫，而本計畫前身「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於三期計畫中均擬列了策略性發展重點（民國 93-95 年）。短期計畫裡列出阿里山林業文化藝術聚落規劃、菸酒公賣局再利用規劃、共和路官舍群保存及再利用整體規劃三項為優先執行，中長期（民國 95-98 年）裡針對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部分則以分期分區開發、招商計畫、現有建物整建、和鄰近商圈輔導計畫。此外，中長期計畫中尚有藍綠景觀軸帶景觀改善的計畫。



圖 3-2 中長期策略性發展重點（來源：《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 （六）嘉義市整體道路植栽維護管理再利用計畫（2004 年）

該計畫針對嘉義市整體道路的植栽維護與管理進行討論，針對本次規劃範圍內進行以下建議。

### 1. 忠孝路段



忠孝路為重要幹道，行車功能重於市民休閒，綠帶應盡量減少人行入口，以降低人車衝突。建議強化文化藝術特質，加強生態功能。

## 2. 嘉義舊監獄周邊

規劃上建議林森東路以南路段重要節點加強美化，林森東路以北路段以複層栽植加強生態功能。

## 3. 綠帶（啟明路）

本段綠帶喬木疏伐，加強複層栽植，增加道路色彩，市立停車場移除擋土牆及廣告看板，增設綠廊，以串聯二二八紀念公園及嘉義公園，嘉義公園臨啟明路及民權路側圍牆，建議變更為更開放無圈圍感之型式。

# （七）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民國 96 年）

該計畫之於都市景觀發展策略上提出幾大策略，其中針對城市風貌構想部分有二則，一是「山水環繞的自然與人文城市策略」及「嘉義山、城、水發展策略」。前者提出的發展「自然環帶」及「人文核心」，以「環」與「心」做為建構與連結嘉義市整體空間景觀與景觀系統的概念。

「環」中提出各別針對山、城及水各項景觀特色分別進行潛力重點景觀區評估，並為主題各自擬定了二項重點景觀。此六項重點景觀分別呈現嘉義市不同面向之特色景觀風貌，期六個景觀區將嘉義市之景觀特質予以串聯，藉以落實嘉義市之景觀發展。「心」主要由諸羅城歷史風貌暨特色街道景觀區來定義嘉義之人文景觀。

其中與本計畫範圍有聯繫關係較強者為「山」中的「嘉義公園特色植物暨山城介面景觀區」及「水」埤頭圳（北大排）水岸景觀區。「嘉義市景觀綱要計畫」更選擇本計畫範圍內東側之嘉義公園以為重點景觀示範區之範例。該示範計畫，將啟明路與民權路之轉角構面進行街道家俱設計。主要內容乃有招牌一致性規劃、植栽配置、人行道拓寬與延伸，更將啟明路與光彩街口停車場介面進行親水廣場與休閒步道規劃。該構想可縫合本計畫沿啟明路邊界，嵌合本計畫文化資源與鄰近之自

然資源，大幅提昇整體景觀價值。埤仔頭圳水岸景觀區建議本區應以水岸景觀串連嘉義舊監獄、阿里山森林鐵路北門驛及埤仔頭植物園，並使沿線綠帶（嘉義公園、長榮公園、博愛公園與埤仔頭植物園）呈現動態連結。而首先主要工作項目在玉峰街、維新路街道景觀改善，玉峰街人行步道及休憩空間系統規劃設計，與嘉義舊監獄及宿舍區周邊中長期改善計畫。由此可知，當下相關景觀計畫與建議，側重於縱向藍帶系統與橫向鐵道林業綠帶系統的交織。

表 3-2 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與本計畫關聯性

特質	建議重點景觀區	與本計畫範圍聯繫
山	嘉義公園特色植物暨山城介面景觀區	✓
	蘭潭休閒生態景觀區	
城	諸羅城歷史風貌暨特色街道景觀區	
	世賢路景觀廊道	
水	八掌溪休閒水岸景觀區	
	埤仔頭圳（北大排）水岸景觀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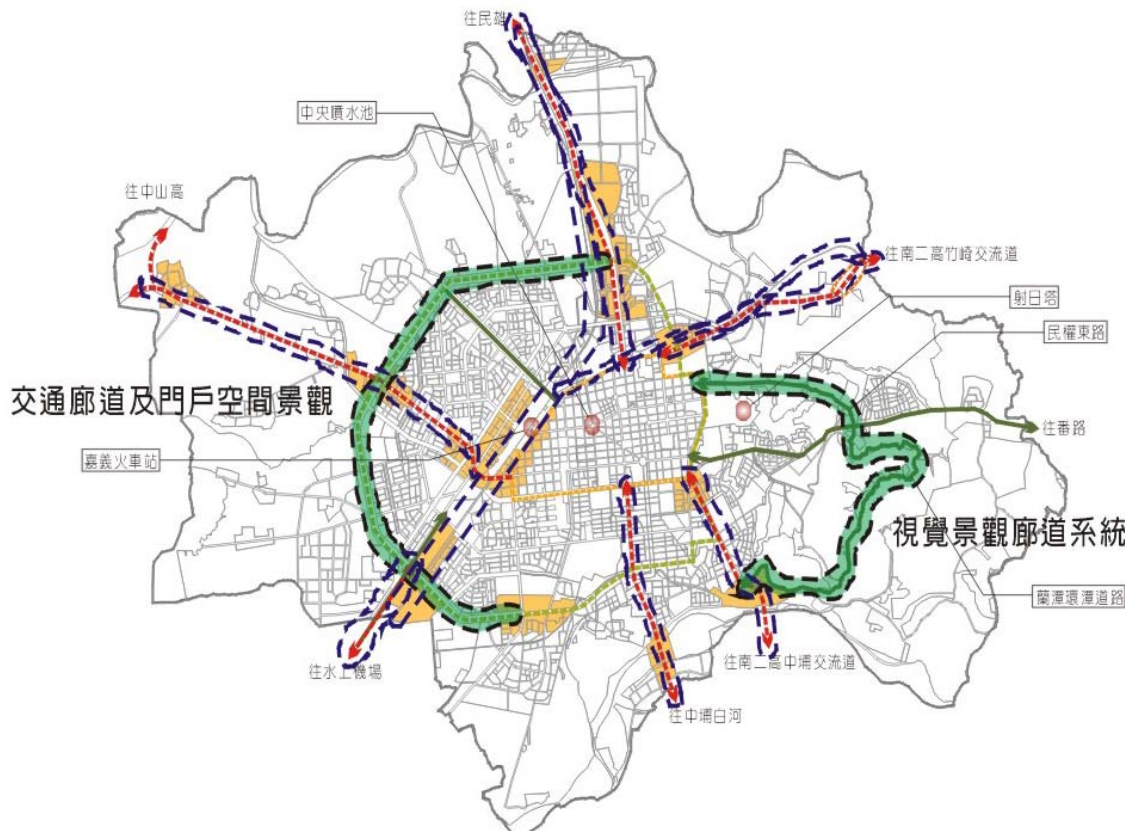


圖 3-3 嘉義市路徑及節點景觀風貌系統圖（來源：《嘉義市景觀綱要計畫》）

此外，該計畫並將嘉義市內景觀系統分成「自然風貌景觀系統」、「人文與歷史風貌景觀系統」、「特色產業風貌景觀系統」、「特色活動區域景觀系統」、「都市開放空間景觀系

統」、「路徑及節點空間景觀系統」與「夜間景觀系統」等七種，就全嘉義市景觀資源進行建構。本計畫範圍內資源含跨七大系統，而以林業鐵道景觀區、埤仔頭圳景觀串連與舊機關宿舍建築保存再利用為其景觀示範計畫建議改善重點。

1	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景觀區（跨各系統）
2	埤仔頭圳暨嘉大林森校區水岸景觀改善（自然風景景觀系統）
3	埤仔頭圳（嘉義舊監段）夜間休閒、文化景觀廊道（夜間景觀系統）
4	埤仔頭圳（埤仔頭植物園、博愛公園段）主題植物景觀廊道計畫（路徑及節點景觀系統）
5	北大排（埤仔頭圳）休閒、歷史文化、主題植物景觀帶（都市開放空間景觀系統）
6	機關宿舍區聚落空間保存計畫（人文歷史風貌景觀系統）
7	嘉義公園景觀示範區一期
8	嘉義公園景觀示範區二期



圖 3-4 嘉義市相關計畫示意圖

該計畫針對本計畫範圍所提出的建議如下：

### 1. 藍帶

建立嘉義都市藍、綠休閒景觀帶，成為延伸自然景觀風貌的架構。部分水圳景觀系統納入綠網絡，成為都市休閒藍綠景觀廊道。另根據不同水圳及水岸周邊特色，發展主題水岸景觀。北大排（埤仔頭圳）為休閒、歷史文化、主題植物景



觀帶。藍帶嘉義舊監段計畫夜間休閒、文化水岸景觀廊道。埤仔頭圳暨嘉大林森校區水岸景觀改善：以主題植物景觀連接埤仔頭植物園。

## 2. 忠孝路及北門驛

屬山城界介面景觀區

## 3. 綠帶（啟明路）

嘉義公園特色植物

嘉義公園/植物園、農試所空間景觀整合計畫：以植物與自然環境為主題。

## 4. 生活區

諸羅城歷史風貌暨特色街道景觀區-改善-傳統街區歷史風貌特定區及景觀管制（含古蹟、歷史建築）。「夜諸羅」歷史風貌夜間景觀計畫。

# （八）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2007年-至今）

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之一，以臺灣林業村周邊地區都市縫合規劃，暨 3 處主題公園 BOT 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計畫為主軸，預計 98 年辦理招商，引進民間投資。整體而言，該計畫以火車站為更新核心，其下分為四個子計畫：「主題公園 BOT 計畫」、「北門車站 BOT 計畫」、「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及「檜意森活村計畫」等計畫，顯示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阿里山林業文化之重視，亦與本計畫所強調的鐵道藝文軸帶延伸理念相符合。

四項子計畫主要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 1. 「主題公園 BOT 計畫」

(1) 主要定位：林產展示、傳統藝術

(2) 主要執行範圍：世賢路一段至博愛路橋之間

(3) 與本規劃觸及範圍：無直接交會處

### 2. 「檜意森活村整體規劃及招商營運計畫」

(1)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2) 目前進度：期中計畫書 (97.03.14)
- (3) 主要定位：檜町原宿、木雕觀賞、庭園景觀、林業行政
- (4) 主要執行範圍：嘉義市共和路、北門街歷史建築群暨所屬營林俱樂部周邊區域。
- (5) 與本規劃觸及範圍：交會於忠孝路界面。該計畫為一宏觀的規劃計畫，其望以整體嘉義市的未來發展前景及可能產生的觸媒因子來活化整體都市的發展，以達成長期、中期及短期目標。該計畫對整個設計的入口意象提出“交融”的主題意象，意指不同傳統可以彼此交融，形成一種新的力道和新的整合。認為該案的入口意象應具備呈現嘉義自然生態面向的獨特性；呈現嘉義產業生態；並考慮本園區內木建築的桁架結構、屋頂錯落層次以及多元文化的交替與融合。

### 3. 「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規劃案」

- (1) 執行單位：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目前進度：期末計畫書 (97.02)
- (3) 主要定位：林產展示、傳統藝術、文化展示、體驗工坊、林產品展售
- (4) 木藝研習、文化展演、特色餐飲、資訊提供、鐵道文化
- (5) 主要執行範圍：位於嘉義市博愛陸橋、忠孝路、林森西路、文化路及縱貫鐵路所圍成的街廓
- (6) 與本規劃觸及範圍：交會於忠孝路。

### 4. 「北門車站 BOT 計畫」

- (1) 執行單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 進度：工程進行中
- (3) 主要定位：交通、住宿、餐飲、會議
- (4) 主要執行範圍：嘉義市博愛陸橋、忠孝路、林森西路、文化路及縱貫鐵路所圍成的街廓



(5) 與本規劃觸及範圍：交會處於忠孝路的界面上

(6) 規劃目標及方向：形塑阿里山林業藝術聚落樞紐

設計內容：

◇土地座落：嘉義市檜段一小段 1-23、3-1 地號及檜段二小段 2-9、4-2 等四筆地號。

◇面積：合計 8,983m<sup>2</sup>

◇使用分區：車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內區域）

◇建蔽率：30.04%<40%

◇容積率：151.22%<180%

◇停車位：89 輛

由於前述計畫的進度不一，部分已趨近完成，部分則在初期或執行中階段，因此本計畫依現階段進度協商及討論，有以下幾點執行方向。首先是「主題公園 BOT 計畫」與本案計畫範圍無直接交界，需考慮的是計畫間都市景觀是否協調的問題；「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規劃案」位於本計畫範圍西界，因此本計畫與之關聯將反映於交通動線的連結上；「檜意森活村整體規劃及招商營運計畫」與本案交界於忠孝路日式宿舍圍牆及馬路的界面，將交換意見使對該界面的態度趨近相同；「北門車站 BOT 計畫」設計成果已呈現，目前針對旅館及前方廣場部分已進行施工中，本計畫在忠孝路的串聯上將考慮以其在旅館前面，即北門車站前的腹地進行交通動線串聯。

表 3-3 嘉義市歷年計畫對本案之影響

年代	計畫名稱	主題與界定	對本計畫影響
1999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	將嘉義市整體空間分為 8 大藍圖，本計畫範圍（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屬於該計畫界定的「諸羅精神區」。其部門發展目標強調區域服務中心機能的強化，保存諸羅既有人文風貌，並著重文化歷史與自然的整合，尤其鐵道文化更為貫穿計畫範圍之重點軸心。	本計畫屬於該計畫界定的「諸羅精神區」。
1999	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	提出嘉義市整體都市發展的綱要計畫，為整個嘉義市的都市發展奠定基礎。	本計畫範圍為該計畫所提出的「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所界定的「舊諸羅古城文化區」與「北門觀光藝文區」。前者以市府為中心，結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年代	計畫名稱	主題與界定	對本計畫影響
			<p>合東西南北四門以為開放空間，並形塑吳鳳南路、林森東西路與民族路為林蔭大道，文化路、林森路為人行道系統；後者則轉化忠孝路地下化後開放空間為廣場，以博愛路、忠孝路、林森東西路為林蔭大道，文化路、林森路為人行道系統。</p>
2002	嘉義市夜間景觀暨燈光照明改善規劃設計	<p>該計畫將整個嘉義市的夜間照明改善分成三個主題，分別是文化藝術主題；藍綠帶休憩主題及觀光產業主題。文化藝術主題為彰顯嘉義市夜間活動的文化藝術特色，主要包含文化中心、世賢圖書館、城隍廟及北嶽殿等重點空間。藍綠帶休憩主題以提供嘉義市民夜間都市活動的休閒空間為主，包括中正公園、嘉義公園入口、蘭潭水庫、忠烈祠牌坊等重點空間。</p>	<p>本計畫範圍內以文化藝術主題及藍綠帶休憩主題為主。並針對計畫範圍內數個主題進行燈光照明的相關建議</p>
	城鄉風貌執行成果	<p>以軸帶方式進行者有 18 件，以點狀與面狀修繕、興建者有 21 件，另外進行成效回顧與宣導者有 7 件，最後則是以整體嘉義市進行規劃者有 13 件。城鄉新風貌相關計畫在嘉義市實施者仍以實質景觀工程為主，景觀道路與公園、聚落景觀改善仍為其重點。</p>	<p>以軸帶進行操作的概念上，強調的是如何透過景觀軸帶與焦點的串連發揮整體景觀價值，以及後續民眾參與維護管理的課題。</p>
2004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p>「桃城風貌整體架構暨風貌改造推動建議」將嘉義市整體風貌劃分為 5 大景觀風貌帶（區）。本計畫範圍多數位處其中「新興花園城市帶」，並與「阿里山林業文化風貌帶」與「諸羅桃城文化體驗區」部分重疊。</p> <p>內容構想主要在強化城市公共服務設施，增加休閒性基礎設施比例，諸如人行散步道、自行車道與溝圳空間的改善，並明列道將圳應列為優先改善對象。</p> <p>該計畫擬出嘉義市發展的短中期計畫，而本計畫前身「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於三期計畫中均擬列了策略性發展重點（民國 93-95 年）。短期計畫裡列出阿里山林業文化藝術聚落規劃、菸酒公賣局再利用規劃、共和路官舍群保存及再利用整體規劃三項為優先執行，中長期（民國 95-98 年）裡針對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部分則以分期分區開發、招商計畫、現有建物整建、和鄰近商圈輔導計畫。此外，中長期計畫中尚有藍綠景觀軸帶景觀改善的計畫。</p>	<p>為本計畫之前身，最早提出嘉義市整體風貌架構者。本計畫位於「阿里山林業文化風貌帶」與「諸羅桃城文化體驗區」。</p> <p>建議加強城市公共服務設施，提高休閒性基礎設施。並期待進行藍綠帶軸帶景觀改善計畫。</p> <p>其針對利用當地現有竹林或老樹等元素與材料結合規劃發展構想-</p> <p>1. 概念：當地景觀自導式步道。</p> <p>2. 元素：竹林、老樹、步道、歷史解說示牌，運用當地的材料來營造出當地的空間特色。竹林：利用竹林或老樹來強化空間的自明性，來帶出森林步道的空間意象。步道：利用竹林或是老樹塑造出景觀自導式步道。</p> <p>歷史解說牌示牌：</p>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年代	計畫名稱	主題與界定	對本計畫影響
			歷史解說牌為歷史散步道與建築之空間介面，也將為塑造出歷史解說據點。
2004	嘉義市整體道路植栽維護管理再利用計畫	該計畫分析嘉義市內整體道路的植栽，並針對各段的問題進行分析討論。	<p>1. 忠孝路段 建議盡量減少人行入口，以降低人車衝突。強化文化藝術特質，加強生態功能。</p> <p>2. 嘉義舊監獄周邊 林森東路以南路段節點加強美化，林森東路以北路段以複層栽植加強生態功能。</p> <p>3. 綠帶（啟明路） 本段綠帶喬木疏伐，加強複層栽植，增加道路色彩，增設綠廊。嘉義公園臨啟明路及民權路側圍牆，建議變更為更開放無圍圍感之型式。</p>
2007	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	<p>該計畫之於都市景觀發展策略上提出幾大策略，其中針對城市風貌構想部分有二則，一是「山水環繞的自然與人文城市策略」及「嘉義山、城、水發展策略」。前者提出的發展「自然環帶」及「人文核心」，以「環」與「心」做為建構與連結嘉義市整體空間景觀與景觀系統的概念。</p> <p>與本計畫範圍有聯繫關係較強者為「山」中的「嘉義公園特色植物暨山城介面景觀區」及「水」埤頭圳（北大排）水岸景觀區。</p> <p>「嘉義市景觀綱要計畫」選擇本計畫範圍內東側之嘉義公園以為重點景觀示範區之範例。該示範計畫，將啟明路與民權路之轉角構面進行街道家俱設計。主要內容乃有招牌一致性性規劃、植栽配置、人行道拓寬與延伸，更將啟明路與光彩街口停車場介面進行親水廣場與休閒步道規劃。該構想可縫合本計畫沿啟明路邊界，嵌合本計畫文化資源與鄰近之自然資源，大幅提昇整體景觀價值。</p>	<p>1. 藍帶 建立嘉義都市藍、綠休閒景觀帶，成為延伸自然景觀風貌的架構。部分水圳景觀系統納入綠網絡，成為都市休閒藍綠景觀廊道。 根據不同水圳及水岸周邊特色，發展主題水岸景觀。北大排為休閒、歷史文化、主題植物景觀帶。 藍帶嘉義舊監獄計畫夜間休閒、文化水岸景觀廊道。 埤仔頭圳暨嘉大林森校區水岸景觀改善：以主題植物景觀連接埤仔頭植物園。</p> <p>2. 忠孝路及北門驛 山城介面景觀區</p> <p>3. 綠帶（啟明路） 嘉義公園特色植物 嘉義公園/植物園、農試所空間景觀整合計畫：以植物與自然環境為主題。</p> <p>4. 生活區 諸羅城歷史風貌暨特色街道景觀區-改善-傳統街區歷史風貌特定區及景觀管制（含古蹟、歷史建築）。 「夜諸羅」歷史風貌夜間景觀計畫。</p>
2007	嘉義火車	係行政院核定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之一，	強調阿里山林業文化意象。



年代	計畫名稱	主題與界定	對本計畫影響
	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以臺灣林業村周邊地區都市縫合規劃，暨 3 處主題公園 BOT 可行性評估及招商計畫為主軸，預計 98 年辦理招商，引進民間投資。整體而言，該計畫以火車站為更新核心，其下區分為四個子計畫：「主題公園 BOT 計畫」、「北門車站 BOT 計畫」、「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及「檜意森活村計畫」等計畫，顯示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阿里山林業文化之重視，與本計畫所強調的鐵道藝文軸帶延伸理念相符合。	與本計畫在忠孝路一帶的界面有所碰觸。

綜觀前述，嘉義市重大建設可依文化主題、交通建設、都市更新、生活休閒與自然生態四大類項進行歸類，結果顯示以文化為主題之建設以面狀方式呈現；交通建設則以縱貫鐵路高架化為主軸，而以轉運站闢建等大眾運輸網絡建構為輔；都市更新類項則以學產地闢建與車站周邊更新為主要標的。相較之下，生活休閒與自然生態類項之建設，則更強調與地方景觀與藍帶綠帶資源的融合。計畫範圍內有林業軸帶計畫與歷史景觀軸帶穿越，並有維新路景觀公園及休閒自行車道、舊北門車站視覺改善景觀工程，顯示計畫範圍內自然與人文地景資源兼具的重要性。舊北門車站的景觀改善提供區域景觀視覺焦點，林業軸帶計畫、維新路景觀公園及休閒自行車道與中山路改造計畫則為地方妝點線狀景觀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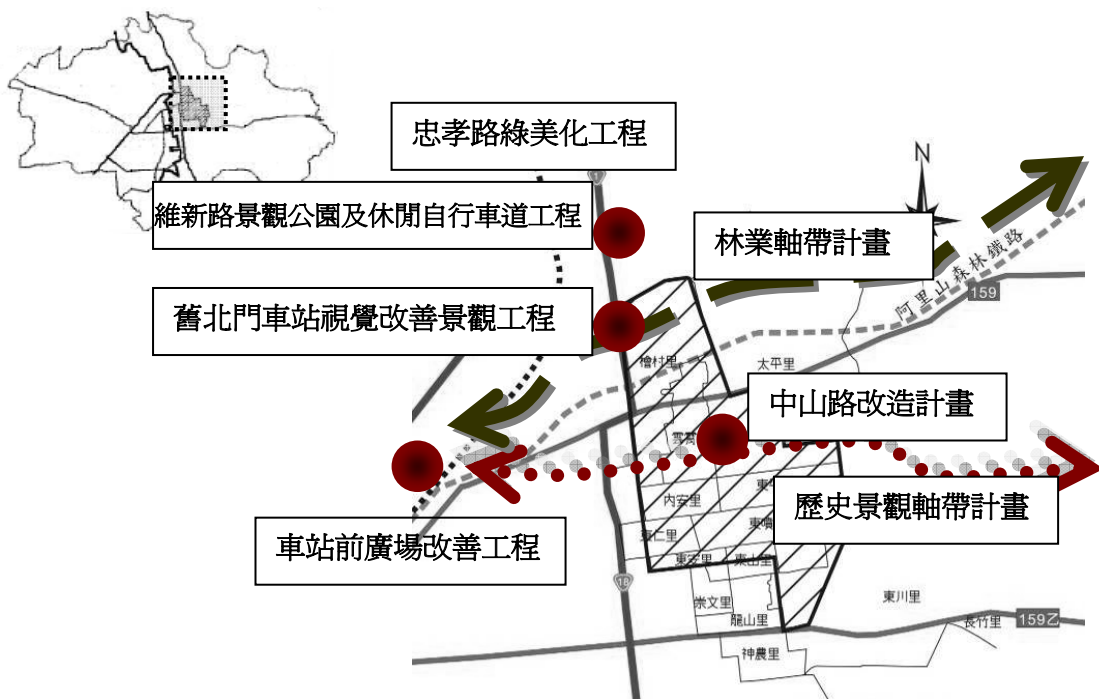


圖 3-5 嘉義市相關計畫示意圖

### 三、小結

簡言之，由相關計畫定位，顯示嘉義市以人文藝術結合自然環境資源的特性；而觀光產業與文化產業的整合，更是嘉義市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本計畫範圍富含文化特質與自然水與綠資源，相關計畫對於區域之認知，以阿里山林業文化為主要訴求，並已透過城鄉新風貌等相關工程，逐步改造周邊環境，已然有顯著成果。未來本計畫範圍發展方向，當逐步縫合既有點狀與線狀的空間營造地點，並確實以林業文化為軸心，定調區域將來風貌行塑的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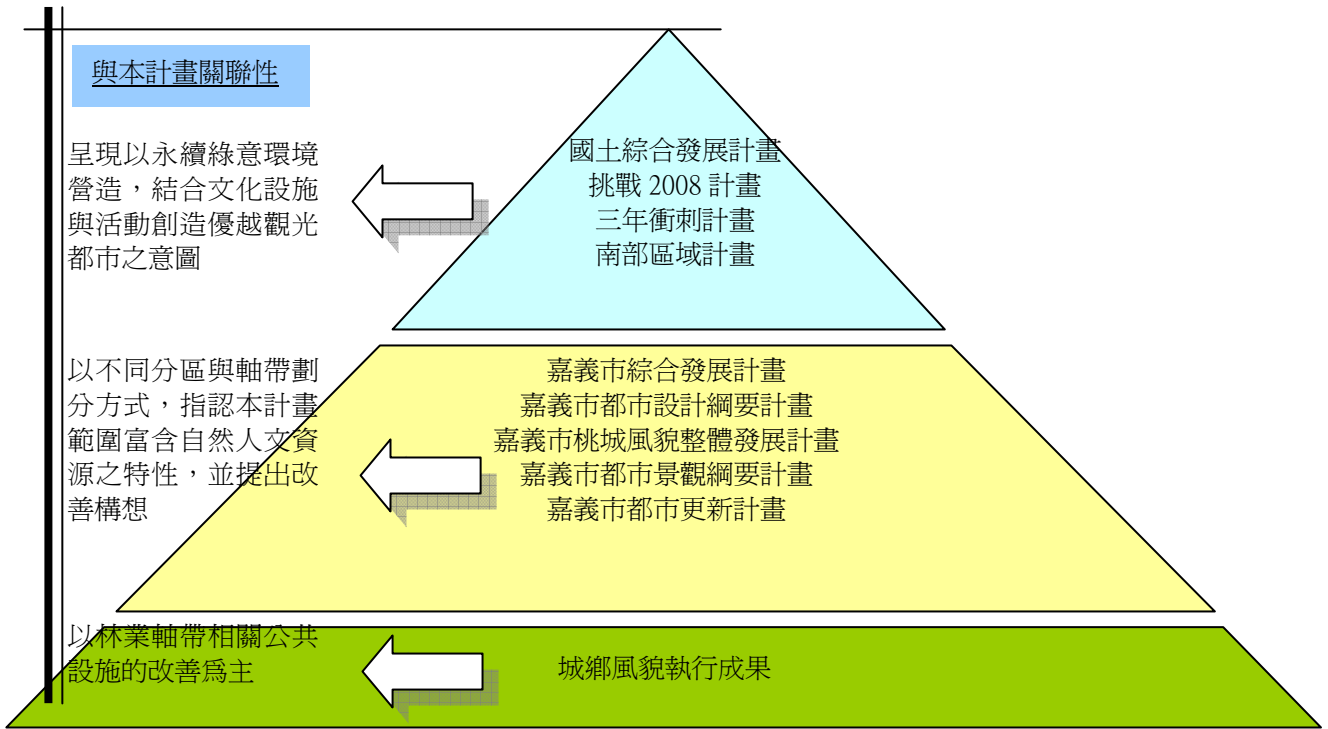


圖 3-6 嘉義市相關計畫示意圖

## 第二節 相關法令分析

### 一、上位相關法系

依據現行計畫架構，考量具法令效益之計畫層級，嘉義市仍以都市計畫法進行主要管制行為，而涉及觀光法系、建築法系、土地法系、文化法系，及促參辦法、景觀法與國有財產法等等相關辦法。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原已內含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景觀計畫與古蹟保存等精神，然而景觀綱要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仍屬於重要之特定部門計畫，故仍特別提出說明。整體而言，由於相關法系眾多，為有利於本階段架構計畫與未來實質方案研擬的連貫性，以下僅說明前述三法系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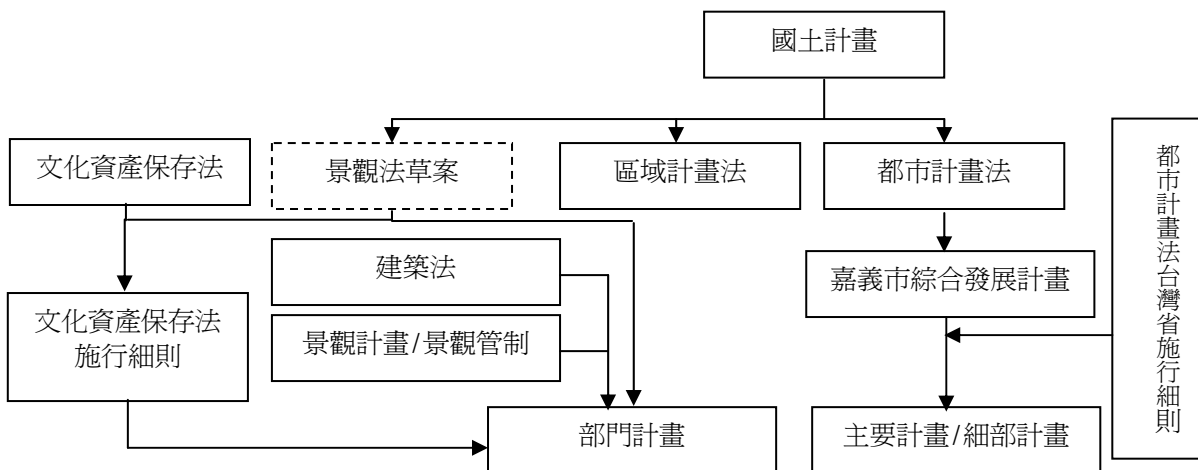


圖 3-7 相關法體系圖

#### (一) 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嘉義市相對於都市計畫之規定，涉及「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原則」、「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等。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制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與農業區，以及其他分區。計畫範圍內保存區依據該法，乃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



景觀而劃定，為本計畫以歷史軸線貫穿全區施行的重要依據。另外嘉義市已完成相關通盤檢討，並制定有古蹟保存區、行水區、旅館區、露營區、環保設施專用區等等其他分區。至於容積率管制規定，由於全市現行 9 處都市計畫區均未辦理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故其容積率管制現係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容積率之規定辦理，其住宅區。

容積率為 150%至 240%，商業區容積為 210%至 320%。依據都市計畫法內容，與本計畫相關關切面向可表示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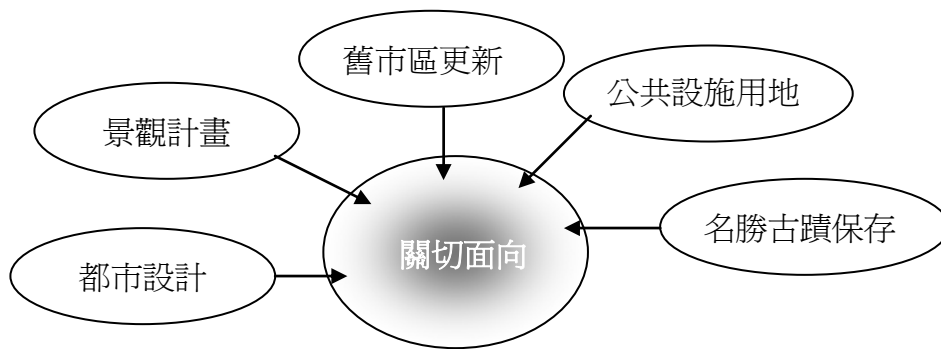


圖 3-8 都市計畫法系與本計畫關聯圖

## 二、景觀法草案

有鑑於我國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昇，為擺脫各地區景觀混亂，缺乏特色之課題，並養成國民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進一步提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政府已擬具「景觀法」草案。其主要精神在鼓勵民間主動參與景觀改善工作、促使政府加強景觀之保育、經營與維護，並擬定景觀改善、維護等相關罰則、獎勵，然因該法仍屬於草案，因此 2004 年開始，行政院特以政策性輔助各縣市政府擬定縣市景觀綱要計畫。現有綱要計畫內容包含：

1. 計畫目標
2. 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
3. 景觀系統之建構
4. 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
5. 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又相關辦法規定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未來其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內擬定，其計畫擬定、變更、核定、發佈實施等，將依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由此可知，整體景觀綱要計畫，仍以都市計畫法為主要軸心。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之主要目的在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並進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等規範，舉凡都市內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皆屬於其關切範圍。本計畫範圍內有營林俱樂部、嘉義舊監獄等屬於古蹟保存區，地藏王廟則屬於原定保存區。未來計畫範圍內相關古蹟指定、修復，及再利用等等事宜，則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辦法。尤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章更詳列相關規定。

### 四、嘉義市相關自治辦法

本計畫位處舊城區附近，範圍內公有建築相當多，諸如嘉義市警察局、嘉義監獄、嘉義大學、嘉義高商、嘉師附小、華南高職等等。由於本計畫旨在活絡都市開放空間，以改善休閒空間，故其實際計畫的推展上，當在人行步道的意象塑造、公有建築立面改善與閒置空間利用上。在實際計畫的落實上，可能涉及法令規範，可以從點與線的景觀相關法令進行瞭解。其他則視未來狀況，配合中央有關土地使用、環境保護、觀光遊憩、與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進行。

#### (一) 點狀景觀相關法令

透過點狀景觀相關法令，與「嘉義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未來公園可以作更多元之利用。計畫範圍內公園可以有更積極的活化使用行為。至於臨啟明路與民族路口，兩面臨路之畸零地則可以作為區域自明性地標辨識場域的妝點地

區。嘉義市豐富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則可透過稅制減免等方式，給予更積極的保存運用機會。

## (二) 線狀景觀相關法令

線狀景觀法令包含「嘉義市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嘉義市騎樓設置標準」、「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等，涉及軸線視覺美學與都市設計議題。未來區內人行步道、騎樓整治、植栽配置，乃至建築物立面管理如能落實既有法規，則可使計畫範圍內興築建築獲得統一語彙，達到景觀上之協調涉及公共建設之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安全島等道路相關設施，其景觀道路之施作與維護，則可優先依循相關規範進行整治，並統一協調權責單位管理維護。

表 3-4 地方相關自治法規一覽表

	相關法令	備註
點狀景觀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為強化閒置空間與畸零地之利用，嘉義市訂定相關辦法，從空間利用規範乃至稅務減免等方式，協助地方進行點狀空間的改善。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嘉義市公園自治條例	
線狀景觀	嘉義市騎樓設置標準	為形塑計畫範圍內重要道路景觀，以凸顯城市環境及景觀自明性，可透過人行、車行空間改造所需牽涉法令進行規範。
	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市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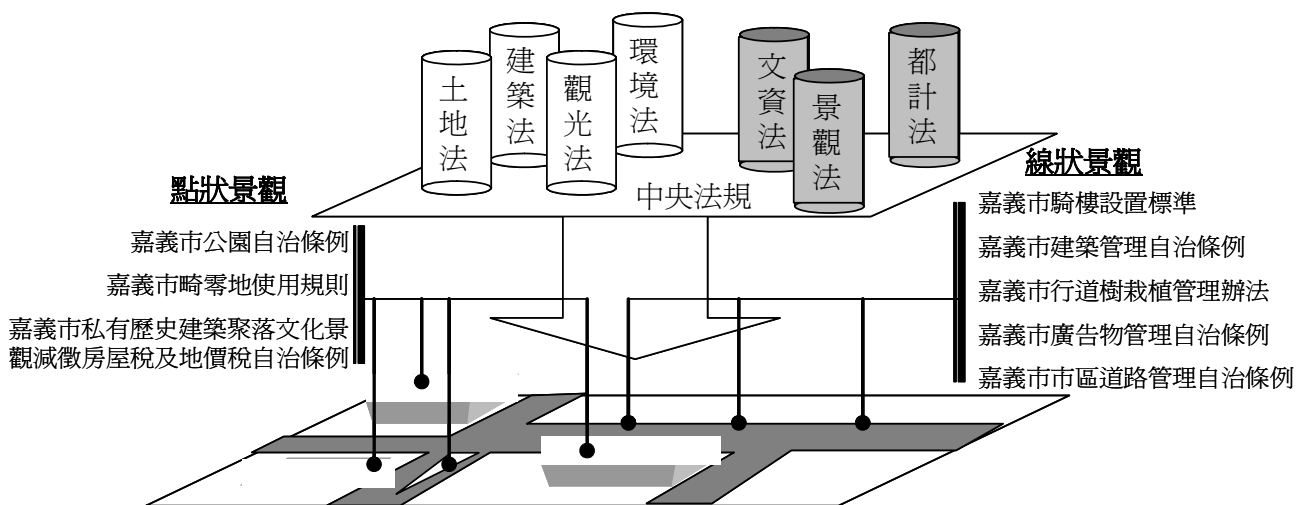


圖 3-9 法規體系關係圖

## 第四章 既存課題診治分析

### 課題一 空間軸線改造課題分析

#### 一、計畫區軸線現況

位於本計畫區周邊之各級道路、自行車道及藍綠帶系統分布如下圖：



圖 4-1 周邊道路、自行車道及藍綠帶系統分布圖

各級道路中，世賢路一段為外環道路；主要道路為忠孝路、博東路、新生路、林森東西路等；而忠孝路、維新路、長榮街、民權路等；此外尚有縱貫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經過。

自行車道行經世賢路、忠孝路、縱貫鐵路旁、啟明路、垂楊路、公義路、大雅路二段等。

藍帶主要乃北排水行水區域；綠帶則分布於各公園綠地、公園道用地以及各道路分隔島形成的綠色廊道。



## 二、軸線銜接課題

各軸線空間銜接課題如下：

### (一) 道路銜接課題

以都市設計的角度而言，區域內道路配置形式乃傳統格柵狀交織形成，在可及性上確為四通八達，然而網狀切割之下，形成太多的交叉點，交通衝突增加、交通號誌設置頻繁、徒步通行受到轄限，皆普遍存在於傳統道路系統的缺點。

### (二) 自行車道銜接課題

現有自行車道規劃僅由計畫區北側忠孝路、南側啟明路稍稍碰觸到計畫區邊緣，並無全面引入計畫區內。計畫區為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區域，卻無自行車道經過，殊為可惜。

### (三) 藍綠帶銜接課題

計畫區內藍綠帶覆蓋程度尚稱良好，只要路寬夠，皆有綠色廊道設置，而散布的大、小型綠地，更讓計畫區內充滿綠意。然而，在數量上、覆蓋率上雖稱足夠，但細部品質如複層植栽、四季繽紛的草花灌木等，仍有待提昇。因此，計畫區內藍綠環境呈現「量夠質不足」之情況，有賴綠美化景觀設計之導入改造。

## 課題二 環境經驗營造課題分析

### 一、藍帶規劃案例分析

藍帶部分主要思考的是人與河岸的關係，選擇韓國首爾清溪川整治計畫及日本福崗柳川為分析對象。

表 4-1 清溪川整建計畫

案名	清溪川整建計畫
地點	韓國首爾
主要問題	水污染、汽車排廢氣量（1970 到 1980 年代被覆蓋並架以高架道路）
策略	整建計畫是被設計朝透過這個城市豐富的文化傳統，建立文化與歷史的基礎設施，加強和相關領域之間的競爭力；其次在創造一觀光旅遊與購物帶，並開發以人性為導向的綠色走廊。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解決方案	改善水質、增加親和性、綠色走廊、增加人行設施、增加親水設施。
使用後評估	首爾市民擁抱無價的傳統與歷史的新地標，加以世界級的貿易、金融中心環繞此區，加速外來的投資，使得首爾成為近年來「韓風」的擴散中心，成為首爾的聚寶盆。



照片來源：「魚腸劍譜」網站

表 4-2 日本福岡柳川

案名	柳川
地點	日本福岡
主要問題	柳川位於福岡縣西南部的柳川市是築後川注入有明海的河口水鄉地帶。水污染影響了柳川原有水運、生活用水、休閒等功能。
解決方案	地方政府組織居民委員會推動河川淨化，除河川淨化並恢復柳川原有水運、休閒等功能。並在河川上延續既有生活的功能，進而帶動觀光。



照片來源：

<http://blog.sina.com.tw/cpshyu/article.php?pbid=1887&entryid=4746>



照

片來源：[http://www.wretch.cc/blog/japanyokoso&article\\_id=11666357](http://www.wretch.cc/blog/japanyokoso&article_id=11666357)

## 二、軸線串連案例分析

### (一) 串聯物

1. 製造串聯物上的變化，予人驚奇感。
2. 使串聯物不僅是線性，進而擴大至點及面的層級。
3. 串聯的二點不一定同性質，故可在起點及終點之間進行變化。

表 4-3 串聯物案例分析

主題	串聯
主要議題	二點間的串聯
性質	點 1 及點 2 串聯的空間性質可能不同
策略	垂直向串聯 水平向串聯 垂直水平向交叉串聯 製造中間的驚喜感



地點不詳，串聯，空中串聯



地點不詳，地下地上串聯



英國倫敦，河二岸及陸地串聯



地點不詳，陸地二端串聯



西班牙巴塞隆那，馬路二邊串聯



英國倫敦，河岸二邊串聯



## (二) 串聯形式

忠孝路囊括阿里山森林鐵路修理工廠、文化中心、忠孝路綠帶、北門驛等空間。經課題與對策分析，以串聯手法連結各空間，賦予串聯物新的使用機能，提供另一個介面空間使用，延伸串聯物的空間發展，製造過渡空間的驚奇感，延長行人停留時間，進而思索空間變化及延伸性。

表 4-4 地上地下串聯物優缺點分析

名稱	地上	缺點	綜合評估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地上設施直接串聯忠孝路二端</li> <li>2. 可視見林務發展鐵道及相關設施</li> <li>3. 可視見忠孝路二邊的林蔭</li> <li>4. 若串聯物上的活動平台足夠，可營造出多種活動，如公聽會，另對忠孝路二端的活動串聯最有利，如管樂節、鐵道參觀等可直接在地上物進行，成效較彰</li> <li>5. 施工可分段進行，對交通影響較小，開挖成本較低</li> <li>6. 成效明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清除不必要的地上物，否則設施容易增加視覺的紊亂感</li> <li>2. 維護上需考量天候問題，設施耗損率較地下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成本及施工期限等諸多考量，建議採取地上物方案。</li> <li>2. 若以實質交通改善角度而言，建議採取地下物方案。</li> <li>3. 設計策略以忠孝路四周相關的議題為構想，如林業、鐵道、管樂節、城市、驛等。</li> <li>4. 串聯物+延伸物</li> <li>5. 以線性串聯不同大小的腹地，得涵容大、小尺度的活動，亦可延長人停留時間。</li> <li>6. 在連接物上增設廣告及活動看板，可增加走道的活潑性，廣告部分則為市府創收。</li> </ol>
地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地上無條件增設時可考慮設置</li> <li>2. 將串聯處視成一線性室內空間，可設置大量廣告看板，為市府營收</li> <li>3. 維護上較不需要考慮天候等問題，耗損低於地上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進行地質及城市整體狀況評估適合否</li> <li>2. 開挖成本高</li> <li>3. 施工期限較地上物長，造成交通黑暗期</li> <li>4. 多數人對地下道仍有灰暗之刻板印象，若使用率低容易形成蚊子地下道，深夜行走危險，變相成為治安死角</li> <li>5. 成效較易被忽略</li> </ol>	



忠孝路囊括阿里山森林鐵路修理工廠、文化中心、忠孝路綠帶、北門驛等空間。經課題與對策分析，以串聯手法連結各空間，賦予串聯物新的使用機能，提供另一個介面空間使用，延伸串聯物的空間發展，製造過渡空間的驚奇感，延長行人停留時間，進而思索空間變化及延伸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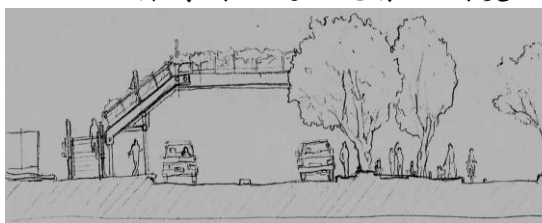


圖 4-2 連接物-地上化



圖 4-3 連接物-地下化

### 課題三 民眾意見分析

由上位計畫與都市計畫可以觀察嘉義市的定位與立場相當清晰，即以區域服務中心與觀光為發展主軸。而城鄉新風貌計畫也秉承這樣的方向，進行地景改造有成。惟由歷史軸線觀察，嘉義市城鄉新風貌相關計畫已然從早期點狀、線狀的景觀改善方式，與政令宣導方向，逐步朝向全市性的整合轉變。亦即，嘉義市政府已察覺唯有透過整體性綱要計畫的研擬，明確制定不同分區之景觀架構，方能詮釋嘉義市整體景觀印象。故，未來以面狀與區域性的景觀計畫仍然是必須持續的方向。

#### 一、既有規劃之檢討

作為人居與觀光為主要內涵的城市，嘉義市必須檢討的方向有二，其一在滿足嘉義市民與周邊鄉鎮基本生活需求，其二在提供都市發展願景，吸引觀光客不僅僅過路此地，更願意停留與欣賞這個城市。故本計畫以為過往之規劃可以從基礎生活空間與都市再發展兩個面向檢討。

#### (一) 基礎生活空間議題

##### 1. 都市藍帶空間不足

由於嘉義市主要河川多僅經過嘉義市外圍，都市內部藍帶資源較不足。宜利用道將圳以及部分小型逕流與排水溝等進



行整治，至於蘭潭水庫可作為嘉義市最為完整的親水空間，惟目前僅以環湖道路進行靜態景觀休憩活動，親近性不足。

#### 2. 都市綠帶空間未整合

嘉義市已然闢建多處景觀道路、公園，故就都市內行走已然可見諸多林蔭景觀，惟因缺乏整體規劃，使綠帶過於零散，加以景觀道路因植栽與設置雷同，使綠帶空間的自明性與辨識度較低。

#### 3. 人行城市意象薄弱

嘉義市作為小而美的城市，本應凸顯其人行都市意象。然而，觀察嘉義市當前之景觀道路規劃，仍以車行視覺景觀為設計主軸。市內暨有人行道與騎樓空間，因機踏車違規停放與商家佔用情形嚴重，亦未能提供行人安全與舒適的都市散步空間。

### (二) 都市再發展之議題

#### 1. 閒置空間未能發揮其價值

嘉義市由於歷史背景之故，留有多處公營機構閒置建物與土地。然而由於嘉義市都市發展步調緩慢，使閒置公共建築無立即利用之需求，而多仍處荒廢狀態。近年來，閒置空間再利用已成為都市發展主要的議題，嘉義市空有諸多資源，宜加以整建，重新定位，以提供都市更多發展之契機。

#### 2. 歷史建築與古蹟之定位不清

嘉義市曾經進行歷史建築與古蹟的票選活動，然而經獲選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並未因此獲得彰顯的機會。諸如紅毛井等重要景觀資源，多隱癖於都市角落，曾為失落的空間，未能獲得其應有之尊重。於都市計畫檢討時，應就嘉義市豐富的人文資源進行彙整。

#### 3. 商圈特色與再造定位不明

嘉義市暨有之商圈鄰近，亦配合老舊商圈再造進行，惟成效不彰。主要原因在於各商圈定位不清，而未能形成特色街道，如文化路以美食為主體，但意象仍不明朗。未來以觀光



為主軸，阿里山入口城市的意象，可作為嘉義市商圈定位的方向。並宜就不同商圈，推展不同主題，以發展特色商圈。

### (三) 初步對策勾勒

由既有規劃之檢討，可知嘉義市重要的課題在空有諸多資源，卻未能清楚定位資源特性，並進行整合與串連。本計畫初步就前述分析，提出規劃理念如下。

#### 1. 都市景觀整合與多元風貌的兼顧

本計畫以為未來就範圍內之景觀規劃與活動引入，當尋找嘉義市共通之元素，並以為各不同分區之內涵，企求嘉義市景觀的一致感受。然而為豐富都市表情，仍建議以活動特色建立與空間妝點的方式，適度引導市民共尋自己社區的語彙，以建立統一又多元的嘉義市城市風貌。

#### 2. 都市基礎設施與服務設施機能的提昇

由於嘉義市未來空間規劃服務對象不僅在嘉義市民、周邊鄉鎮居民，更在目的型觀光客與潛在觀光客。是以都市空間的安排不僅在提供市民基礎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更需考量外來者的觀點。因此，仍需適度提昇嘉義市公共運輸等基礎設施，以創造適居與觀光兼具的城市。

#### 3. 區域連結的觀點

嘉義市作為西部地區相對工業落後的都市，其實隱喻著其作為觀光與人居都市的內在本質。區域服務節點的定位，仍必須清楚與周邊強勢都市進行區隔。方能順勢坎嵌入西部都市脈絡裡，凸顯自身定位。是故，需引入深度的歷史與文化特質，以反應在表現有的視覺景觀上。

## 課題四 夜間景觀課題

本計畫區內夜間景觀及燈光照明課題如下：

### 一、忠孝路暨文化中心四周

忠孝路為目前嘉義市交通主要幹線，沿路經數個嘉義市重要節點，包括文化中心，為嘉義市藝文展演重要空間，阿里山森林



鐵道見證嘉義市的歷史文化發展；此外其他林業文化相關地點亦都密集分布於忠孝路上，本處在夜間有相關的藝文展演活動與居民的休憩散步。目前本區域在夜間照明的主要課題為：

1. 整體忠孝路的夜間照明量不足。
2. 文化中心前廣場目前並無以夜間光環境為主題的藝文空間或雕塑作品，使文化中心夜間缺乏空間主題。
3. 缺乏固定的夜間的戶外展演或藝文活動空間照明，降低活動意願。
4. 周圍植栽缺乏整體照明設計，無法於夜間充分展現其植栽景觀特色。

## 二、啟明路暨嘉義公園

嘉義公園為嘉義市東區主要的大型開放空間與綠化公園，其入口處為中山路都市主軸的端點，是嘉義市主要的都市空間與活動節點。目前夜間照明主要課題為：

1. 啟明路前方有許多設施，然由於照明設備不足，因此晚上在公共設施停留的民眾並不多。
2. 中山路與啟明路路口夜間照明不足，使公園入口呈現昏暗不明，亦造成治安死角。未來本路段為管樂大道及終點，建議加強照明，並得反映管樂特色。
3. 目前入口周圍空間僅見稀疏幾處高燈桿的水銀路燈，整體照明不均。
4. 周圍人行道部分缺乏適當的照明，使夜間路旁人行較缺乏安全感。
5. 入口節點部分的景觀植栽由於未設置照明燈具，使植栽造景未能在夜間凸顯公園特色。
6. 節點處未有適當的夜間地標，因此夜間景點無特殊的辨識目標，空間指認效果較差。



## 課題五 分區課題與策略

### 一、藍帶（北興國中排水溝）

總體問題：藍帶印象不顯、自明性不足

課題 A：管樂主題

對策 A：

1. 流暢空間感
2. 可達到悠閒感受的空間塑造：如休憩、咖啡座
3. 藍帶每段空間的特質不同，既顯又隱，將在規劃設計上呈現不同的樣貌。
4. 以樂器名稱或著名樂曲名當做空間或人行道的名稱。
5. 欄杆或燈桿可暗示管樂器。
6. 在特定位置設置管樂表演空間。
7. 善用感測裝置播放管樂。
8. 利用上班時間（7：00-8：00）用既有的市府廣播器，播放著名管樂曲。
9. 於特定廣場，晚上利用聲音與燈光做視覺與聽覺表演。
10. 鼓勵嘉義市糕餅業者創造管樂糕點。

課題 B：水質不佳

對策 B：

1. 進行水資源分期整治計畫，第一期以水質、水量的調整與處理為主，整治後得進一步培育水生植物，進行沿線河岸的視覺美觀整治。
2. 第二期若水質整治有方，建議增加親水設施。

課題 C：親和力不足、人不願意與藍帶發生關係、視而不見

對策 C：

1. 增設親水設施，延長人在河岸停留的時間。
2. 座椅、公共藝術或可加強人與藍帶關係之設施。



課題 D：藍帶無法串連二岸的人、馬路及建築物

對策 D：

1. 增設串連二岸的設施、如橋、步道等。
2. 交通方式及停車空間思考。

課題 E：藍帶與城市其他空間關聯性不高

對策 E：

1. 加強各個路口與沿岸公共空間的關係。
2. 加強河岸藍帶的印象。

## 二、忠孝路及北門驛

總體問題：忠孝路綠帶空間使用率不佳，綠帶連續感不足。

課題 A：綠帶設施、人行道的使用率不高

對策 A：

1. 導入可讓人停留的氛圍，延長並吸引民眾使用與停留時間。
2. 避免設置需經常維護之設施，以簡易易於保養建材為主

課題 B：綠帶空間營塑氣氛效果不顯著

對策 B：

1. 設置水景設施活絡綠帶意象，連結北門驛與文化中心等開放空間。
2. 改善人行道鋪面色彩，增添附有明亮感元素設施。
3. 應對於綠帶有全面的規劃與維護，並非僅於表面的種植花草。

課題 C：慢車道使用層次混亂

對策 C：

1. 於非入口處設置汽機車停車位，並考慮人行道的無障礙設施。

課題 D：缺乏節點相連

對策 D：



1. 忠孝路二端缺乏安全舒適的連結，行人在路間行走並不安全，可進一步思考串聯
2. 二端的設施，如以汽車路橋方式思考高架橋，或人行的大型人工地盤。
3. 另忠孝路二邊及垂直向缺乏良好的節點連接，建議改善界面或設施，象徵其區域的連結，並思考空間串聯的可能性。
4. 公共空間的連結關係。

課題 E：忠孝路嘉義林區管理處宿舍群區域空間使用感封閉，舊建築歷史定位不明。

對策 E：

1. 添入適宜街道家具吸引民眾使用，增進人與環境相融互動。
2. 更換圍牆介面，降低高度或以有視覺穿透性圍籬改善空間感開放。
3. 重新規劃道路標線，改善巷弄內停車氾濫問題。

課題 F：管樂及林業鐵道主題

對策 F：

1. 悠閒的空間品質：如咖啡座
2. 設置具管樂或林業意象的大型雕塑或公共設施
3. 配合管樂節使用的空間：如小型廣場可供街頭藝人即行表演
4. 提高戶外空間品質、延長使用者停留時間
5. 流暢的空間感

### 三、嘉義舊監獄周邊

總體問題：

課題 A：舊監周遭缺乏整體性綠帶空間設置。綠帶設置不足，缺乏節點相連，且停車紊亂。

對策 A：

1. 延伸嘉義地方法院綠帶與舊監綠帶進行節點串聯、連接，改善界面或設施，象徵其區域的連結，並思考串聯空間使用的可能性。



2. 於周邊次要道路設置汽機車停車位，人行空間須配合無障礙路徑設置。

課題 B：舊監主體缺乏配合舊監意象之入口廣場。舊監入口空間單調，缺乏入口意象。

對策 B：

1. 設置水景設施連結藍帶意象，連結舊監周遭空間。
2. 設置人行步道系統，廣場與鋪面搭配藍帶與舊監等元素設置。
3. 綠帶串聯結合。改善人行道鋪面色彩，增添附有明亮感元素設施。

課題 C：入口處車道與停車規劃問題。

對策 C：

1. 規劃舊監及宿舍群鄰近停車標線，並配合嘉義地方法院停車場使用，以改停車氾濫問題。
2. 讓入口處廣場空間形式成形，減少入口處恣意停車的狀況。

課題 D：管樂及法治意象

對策 D：

1. 嘉義舊監獄、舊司法辦公處所連結，將自由、囚禁、公平等意象融入在此區域規劃中，形成獨特之軸帶空間。
2. 將前述的法治意象融合管樂，形塑流暢悠閒的空間品質，讓人願意停留，並與藍帶及忠孝路的管樂及文化活動相結合。

表 4-5 嘉義舊監前護城河回復與否優缺點分析

名稱	優點	缺點	綜合評估
回復護城河意象	完整保留舊監既有印象，對歷史而言具有較正面意義、可串聯司法大廈、嘉義舊監獄、舊司法辦公處意象、可透過調整的大動作一併處理四周環境的問題，如攤販、停車等、可延續上游藍帶印象，就嘉義市整體景觀而言具有協調作用。	必須改變目前馬路寬度，且需評估車流量及縮減車道合宜否、對現況會產生衝擊，且將持續一段時間、上游藍帶水質不佳，護城河回復後無法造成親水效果。	回復原來護城河雖可造成耳目一新效果，然目前整體條件並無法完全支持，建議在藍帶水質整理好後再進一步思索本方案是否可行、又屆時再針對馬路寬度、車流量及車道縮減合宜與否等問題進行評估、目前現階段僅需思索舊監獄前方小廣場活化利用的可能



保持原狀	不影響現有馬路寬度及交通運輸系統、對現況不產生衝擊。	舊監獄入口處無自明性，亦缺乏清楚的指標性。	性、另北側攤販能否建議搬遷至較合宜位置、舊監獄後方（即東側）的一塊小腹地則進行短期綠美化即可。
<p>嘉義舊監獄入口處護城河 來源：翻拍自嘉義舊監獄內部老照片</p>		<p>嘉義舊監獄入口現況</p>	

#### 四、綠帶啟明路

總體問題：設有綠帶，卻未能發揮效用

課題 A：綠帶、公園及人行道的使用率不高

對策 A：

1. 可讓人停留的環境，如可延長人停留時間的公共設施。
2. 設施不只是座椅

課題 B：綠帶效果不彰、使用率不高

對策 B：

1. 在啟明路另一邊設置具綠帶意象的設施，如目前圍牆上進行綠美化。
2. 在整個啟明路段均設有人行道，強化人行道使用機能。

課題 C：道路層次混亂

對策 C：

1. 進行三者的區隔，並明確畫分公車停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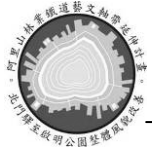
課題 D：停車問題

對策 D：

1. 進行道路及停車位管制方案，如嘉義公園前不畫設停車位。
2. 於非主要入口處設置機車停車位，協調公園前及馬路的界面。

課題 E：管樂主題

對策 E：



1. 具管樂意象的公共設施或人行道
2. 加強綠帶塑造，並搭配街道傢俱，讓使用者感到悠閒的空間。
3. 在相關空間，如廣場及人行道的規劃設計上，以管樂主題進行發想。



## 第五章 整體發展藍圖

### 第一節 發展定位

#### 一、定位回顧

嘉義市作為台灣都市人口數最少的省轄市，與有限的都市土地對應，反倒呈現出其他都市所缺乏的精緻感。加上作為台灣最早開發都市之一的特質，市內歷史建築、古蹟與阿里山林業鐵道的意象深植在大眾心目中。惟這樣的意象因為 1970 年代以來工商快速發展，使得嘉義市在行政上與嘉義縣獨立，而大幅降低與阿里山觀光資源連結的緊密性。

然而，作為嘉義平原的主要商業中心都市，嘉義市作為周邊觀光資源整合的地位仍無其他鄉鎮市可以取代。可以想見的是未來因為快速道路連結(台鐵、高速公路與高鐵)，嘉義市將成為區域觀光資源整合的重要節點，嘉義市本身豐富的歷史景觀與文化資源如能進行積極的整合，透過都市更新、城鄉風貌改造等等軟硬體面的重整，可突顯嘉義市作為觀光資源匯聚的首要城市之意涵。

行政院將推出第二階段指標性都市更新案，…嘉義火車站 55 公頃用地，以林業觀光為主軸，政府將投入 50 億元協助開發，並且以 BOT 方式引入民間資金。…目前規劃以阿里山林業以及主題公園為兩大主軸。…嘉市府擬將阿里山森林鐵路北門車站至嘉義火車站一帶的林業文化軸帶，延伸規劃設立阿里山入口意象，將嘉義市定位為「阿里山入口門戶」，並結合鐵路高架化及林業文化軸帶，發展觀光產業。(經濟日報，2007/10/03)

嘉義市政府表示嘉義市將定位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以及國際級景觀阿里山的入口門戶，則呼應這樣的一種時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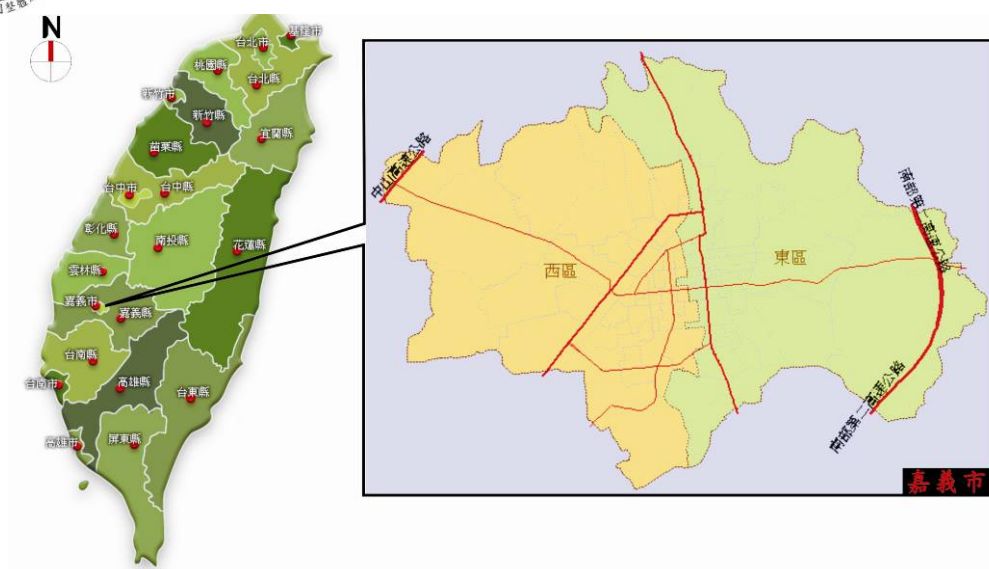


圖 5-1 嘉義位置圖

綜前所述，本計畫建構於嘉義市相關計畫及城市建設成果裡，然本案成形以二項計畫最為關鍵：

#### (一)「挑戰 2008 國發計畫」

「挑戰 2008 國發計畫」中，阿里山旅遊線被中央視為中重點發展計畫之一。

#### (二)「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中，提出五大風貌架構，將桃城景觀風貌分別區分為：(1) 諸羅桃城文化體驗區、(2) 新興花園城市帶、(3) 藍潭丘陵藍綠景觀帶、(4) 市郊田園風貌區、(5) 阿里山林業文化風貌帶。其中，針對「阿里山林業文化風貌帶」所提出的「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計畫」，計畫執行重點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在中、長期計畫中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建議執行期分區開發及藍綠景觀軸帶景觀計畫，其藉由「林業文化」作為呼應整體歷史發展，並連結未來阿里山系、嘉義故宮等國際性觀光資源，為嘉義市新景觀風貌主題。

本計畫為「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中「阿里山林業文化景觀軸帶計畫」所延伸之子計畫。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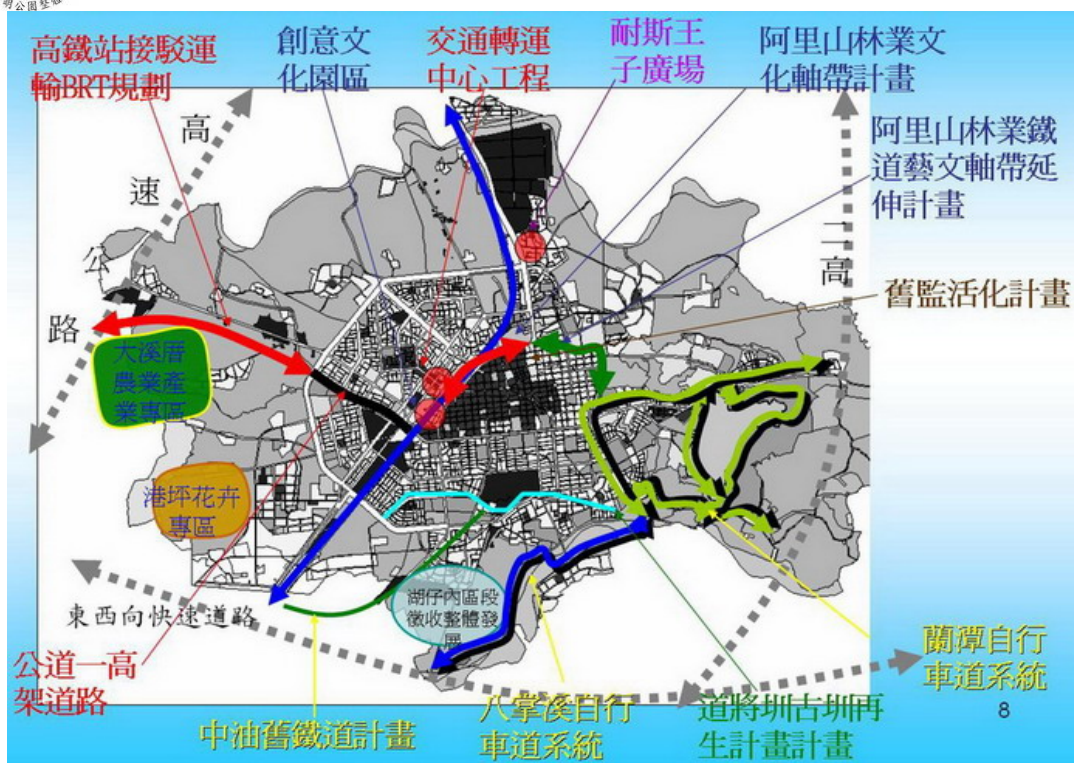


圖 5-2 嘉義市未來願景及各區計畫分區 來源：嘉義市長施政報告



圖 5-3 計畫內相關計畫 來源：《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 二、形象定位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位於大嘉義山區，為台灣之重要國際觀光門面之一，其林業鐵道延伸進入本計畫區……因此「林業及鐵道文化」成為本計畫形象定位之第一主軸。

其次，本計畫區適位於『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桃城藝術特區之環狀缺口，應可延續其藝術意涵……因此「桃城藝術」成為本計畫形象定位之第二主軸。

承上述，本計畫區乃大阿里山文化、桃城藝術特區交匯區域，形象定位應為「林業文化、鐵道文化、桃城藝術之樞紐」。

林業文化—日據伐木業、營林俱樂部

鐵道文化—森林鐵路、北門驛、鐵道藝術村

桃城藝術—石猴、管樂、鐵道藝術村

## 三、機能定位

本計畫區依據都市計畫、相關計畫政策以及土地使用現貌，應在嘉義市扮演之機能定位為：

(一) 歷史文化保存機能

(二) 都市綠帶延續機能

(三) 藝文發展機能

(四) 居住機能

## 四、定位發展策略

由於城鄉新風貌相關計畫之執行，包括景觀道路與公園、聚落景觀改善等，故在實際地景風貌上，嘉義市已有大幅的進展。未來需面臨的課題乃在如何透過景觀軸帶與焦點的串連發揮整體景觀價值，以及後續民眾參與維護管理的課題。



另若以人居與觀光為主要內涵的城市為後續的訴求，嘉義市必須朝二個方向邁進，其一在滿足嘉義市民與周邊鄉鎮基本生活需求，其二在提供都市發展願景，吸引觀光客願意停留欣賞這個城市。故本計畫以為過往之規劃可以從基礎生活空間與都市再發展兩個面向加以檢討並擬出以下初步策略：

#### （一）都市景觀整合與多元風貌的兼顧

本計畫以為未來就範圍內之景觀規劃與活動引入，當尋找嘉義市共通之元素，並以為各不同分區之內涵，企求嘉義市景觀的一致感受。建議以活動特色建立與空間妝點方式，引導市民共尋社區的語彙，建立統一多元的城市風貌。

#### （二）都市基礎設施與服務設施機能的提昇

空間規劃對象包括嘉義市及周邊居民及觀光客與潛在觀光客。需適度提昇嘉義市公共運輸等基礎設施，以創造適居與觀光兼具的城市。

#### （三）區域連結的觀點

引入深度的歷史與文化特質，以反應在現有視覺景觀上。



##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 一、發展願景

承上述形象及機能發展定位，本計畫應著重於「文史藝術的保存與展現，鑲嵌縫補於居民的生活氛圍中」，

嘉義市都市發展較早的地區，除眷村等早期密集居住模式外，由於嘉義市綠地多，並有北排進入，故整體意象較為自然悠閒。因此，本計畫區非為商業頻繁的都心區，應營造郊區的生活氛圍，同時不失都市的便利性。

因此擬定本計畫之發展願景為：

#### 交織水與綠、文史與藝術之優質休閒生活場域

水—北排；

綠—嘉義公園、啟明公園、二二八紀念公園、中央分隔島、鐵道緩衝帶；

文史—台灣古城文化、林業文化、鐵道文化；

藝術—石猴、管樂、鐵道藝術村；

優質休閒生活—大面積藍綠帶、市郊氛圍、低樓層居住型態。

### 二、發展目標

由發展願景，擬定本計畫發展目標如下：

- (一) 利用都市開放空間建構一個兼具生態、文化、休閒、景觀功能之線性空間系統。
- (二) 活絡各區域的自然及文化特色，串聯遊憩資源。
- (三) 營造舒適居住環境，改善休閒空間。





應強化本計畫區之文史、藝術、藍綠帶特色，在部分隱晦不明的地點中，以景觀設計手法，增進屬於在地精神的場所氛圍。

## 二、縫補方式及內容

承上，為達成縫補目標：「促進周邊連通延伸」、「與環境協調平順」及「強化在地自明性」，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以「接續」達成促進周邊連通延伸之目標

#### 1. 綠帶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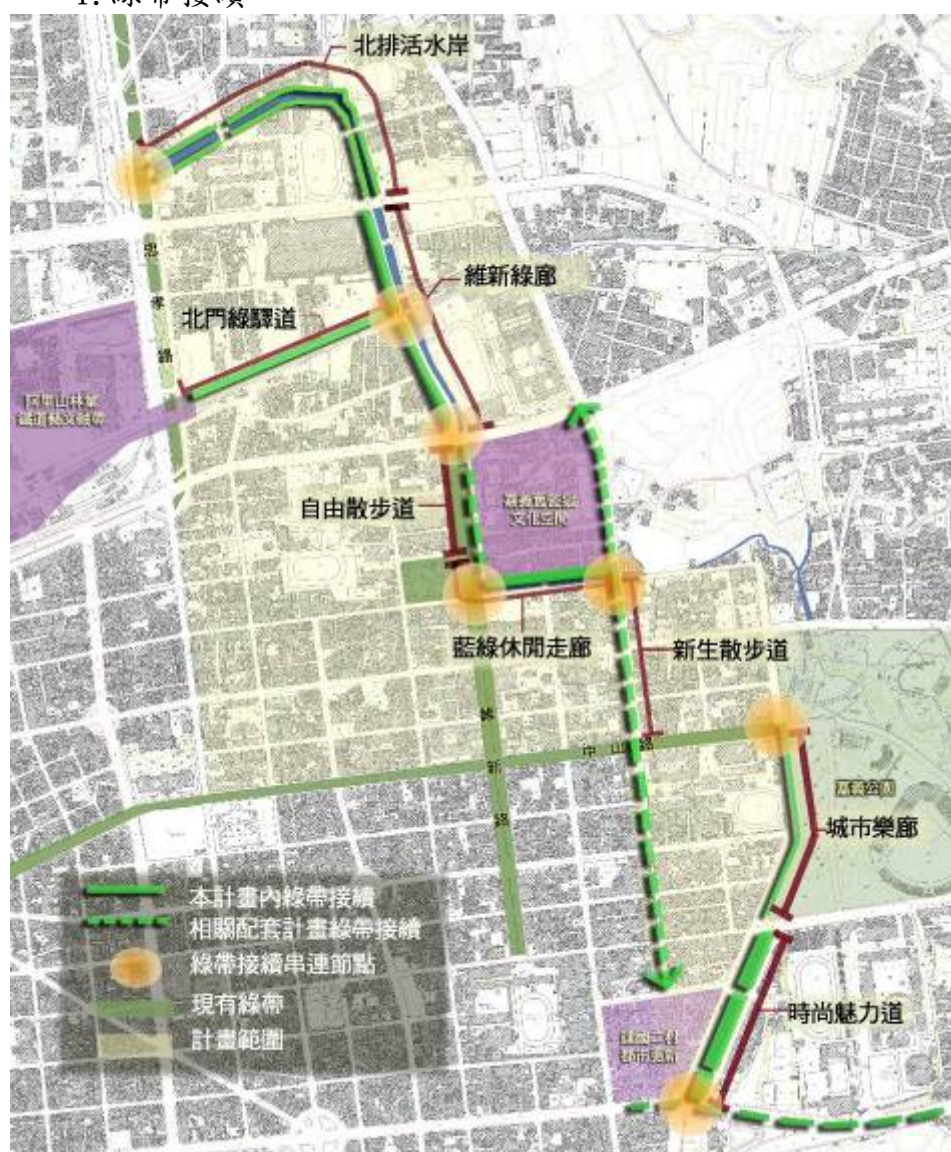


圖 5-5 綠帶接續構想示意圖

綠帶接續共有八種分段作法如下：



- (1) 北排活水岸綠帶 (忠孝路×北排交口—維新路×博東路口)  
本區應配合嘉義市政府規劃及治理計畫實施期程，並留設防汛道路之維護及淤積清除之工作動線。在大排兩側種植行道樹，並進行垂直綠化，重新賦予北排生命力。
- (2) 維新綠廊綠帶 (維新路×博東路口—維新路×林森東路口)  
延伸北排之藍帶、綠帶意象，形成北排、林業鐵道、嘉義舊監獄之交會連接節點。
- (3) 北門綠驛道綠帶 (維新路林業鐵道—北門驛)  
林業鐵道兩側緩衝空間，進行立體綠美化，形成綠意的視覺串連。
- (4) 自由散步道綠帶 (維新路×林森東路口—維新路×長榮街口)  
取監獄之「更生」含意名曰「自由」，塑造開闊、明亮之綠意印象。
- (5) 藍綠休閒走廊綠帶 (維新路×長榮街口—玉峰街×新生路口)  
結合藍帶及廣闊綠帶，營造休閒使用機能，並成為串接主題公園 BOT 案及嘉義公園兩大綠地之樞紐空間。
- (6) 新生散步道綠帶 (林森東路×新生路口—新生路×中山路口)  
與自由散步道相仿，塑造新生、開闊、明亮之綠意印象。
- (7) 城市樂廊綠帶 (中山路×啟明路口—啟明路×光彩街口)  
提供舒適、涼爽、富綠美觀的管樂展演場所。
- (8) 時尚魅力道綠帶 (啟明路×光彩街口—啟明路×民族路口)  
以時尚、朝氣、活力、乾淨植栽方式形塑都會魅力形象。

## 2. 人行道接續

人行道接續共有八種分段作法如下：

- (1) 北排活水岸人行道 (忠孝路×北排交口—維新路×博東路口)  
本區應配合嘉義市政府規劃及治理計畫實施期程，並留設防汛道路之維護及淤積清除之工作動線。俟水質整頓乾淨無臭後，提供較長時間逗留的空間機會，如休憩座椅、散步道、賞景平台等。
- (2) 維新綠廊人行道 (維新路×博東路口—維新路×林森東路口)  
連結北排、北門驛、嘉義舊監獄等自然人文據點，形成十字通路。



(3) 北門綠驛道人行道（維新路林業鐵道—北門驛）

林業鐵道兩側緩衝空間，在不違反林業主管機關及安全前提下，可設置具備護欄之人行道，方便民眾在林業鐵道間散步並可通往北門驛。



圖 5-6 人行道接續構想示意圖

(4) 自由散步道人行道（維新路x玉峰街口—維新路x長榮街口）

散步道應寬廣、開闊，並具備減壓之空間感受。

(5) 藍綠休閒走廊人行道（維新路x長榮街口—玉峰街x新生路口）

得以適時接近藍綠帶，並在其間進行逗留、運動等。

(6) 新生散步道人行道（林森東路x新生路口—新生路x中山路口）

散步道應寬廣、開闊，並塑造康莊的環境氛圍。



(7) 城市樂廊人行道 (中山路×啟明路口—啟明路×光彩街口)

提供悠閒、愜意、富音樂氣息的管樂展演廊道。

(8) 時尚魅力道人行道 (啟明路×光彩街口—啟明路×民族路口)

以時尚、朝氣、活力、乾淨之人行道形式及街道家具形塑都會魅力形象。

(二) 以「縫合」達成與環境協調平順之目標

1. 水岸環境整理

將北排的「水意象」引入日常居住及活動場域之中。

2. 鐵道周邊十字縫合

以綠帶、人行道、視覺景觀引導等方式強化林業鐵道與道路、周邊據點之縫合。

3. 藍綠帶結合

將藍帶引入綠帶，綠帶拉進藍帶之融合作法，緊密結合以提供環境美質及使用機能。

(三) 以「鑲嵌」達成強化在地自明性之目標

1. 歷史空間展現

以解說設施或景觀設計隱喻方式來重現嘉義古城、林業文化、鐵道文化、舊監獄歷史空間等重要史蹟。

2. 管樂城市活動

以街道家俱、音樂意涵來強化管樂城市形象。

3. 綠意商業空間營造

以時尚魅力、富綠美感來形塑嘉義都會繁華、高綠地率的特色。



## 第六章 規劃設計構想

### 第一節 主題與意象

#### 一、全區發展主題

嘉義市即將在 2011 年嘉義市舉辦國際管樂節，期「以管樂城市之名」一站上國際舞台。期藉由本活動活動，在形塑城市文化、行銷城市特色、促進國際交流之外，再戮力將台灣推向國際舞台，為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國際形象、文化交流、觀光產值、藝文深耕等盡最大力量。目前整個嘉義市發展均以「管樂城市」的方向前進。本計畫範圍內忠孝路一帶的文化中心及市府前廣場為管樂節舉辦的中心，另啟明路則鄰近世界管樂年會之活動地點，亦鄰近管樂主題館的興建地點，因此本區域設計上「管樂意象」必須融於其中，自然成為本計畫發展主題。

此外，嘉義市政府擬將阿里山森林鐵路北門車站至嘉義火車站一帶，延伸規劃設立阿里山入口意象，並結合鐵路高架化及林業文化軸帶，發展觀光產業。因此「阿里山入口門戶」亦為本計畫搭配元素之一。

爰此，並承繼定位與願景，本計畫擬以「管樂意象」為全區發展主題，而「藍帶」、「綠帶」、「桃城藝術」、「阿里山觀光入口」為搭配元素，加以襯托豐富。

表 6-1 全區發展主題概念彙整表

	主題與視景	原則	相關衍生的意象	規劃設計原則與概念
主要	管樂意象	悠揚樂音的空間品質	樂音、管樂	管樂的律動、充滿樂音的城市 流暢的動線 悠閒的戶外空間 公共設施以管樂的意象發展
次要	藍帶	---	---	水的親和
	綠帶	---	---	植物林帶
	舊監	---	法治相關意象軸帶	囚禁、解放意象
	桃城藝術	---	---	---
	阿里山觀光入口	軸帶的連結	阿里山軸帶	鐵道、阿里山、鐵軌 鐵道的空間感 與鐵軌相似的材質、仿鐵軌施作的材質



圖 6-1 管樂節意象—管樂、紫荊花、火雞肉

來源：嘉義市政府 2007 年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網站



圖 6-2 林業鐵道意象



圖 6-3 林業鐵道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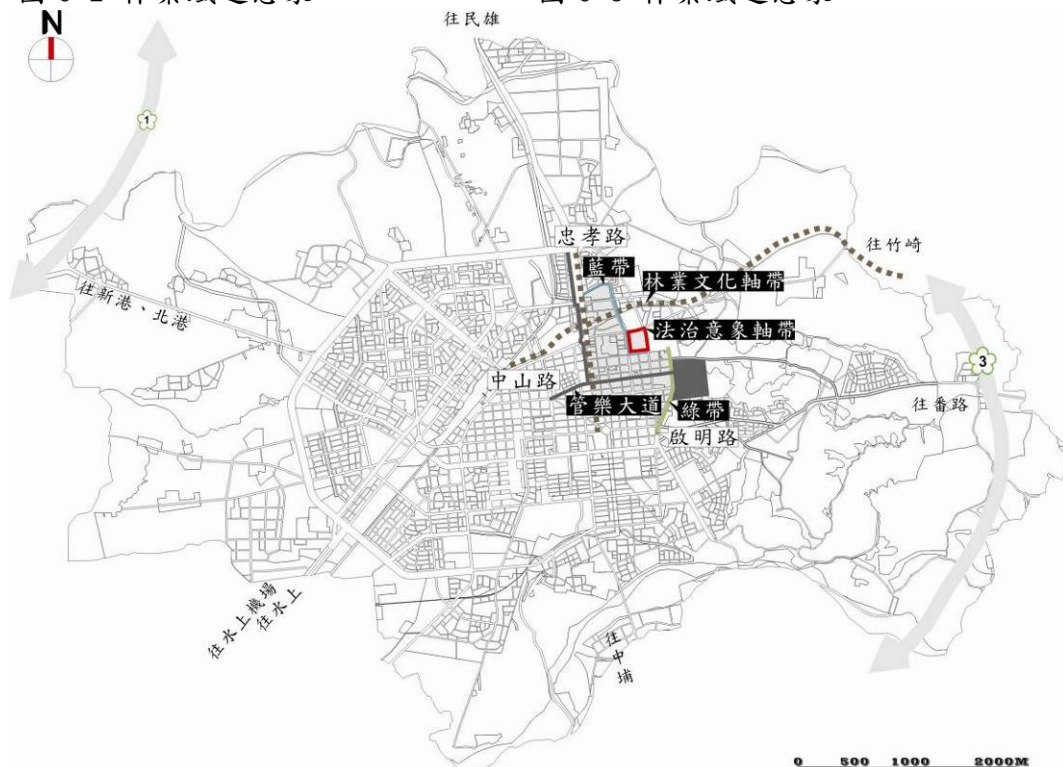


圖 6-4 管樂及軸帶主題



## 二、分區意象

本計畫為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主要計畫範圍位於嘉義市區的東北邊，計畫範圍及內容涵蓋藍帶及綠帶，加上嘉義舊監獄為國定古蹟，而嘉義公園為嘉義八景之一，具有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內涵，設計操作上希望以有較一致的主題得串聯整體。在整體分析後察覺，嘉義市內雖有許多公共設施，但多限於必要且短暫的使用，少見人在公共設施上停留良久，因此在整體策略以延長人停留於嘉義市的各個角落為原則，依此概念進行設計，以作為統一全區設計之元素。根據前述，本計畫範圍內分區及界定如下：

北興國中北側排水溝，與主要交通要道忠孝路交會，為本次計畫之北界。由於忠孝路往北為聯絡南二高的主要道路，而排水溝位置位於嘉義市生活區的北界，因此就交通及區位而言，可做為嘉義市北端的入口，並加強藍帶角色的塑造，使其具有水岸的自明性。

嘉義舊監獄目前已不作監獄使用，然其放射狀的空間平面特殊，又與目前已落成啟用的嘉義市司法大廈（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比鄰，加上藍帶亦流經舊監獄前，因此本區的自由、囚禁等意象可與藍帶結合，將可形成獨特之軸帶空間。

忠孝路與林森路交會四周，則有北門驛、文化中心、阿里山森林鐵道修理場及公園等，加上阿里山鐵道橫貫其間，將忠孝路及北門驛區域界定為嘉義市藝術、產業及交通較密集之處。

忠孝路南段鄰近中山路及吳鳳路的城隍廟宗教及傳統產業區域，而界於忠孝路及啟明路之間的生活區域，亦為表現嘉義市民傳統生活及文化的代表性地點。

啟明路北有嘉義公園，建於日據時代明治 43 年，為嘉義八景之一，具有強烈的歷史文化意義。往南則有射日塔、啟明公園及二二八紀念公園等開放空間，南界與垂揚路綠帶相接，往東未來則計畫與大雅路綠帶及公共藝術的計畫產生聯繫，因此啟明路段的角色將是以綠帶為主並加強人行的開放空間，強調以人為本的生活空間。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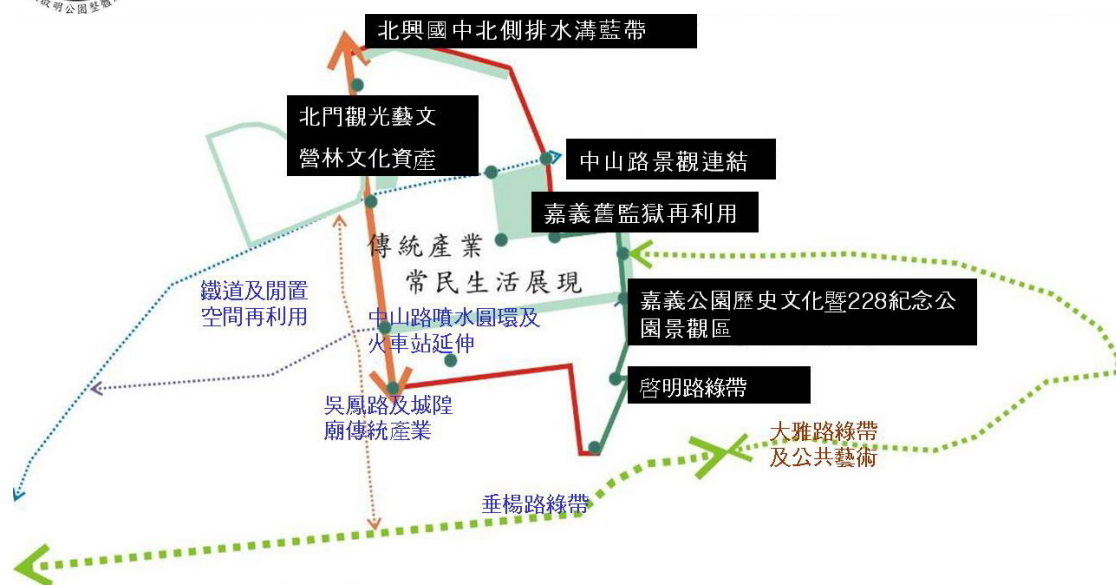


圖 6-5 分區意象示意圖

表 6-2 計畫範圍內分區意象彙整表

區位	分區意象
1 北興國中北側排水溝 (藍帶)	城市、藍帶、都市之河
2 嘉義舊監周遭	歷史、空間、法治意象
3 忠孝路	觀光、藝文、串聯
4 啟明路 (綠帶)	歷史、綠帶、人行活動
5 生活區	常民生活、文化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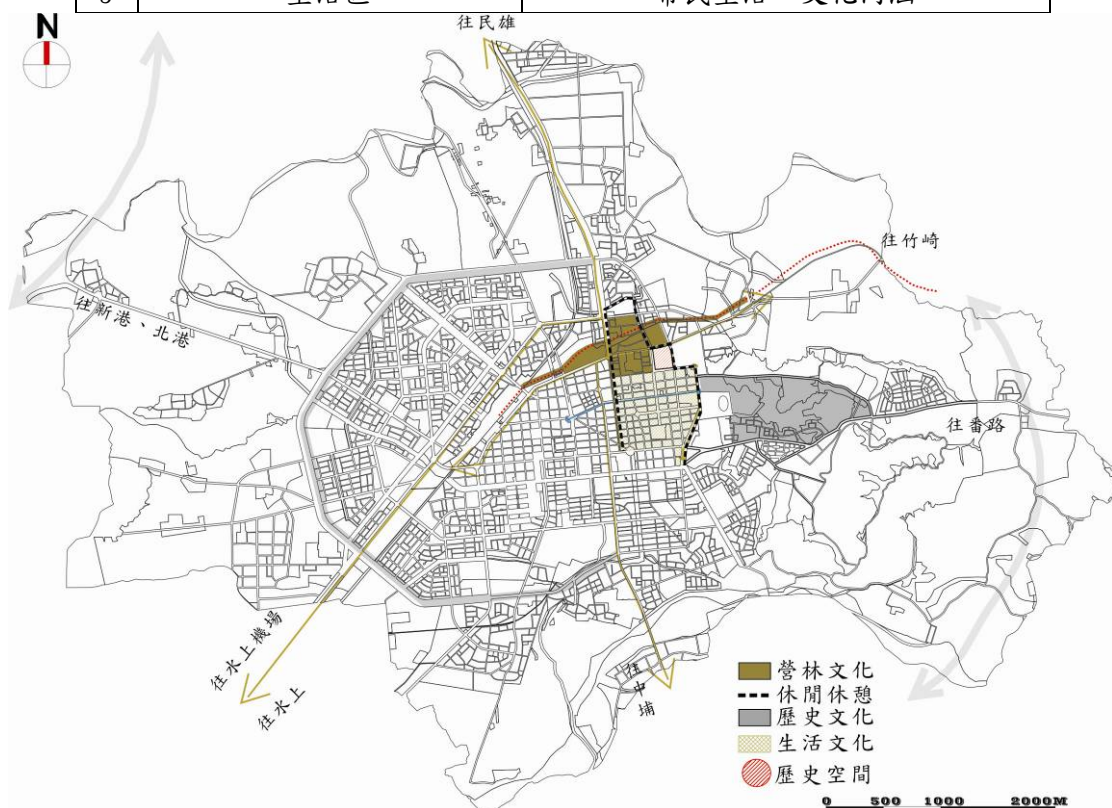


圖 6-6 各區文化內涵



### 三、意象塑造

#### (一) 空間軸線改造向度：城市新舊空間銜接與轉換

以「存舊創新」來兼容並蓄舊街區及新建設。舊街區包括巷道結構、較低層住宅（透天別墅型態）、眷村空間、舊監獄意象等，予以保留並強化；新建設包括水岸風情營造、綠美化景觀美質加強、夜間照明導入、管樂活動意象發揮等，同時共構舊空間與新空間、舊建設與新建設的契合。

#### (二) 環境經驗營造向度：歷史文化空間之體驗遊憩

以「時空回溯」來發掘歷史文化的意涵。無論是阿里山林業文化、鐵道文化、舊監獄文化、眷村文化，皆能利用「時間」和「空間」之景觀設計手法，使民眾或遊客進入計畫區，便能感受到源遠流長的氛圍。時間的景觀設計手法，如以舊構圖、舊造型、舊材質等形塑昔日風貌；空間的景觀設計手法，則是利用展示或隱喻，重現當時情境。

#### (三) 地方產業文化向度：商業機能之導入

以「產業行銷」思維來促進產業商機。嘉義市有諸多特產，可藉由本計畫區未來導入特色商區（如建國二村都市更新），並朝向時尚、魅力、在地特色之意象發揮。



## 第二節 分區規劃構想

本計畫將主要軸帶依其特性及構想分區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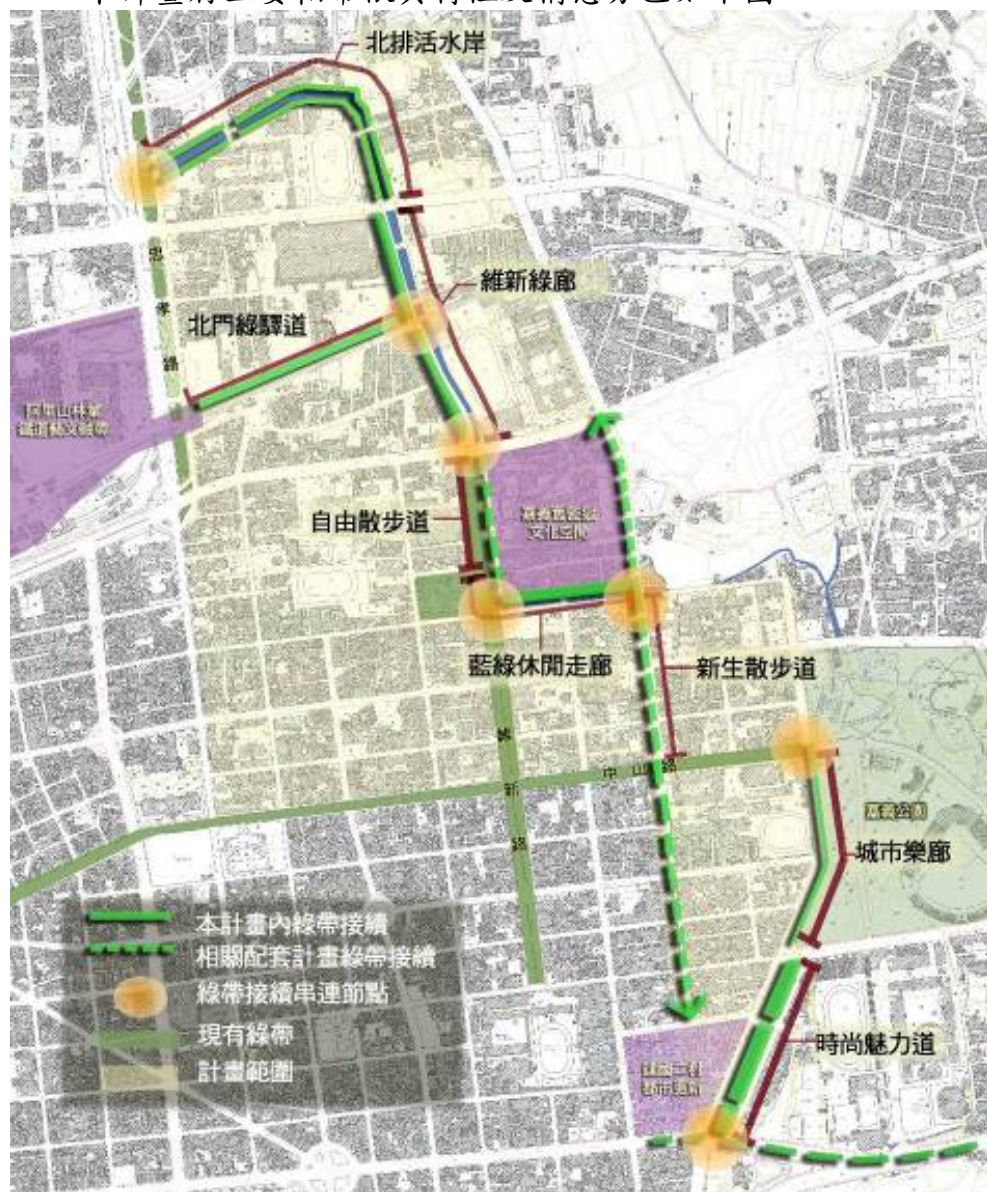


圖 6-7 計畫分區構想示意圖

### 一、北排活水岸

#### (一) 分區範圍

維新路（忠孝路x北排交口—維新路x博東路口）。

#### (二) 土地資料



本區位於嘉義市北斗坑段，其地權多為國有或市有，地用分別為排水、道路及文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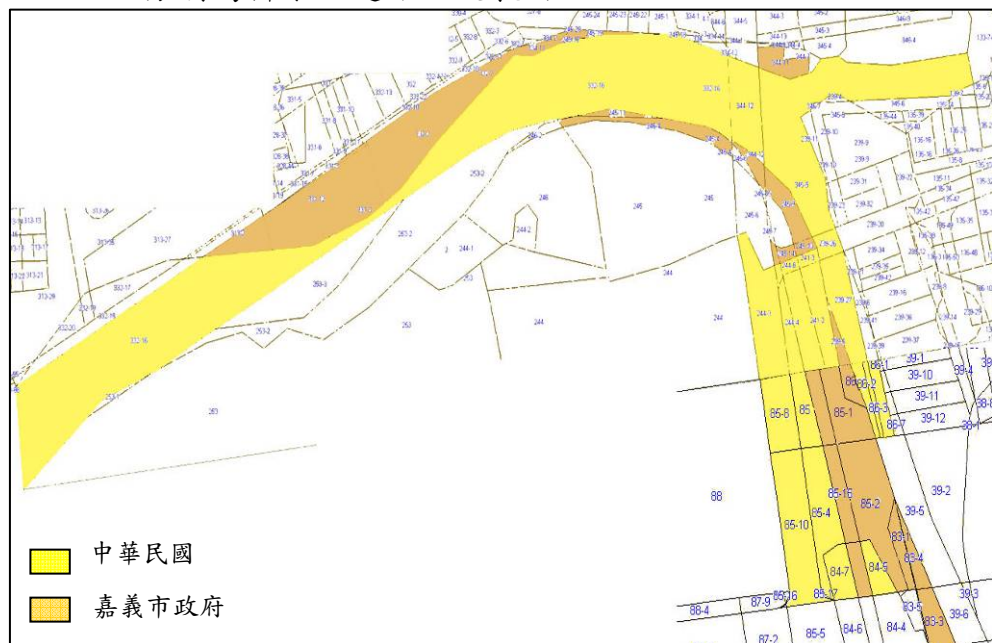


圖 6-8 北排活水岸地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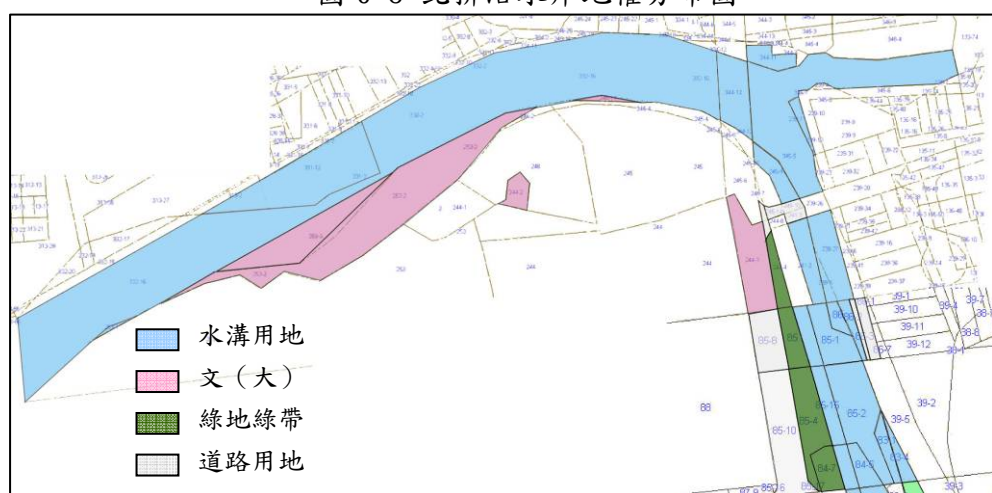


圖 6-9 北排活水岸地用分布圖

表 6-3 北排活水岸土地結構統計表

分類	資料結構統計
計劃土地	都市土地 46 筆
段別	北斗坑段 46 筆
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 16 筆；水溝用地 16 筆；綠地綠帶 4 筆；文(大)6 筆；
所有權及管理	中華民國 15 筆；嘉義市政府 16 筆；其他私有 7 筆



### (三)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北排水溝綠美化、生態化，並具備有機的生命力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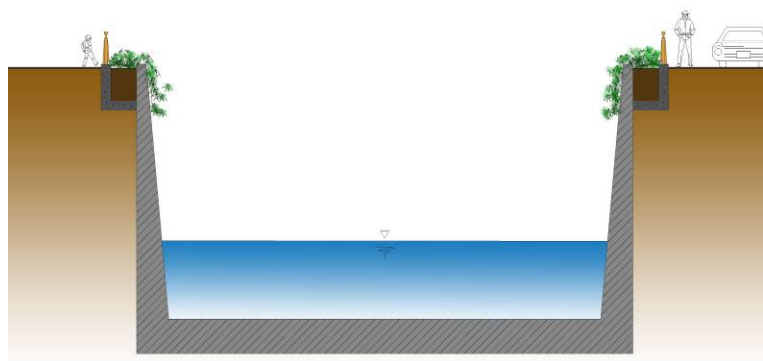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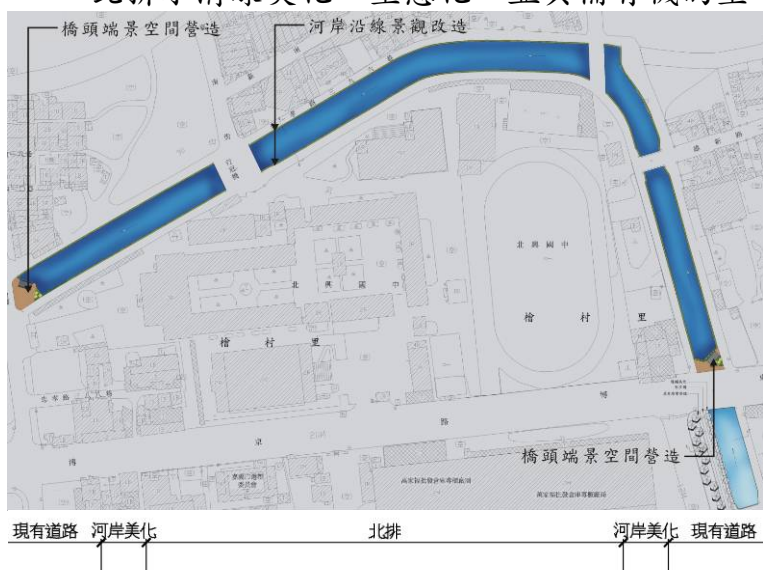


圖 6-10 北排水岸改善示意圖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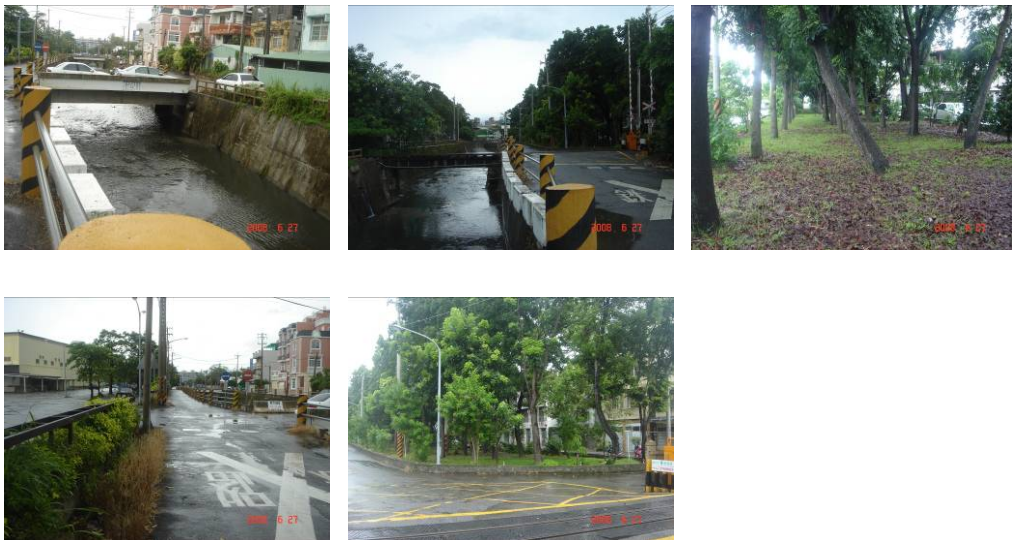
- (1) 護欄整修
- (2) 綠帶植栽種植
- (3) 垂直綠化
- (4) 管線收納

## 二、維新綠廊

### (一) 分區範圍

維新路（維新路×博東路口—維新路×林森東路口）

### (二) 現況相片



### (三) 土地資料

本區位於嘉義市太平段，其地權多為國有或市有，地用分別為排水及道路用地，有少數住宅、鐵路及兒童用地。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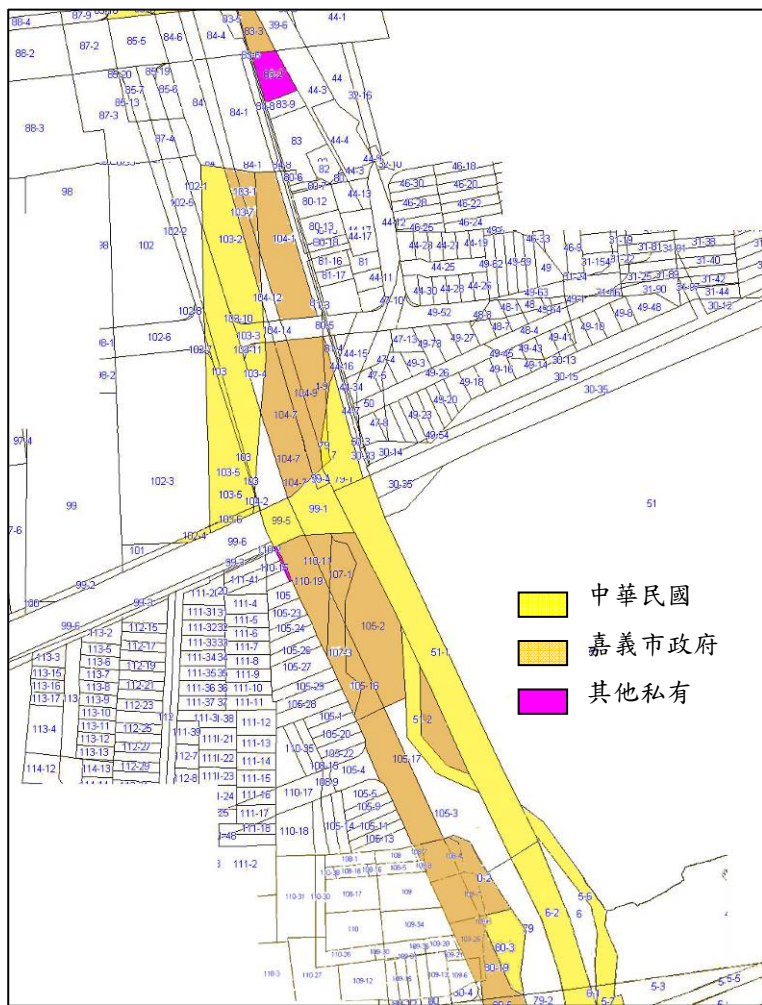


圖 6-11 維新綠廊地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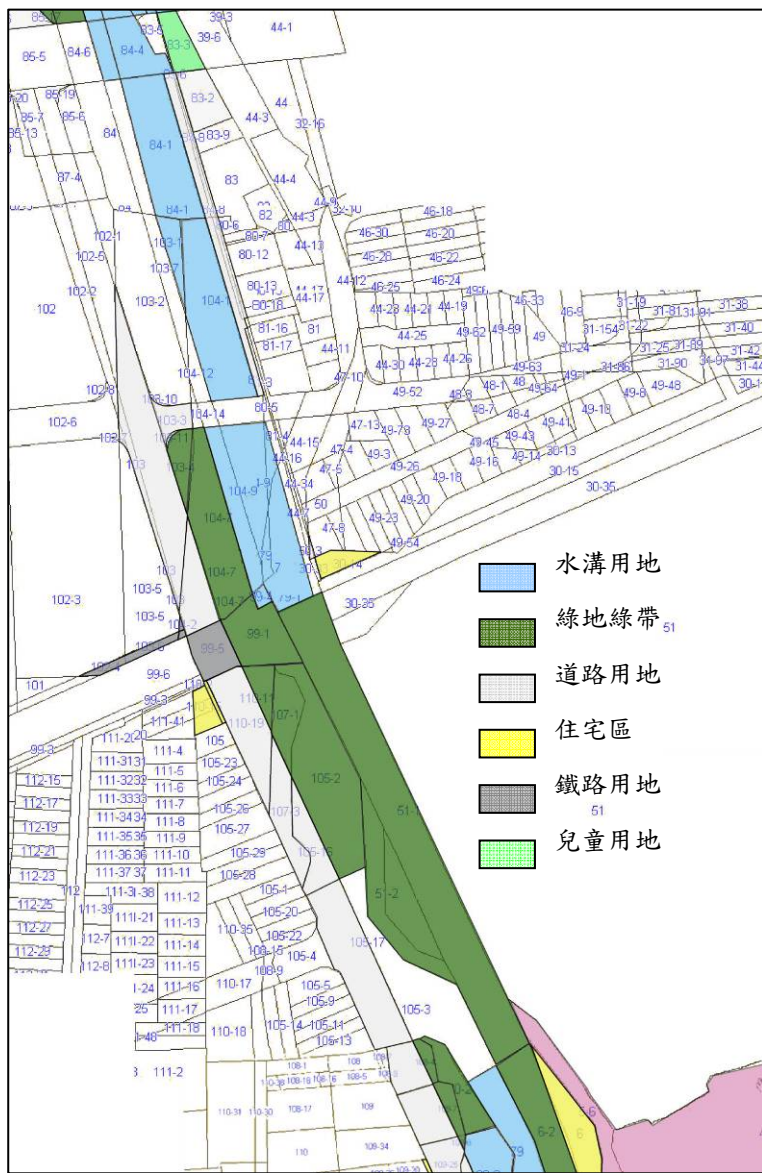


圖 6-12 維新綠廊地用分布圖

表 6-4 維新綠廊土地結構統計表

分類	資料結構統計
計劃土地	都市土地 110 筆
段別	太平段 110 筆
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 37 筆；水溝用地 19 筆；綠地綠帶 17 筆；鐵路用地 6 筆；住宅區 15 筆；機關用地 1 筆；兒童用地 1 筆
所有權及管理	中華民國 33 筆；嘉義市政府 41 筆；其他私有 13 筆

#### (四)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創造北排水岸休閒活動空間。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散步道施作
- (2) 休憩平台設置
- (3) 綠帶整理
- (4) 護欄整修美化
- (5) 端點景觀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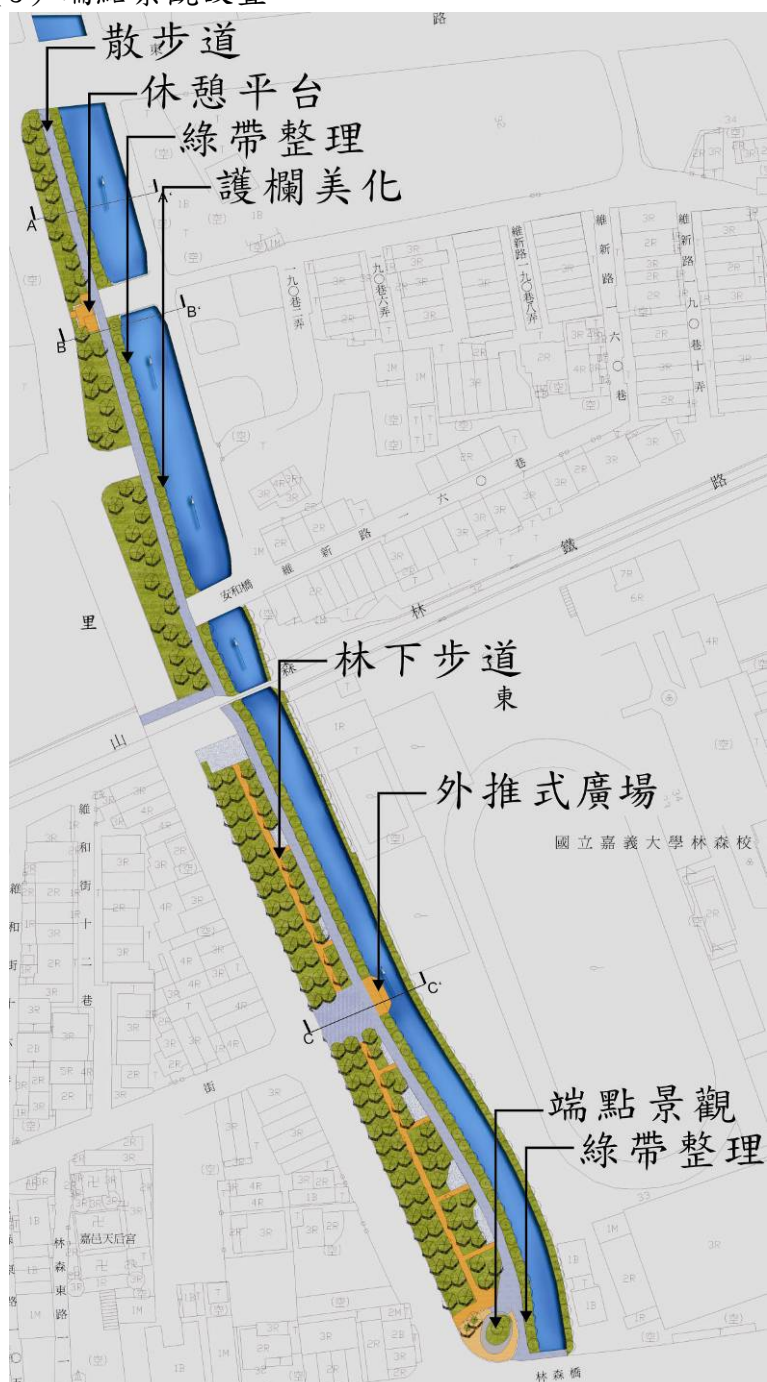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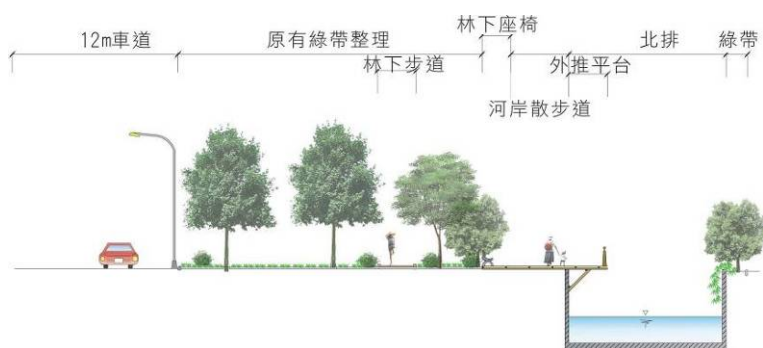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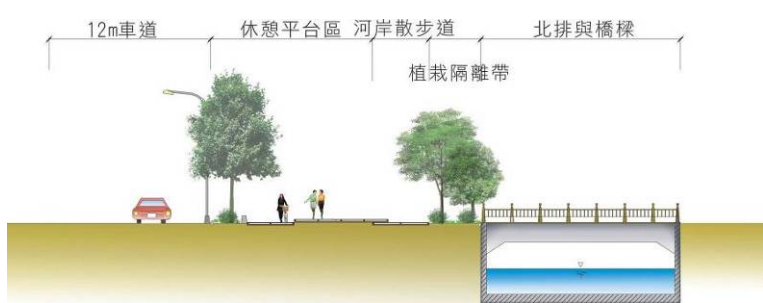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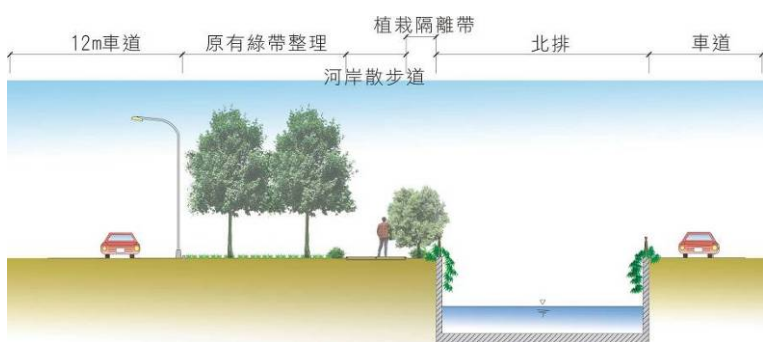


圖 6-13 維新綠廊平面配置圖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 三、北門線驛道

#### (一) 分區範圍

維新路林業鐵道—北門驛

#### (二) 現況相片



#### (三)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營造林業文化風情及鐵道旁優美植栽景觀。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散步道建造
- (2) 綠帶美化
- (3) 鐵道旁安全防護加強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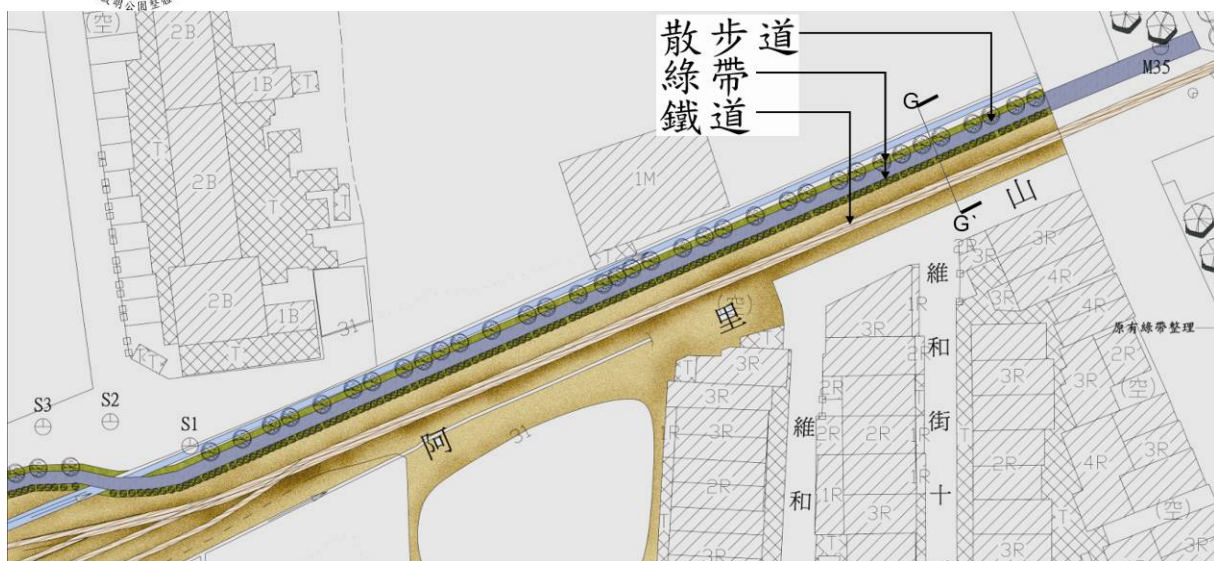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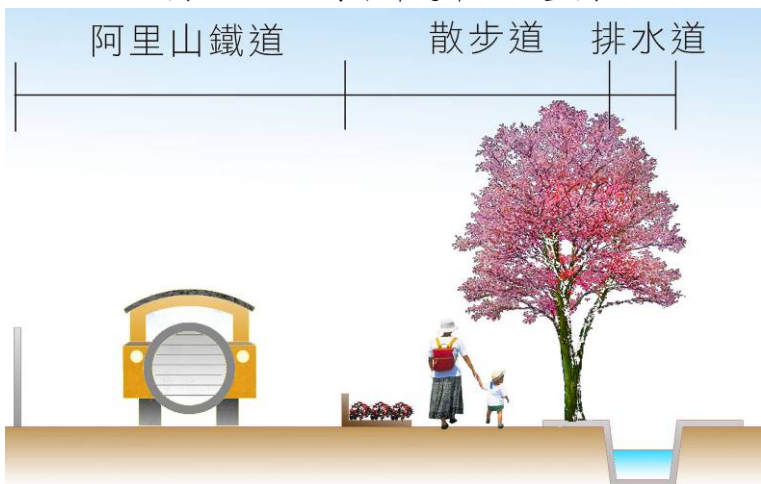


圖 6-14 北門綠驛道平面配置圖





## 四、自由散步道

### (一) 分區範圍

維新路（維新路x林森東路口—維新路x長榮街口）

### (二) 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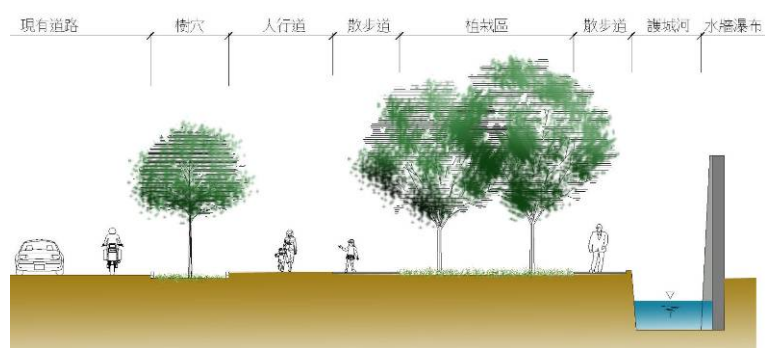
#### 1. 設計理念

營造自由、寬廣、明亮的散步道氛圍。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散步道設計
- (2) 綠帶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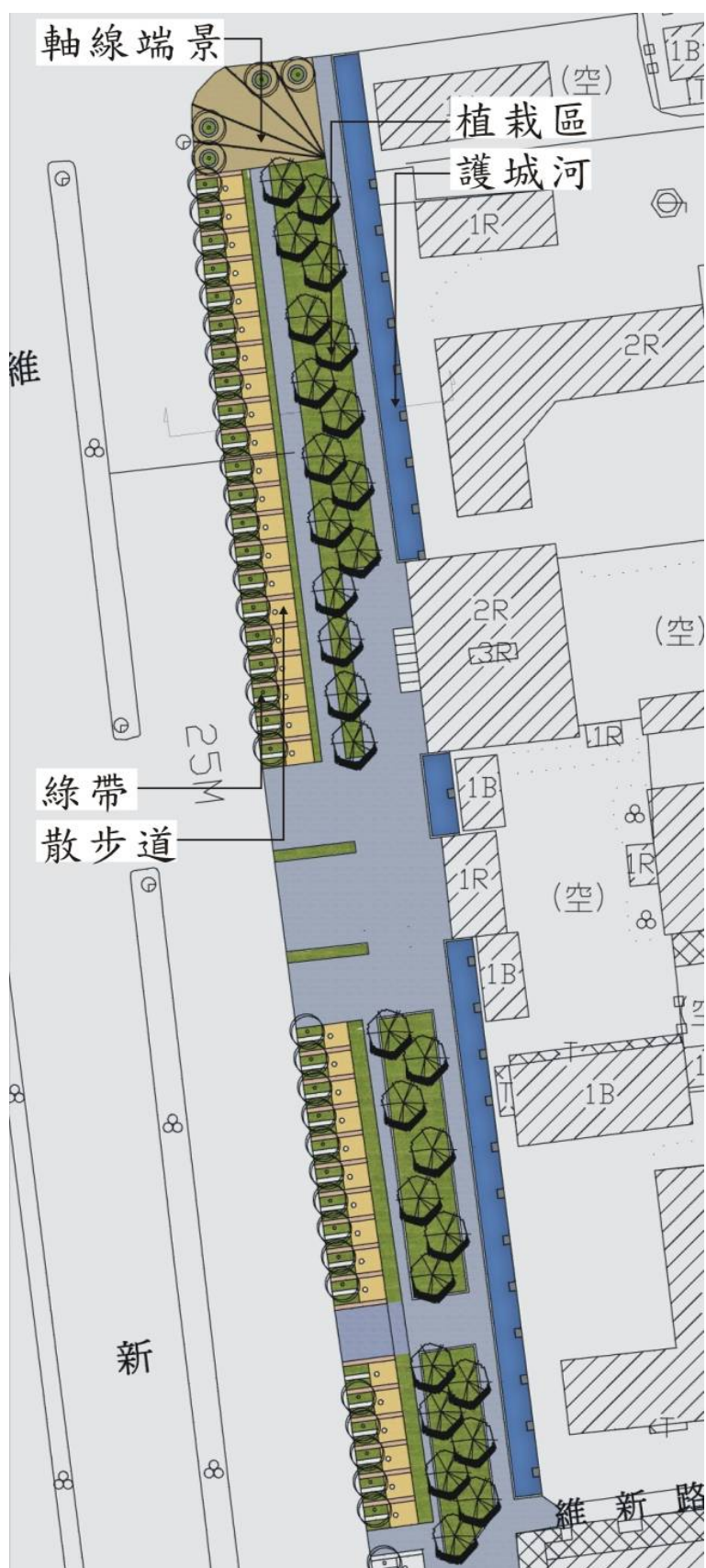


圖 6-15 自由散步道平面配置圖



## 五、藍綠休閒走廊

### (一) 分區範圍

維新路、林森東路（維新路x長榮街口—玉峰街x新生路口）

### (二) 現況相片



### (三) 土地資料

本區位於嘉義市山下段，其地權多為國有或市有，地用分別為道路、文教及古蹟用地，少數為排水、住宅用地。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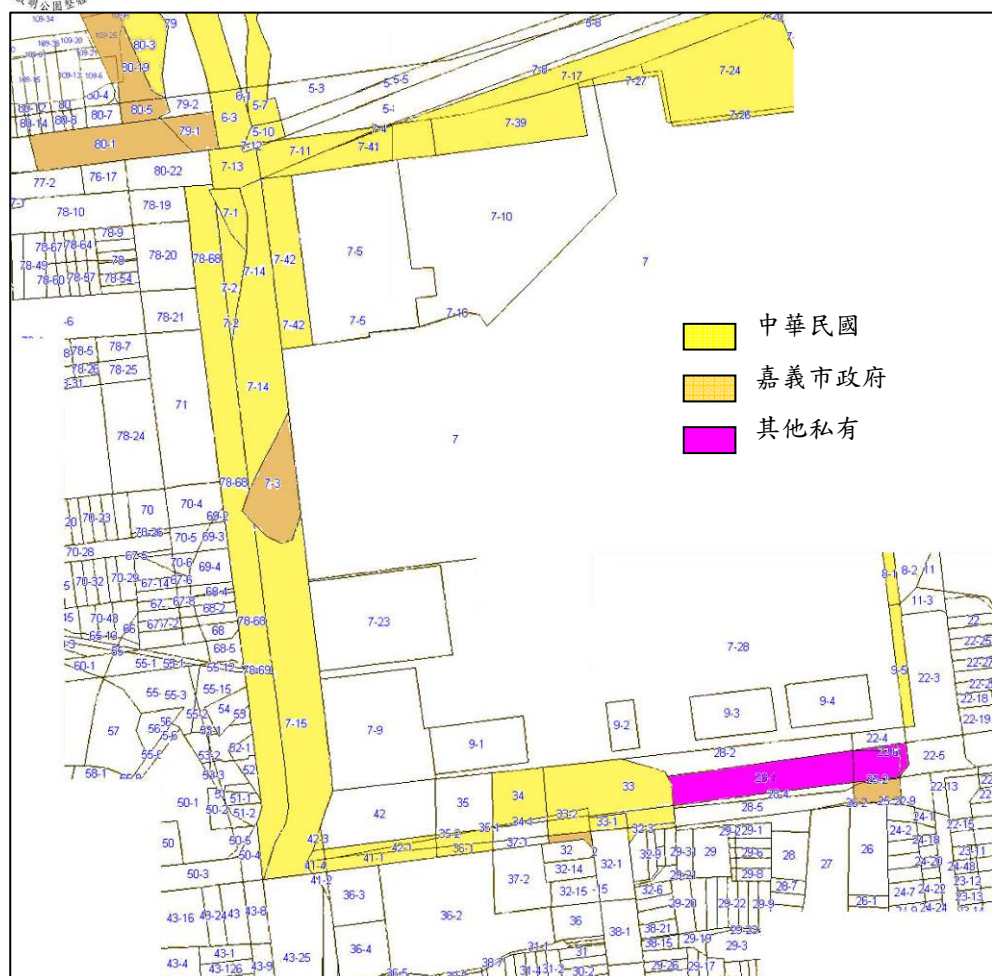


圖 6-16 藍綠休閒走廊地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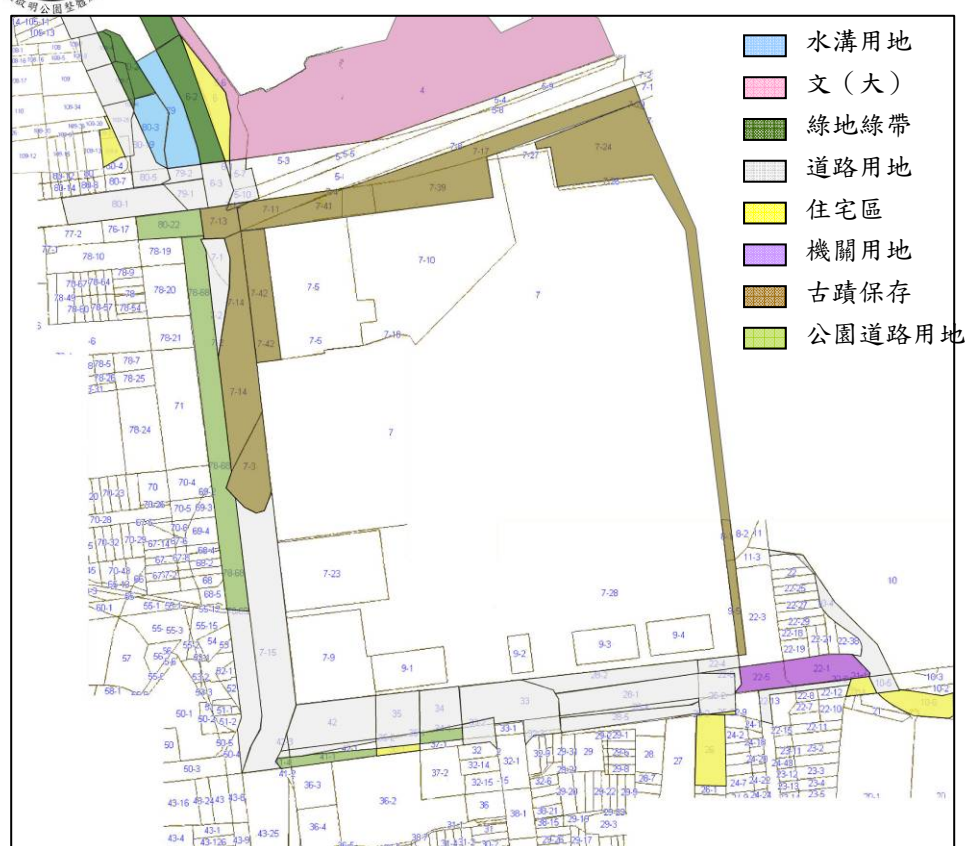


圖 6-17 藍綠休閒走廊地用分布圖

表 6-5 藍綠休閒走廊土地結構統計表

分類	資料結構統計
計劃土地	都市土地 101 筆
段別	山下段 101 筆
使用分區	道路用地 50 筆；水溝用地 2 筆；綠地綠帶 5 筆；文(大)3 筆；住宅區 9 筆；公園道路用地 4 筆；古蹟保存區 19 筆；機關用地 4 筆
所有權及管理	中華民國 58 筆；嘉義市政府 14 筆；其他私有 7 筆

#### (四)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融合藍帶與綠帶，並提供休閒活動機會。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散步道設置
- (2) 景觀花台建造
- (3) 綠帶整理



(4) 鋪面延伸與住宅區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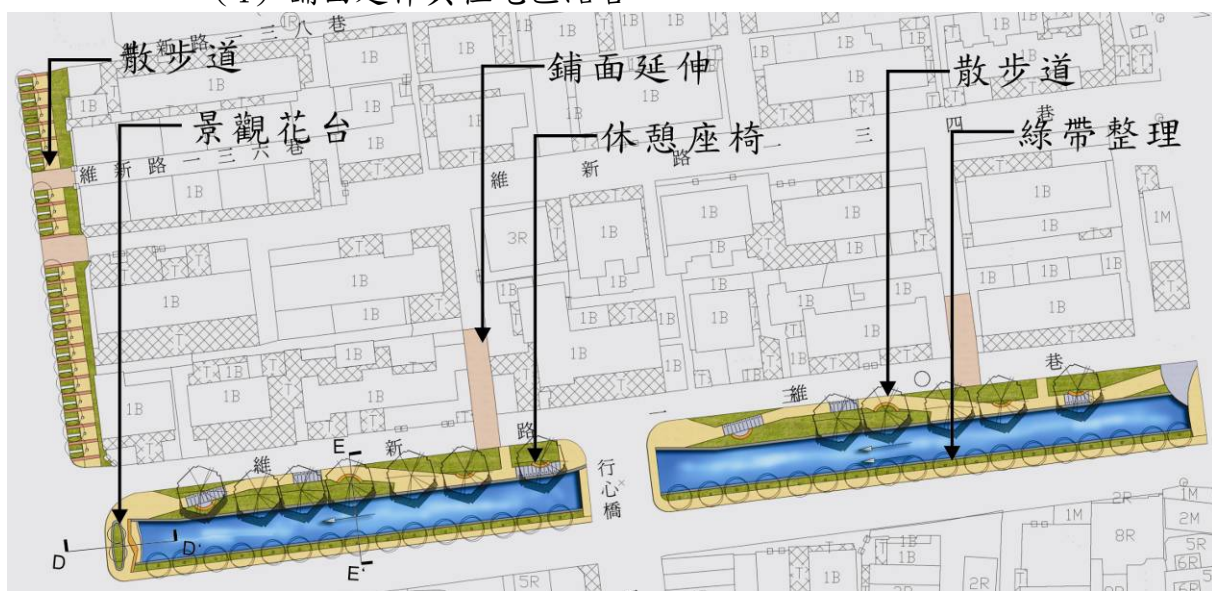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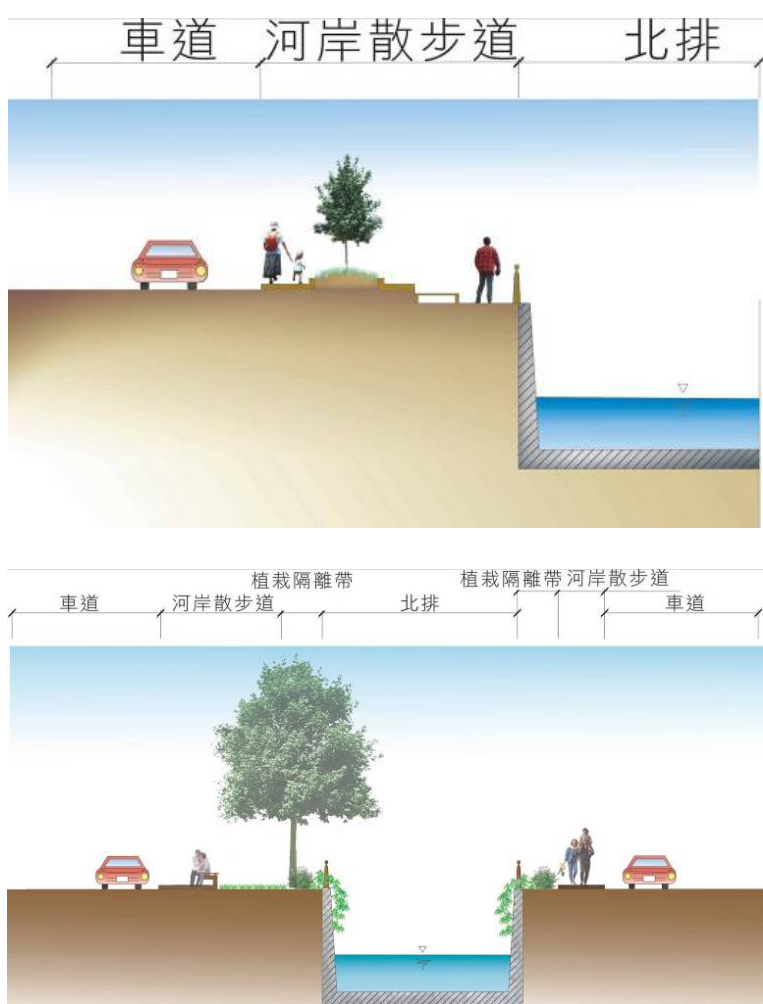


圖 6-18 藍綠休閒走廊平面配置圖





## 六、新生散步道

### (一) 分區範圍

新生路（林森東路×新生路口—新生路×中山路口）

### (二)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營造新生、康莊大道的散步道氛圍。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散步道建造
- (2) 綠帶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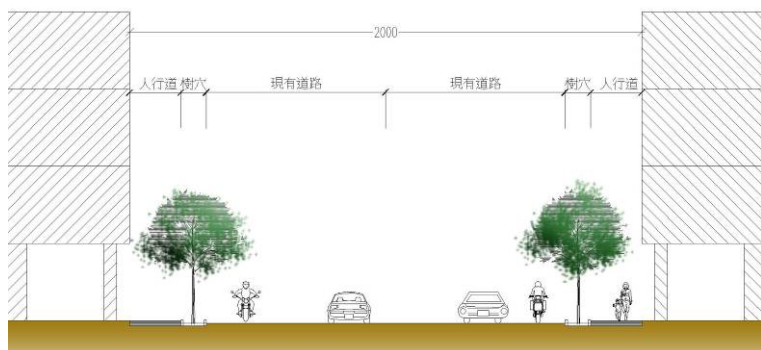




圖 6-19 新生散步道平面配置圖



## 七、城市樂廊

### (一) 分區範圍

啟明路（中山路x啟明路口—啟明路x光彩街口）

### (二) 現況相片



### (三) 土地資料

本區位於嘉義市東川段，其地權為國有或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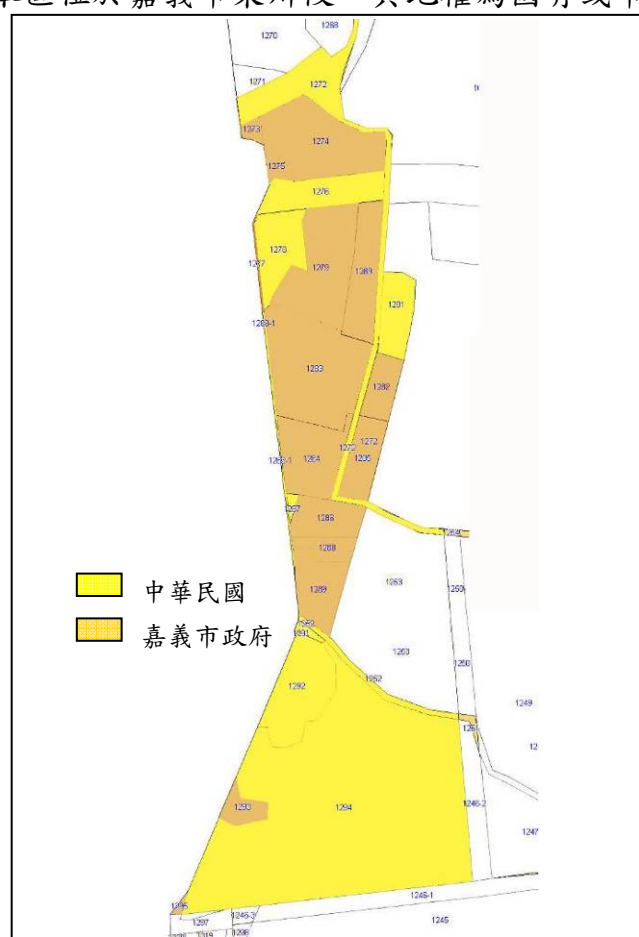


圖 6-20 城市樂廊地權分布圖



#### (四)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形塑都會及音樂氛圍，並提供管樂活動空間。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音浪廣場設置
- (2) 豎笛造型燈裝設
- (3) 人行道建造
- (4) 石板步道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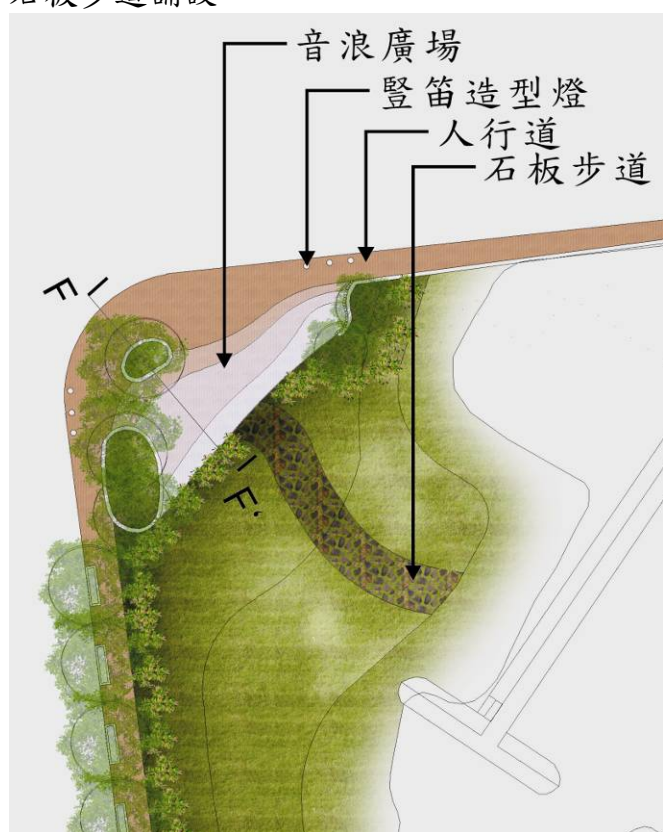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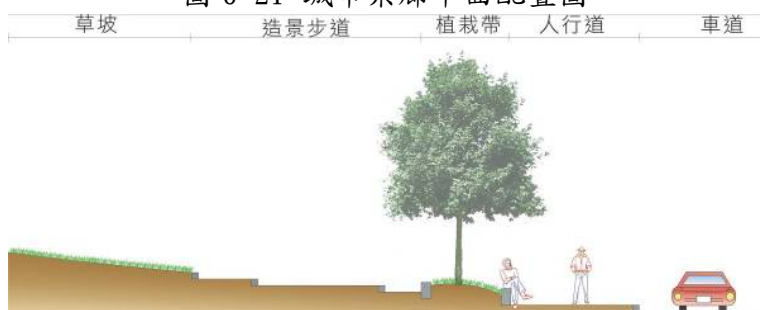


圖 6-21 城市樂廊平面配置圖





## 八、時尚魅力道

### (一) 分區範圍

啟明路（啟明路×光彩街口—啟明路×民族路口）

### (二) 設計內容

#### 1. 設計理念

創造現代都會時尚魅力散步街道。

#### 2. 工程項目

本區工程項目包括：

- (1) 光帶走廊建造
- (2) 燈箱座椅設置
- (3) 植栽綠帶綠美化



圖 6-22 時尚魅力道平面配置圖





### 第三節 夜間照明構想

城市景觀之構成，除了日間風貌外，亦應考量夜間照明，以『嘉義市夜間景觀暨燈光照明改善規劃設計』為夜間照明之上位計畫，擷取本計畫區內實質構想說明如下：

#### 一、夜間照明效益

- (一) 利用夜景規劃再造城市風格
- (二) 夜間照明凸顯文化與藝術的都市風格
- (三) 點狀夜間照明可發揮凝聚視覺焦點的效果
- (四) 點狀夜間照明經由主要動線串連可形成連續性視覺焦點結構
- (五) 照明為特殊節慶與儀典活動，提供歡樂與豐富的變化主題
- (六) 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北排水溝、綠帶及人行道，因夜間照明而強化其意象之深度魅力

#### 二、夜間照明實施構想

- (一) 重要節點照明



### 1. 門戶節點

本計畫區之門戶節點為阿里山觀光之重要入口—北門驛車站，其照明應：

- (1) 場站量體本身照明形式以全部量體呈現為主，強調優美的視覺感受。
- (2) 照明主題應強化林業及鐵道文化氣息，利用光雕或光纖作品來強化門戶意象。
- (3) 照明亮度應採相對周圍環境之較大亮度，燈具形式將車站、廣場、車道、週邊住家納入整合設計。
- (4) 配合週邊植栽照明塑造柔美氛圍。

### 2. 魅力據點

本計畫區之魅力據點包括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嘉義舊監獄、檜意森活村、嘉義公園等地，其照明應：

- (1) 應凸顯魅力據點空間照明，其亮度應大於周圍元素，或運用較大的宣推手法照明，強化據點空間的辨識性。
- (2) 據點以外之道路應以連續性照明達成軸線延伸效果。
- (3) 部分據點常成為夜間休閒活動場所，應針對使用機能考量照明亮度。

### 3. 特色建築構造物

本計畫區之特色建築構造物包括二二八紀念碑、射日塔等處，其照明應：

- (1) 照明應在建築物設計之初便整體考量，並配合都市活動、節慶氣氛及季節特色而有不同風貌展現，使之成為具代表性的夜間景觀。
- (2) 避免在建築構造物最高點有強烈光源，如果需有照明應以反射投光為主。
- (3) 除建築結構物主體照明外，應考量空間的易視性。



## (二) 線狀空間照明

### 1. 機能性分類

#### (1) 聯外及外環道路系統

- A. 在照明亮度分級中，聯外及外環道路應是最明亮，界定都市空間結構，並強化行車感知。
- B. 照明色調應以簡潔、明亮的光源為主，強化沿街建築牆面及人行空間亮度，人行道照明並應一併納入整合。
- C. 配合環道之林蔭道設計，強化植栽照明及方向指引的機能。

#### (2)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

- A. 在照明亮度分級中，區內主要道路採用第二層級、次要道路採用第三層級、鄰里巷道則為低亮度標準。
- B. 行經住宅區道路的照明應避免居家接收直接影響之炫光，其照明色溫以暖色調為主。
- C. 行經商業區道路的照明應配合商街特色及吸引人潮之整體夜間景觀營造。

### 2. 活動性分類

#### (1) 市景軸線

本計畫內忠孝路、中山路、林森東路屬之，其照明應：

- A. 以特色照明燈具及照明方式，配合兩側建築物、廣告物照明管制規範，創造延續性的軸線效果。
- B. 包含路燈、步道燈、植栽燈、騎樓燈等可用不同色溫燈具來強化空間層次變化。
- C. 強化兩側端景節點的照明指引，使夜間活動能有強烈的方向性。
- D. 配合節慶時期的燈飾與植栽照明強化都市主軸的夜間活動氣氛。



## (2) 景觀藍綠帶軸線

本計畫內北排水溝、維新路、林森東路、啟明路屬之，其照明應：

- A. 綠帶軸線採韻律式照明規劃，配合公園景觀規劃凸顯視覺焦點或廣場亮度設計，其餘地點採必要照明即可。
- B. 藍帶軸線空間照明的基本原則為提供低光害的觀景空間，避免過高、過亮的照明產生。
- C. 藍帶沿河岸及周圍道路可用裝飾性強、連續性的點狀照明設計，公園內部則以韻律性向下投射光源之佈設方法為宜。
- D. 強調入口空間廣場的照明指引，同時預留配合節慶活動彈性照明之擴充設計，並在節慶期間配合裝飾性照明或旗幟，強化熱鬧的氣氛。

## (3) 商業活動軸線

本計畫內啟明路建國二村周邊屬之，其照明應：

- A. 避免對人行空間產生眩光的車道照明，人行空間應提供舒適的照明環境。
- B. 應管制騎樓空間照明的延續性，部分人行道照明應提供延伸到騎樓部分可辨識的照度需求。
- C. 配合節慶燈飾與植栽照明強化沿街商業空間的夜間活動氣氛。



## 第四節 植栽構想與原則

### 一、北興國中排水溝（藍帶）

加強沿岸植栽的種植，讓河岸與人的關係更親近。建議採用沿線較常使用的樹種，如桃花心木、阿勃勒等樹種。

### 二、忠孝路段

建議盡量減少人行入口，以降低人車衝突。強化文化藝術特質，加強生態功能。

### 三、嘉義舊監獄周邊

林森東路以南路段重要節點加強美化，林森東路以北路段以複層栽植加強生態功能。

### 四、啟明路（綠帶）

本段綠帶喬木疏伐，加強複層栽植，增加道路色彩，增設綠廊。嘉義公園臨啟明路及民權路側圍牆，建議變更為更開放無圍感之型式。

### 五、生活區

加強街道整潔及綠美化。



## 第七章 執行計畫

### 第一節 分期分區發展及經費概估

為求落實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需廣泛涵蓋各面向，研擬一套具時效、有次序之完整發展計畫，逐步建設完成。茲將本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目的、優先發展原則、規劃設計分區發展期程、建設項目與經費概估說明如下：

#### 一、分期分區發展目的

嘉義市政府致力發展嘉義市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為兼顧本計畫區內各里、社區之均衡發展，並為有效規劃未來區內各項開發建設，因而制訂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促進整體建設計畫循序合理發展。

本計畫之近期目標為掌握嘉義市整體發展之大架構雛型，落實基礎建設，並配合本計畫區周邊之相關計畫進行縫合；中長期目標則為加強細部設施及服務品質、拓展在地體驗之深度及廣度，進而提昇層次成為精緻且多元化之魅力環境。

#### 二、優先發展原則

為因應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永續發展之需要，配合居民生活及遊客旅遊需求，在考量公、私部門與社區等因素下，予以訂定分期分區發展順序，以保障風貌改造事業有計畫且合理之開發建設，本計畫之分期分區優先發展原則如下：

- (一) 對能夠迅即展現本計畫區意象者，優先發展。
- (二) 對環境品質維護有迫切需要者，優先發展。
- (三) 必須先行建設，方能依序發展其他建設者，優先發展。
- (四) 發展阻力較小者，優先發展。
- (五) 開發成本較低卻能立效卓著者，優先發展。



(六) 無需等待其他計畫配合而能獨立運作者，優先發展。

### 三、規劃設計分區發展期程

新建設施及新種植栽因其新舊程度、植物生長勢之緣故，未能即刻達成接續、縫合、鑲嵌之最佳效果；此外，由於建設經費未能一次到位，因此必須分期分區逐步完成縫補成果，茲區分為近期、中期、遠期發展順序說明如下：

#### (一) 近期

##### 1. 維新綠廊

因緊密結合林業鐵道、嘉義大學及嘉義舊監獄，能整合周邊土地發揮極佳綠化效益，故具備優先施作之必要性。

##### 2. 藍綠休閒走廊

因串連自主題公園 BOT 案—北排—北門驛—嘉義舊監獄—嘉義公園等重要據點，故具備優先施作之必要性。

##### 3. 城市樂廊

因毗鄰嘉義公園，並為嘉義市管樂活動之潛力地點，故具備優先施作之必要性。

#### (二) 中期

##### 1. 北排活水岸

因須俟北排規劃及治理計畫完成方能整合，故列為中期發展區域。

##### 2. 北門綠驛道

因須俟北門驛 BOT 計畫開發完成並取得嘉義林區管理處同意林業鐵道旁之利用，故列為中期發展區域。

##### 3. 自由散步道

因須俟嘉義舊監獄規劃設計完成方能整合，故列為中期發展區域。

##### 4. 新生散步道



因須俟嘉義舊監獄規劃設計完成方能整合，故列為中期發展區域。

#### 5. 時尚魅力道

因須俟建國二村都市更新規劃完成方能整合，故列為中期發展區域。



圖 7-1 計畫期程示意圖

### (三) 遠期

#### 1. 北排親水空間營造

因須俟人工地盤及坡道式景觀天橋建設完成方能整合，其時程較長故列為遠期發展區域。

#### 2. 全區景觀品質改造

因須俟重要軸線建設完成方慢慢普及全區，其時程較長故列為遠期發展區域。



#### 四、建設項目與經費概估

##### (一) 分區經費概估

規劃設計分區依其工程建設經費概估如下，八大分區總計約需新台幣 1 億 0940 萬元：

##### 1. 維新綠廊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2514 萬元整。

表 7-1 維新綠廊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河廊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1310.0	2,700	3,537,000
(二)	樹下散步道	m <sup>2</sup>	490.0	1,800	882,000
(三)	林下休憩空間整理	處	6.0	450,000	2,700,000
(四)	護欄美化工程	m	820.0	7,500	6,150,000
(五)	端點景觀工程	處	2.0	1,500,000	3,000,000
	小 計				16,269,00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270.0	5,250	1,417,50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3480.0	180	626,400
(三)	草坪(植草皮)	m <sup>2</sup>	1400.0	375	525,000
(四)	客沃土	m <sup>3</sup>	700.0	450	315,000
	小 計				2,883,9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2,250,000	2,25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22,152,9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177,199	177,199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221,549	221,549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223,251	223,251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1,561,125	1,561,125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1,216,801	1,216,801
	一~九 合計				24,336,024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731,266	731,266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73,116	73,116
	小 計				<b>25,140,406</b>



## 2. 藍綠休閒走廊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416 萬元整。

表 7-2 藍綠休閒走廊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1495.0	2,700	4,036,500
(二)	護欄美化工程	m	400.0	7,500	3,000,000
(三)	端點景觀工程	處	2.0	1,200,000	2,400,000
(四)	休憩座椅	組	10.0	12,000	120,000
	小 計				9,436,50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70.0	5,250	367,50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900.0	180	162,000
(三)	草坪(植草皮)	m <sup>2</sup>	440.0	375	165,000
(四)	客沃土	m <sup>3</sup>	220.0	450	99,000
	小 計				793,5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12,480,0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99,816	99,816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124,820	124,820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125,748	125,748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877,138	877,138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685,376	685,376
	一~九 合計				13,707,522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412,411	412,411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41,231	41,231
	小 計				<b>14,161,164</b>



### 3. 城市樂廊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659 萬元整。

表 7-3 城市樂廊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1030.0	2,700	2,781,000
(二)	擋土牆工程	m	42.0	7,500	315,000
(三)	端點景觀工程	處	1.0	1,200,000	1,200,000
(四)	整地工程	m <sup>3</sup>	8670.0	135	1,170,450
(五)	原有結構物拆除及運棄	m <sup>3</sup>	8670.0	300	2,601,000
(六)	排水工程	m	250.0	600	150,000
	小 計				8,217,45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60.0	5,250	315,00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120.0	180	21,600
(三)	草坪(植草皮)	m <sup>2</sup>	6360.0	375	2,385,000
(四)	客沃土	m <sup>3</sup>	3180.0	450	1,431,000
	小 計				4,152,6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14,620,05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116,936	116,936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146,221	146,221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147,320	147,320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1,028,958	1,028,958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802,974	802,974
	一~九 合計				16,059,485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482,970	482,970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48,286	48,286
	小 計				<b>16,590,741</b>



#### 4. 北排活水岸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613 萬元。

表 7-4 北排活水岸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護欄美化工程	m	1150.0	7,500	8,625,000
(二)	端景空間營造	處	2.0	1,200,000	2,400,000
	小 計				11,025,000
二	綠化工程				
(一)	灌木類樹種	株	2200.0	180	396,000
(二)	客沃土	m <sup>3</sup>	1200.0	450	540,000
	小 計				936,0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14,211,0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113,664	113,664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142,130	142,130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143,197	143,197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999,598	999,598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780,479	780,479
	一~九 合計				15,609,589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469,473	469,473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46,937	46,937
	小 計				<b>16,125,999</b>



### 5. 北門綠驛道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580 萬元。

表 7-5 北門綠驛道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442.0	2,700	1,193,400
(二)	休憩座椅	組	5.0	12,000	60,000
(三)	樹下休憩空間	處	2.0	450,000	900,000
	小 計				2,153,40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50.0	5,250	262,50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1100.0	180	198,000
(四)	客沃土	m <sup>3</sup>	550.0	450	247,500
	小 計				708,0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5,111,4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40,867	40,867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51,134	51,134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51,473	51,473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362,107	362,107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280,849	280,849
	一~九 合計				5,616,981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169,694	169,694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16,959	16,959
	小 計				<b>5,803,634</b>



### 6. 自由散步道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164 萬元。

表 7-6 自由散步道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330.0	2,700	891,000
(二)	軸線端景	處	1.0	1,050,000	1,050,000
(三)	水道復原及水牆瀑布	式	1.0	4,500,000	4,500,000
	小 計				6,441,00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120.0	5,250	630,00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1400.0	180	252,000
(三)	草坪(植草皮)	m <sup>2</sup>	320.0	375	120,000
(四)	客沃土	m <sup>3</sup>	1260.0	450	567,000
	小 計				1,569,0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10,260,0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82,056	82,056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102,620	102,620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103,371	103,371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720,151	720,151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563,410	563,410
	一~九 合計				11,268,197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339,231	339,231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33,913	33,913
	小 計				<b>11,641,341</b>



### 7. 新生散步道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56 萬元。

表 7-7 新生散步道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980.0	2,700	2,646,000
	小 計				2,646,00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120.0	5,250	630,00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2400.0	180	432,000
(三)	草坪(植草皮)	m <sup>2</sup>	300.0	375	112,500
(四)	客沃土	m <sup>3</sup>	1320.0	450	594,000
	小 計				1,768,50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6,664,50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53,292	53,292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66,665	66,665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67,128	67,128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466,785	466,785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365,919	365,919
	一~九 合計				7,318,37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220,736	220,736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22,063	22,063
	小 計				<b>7,561,169</b>



### 8. 時尚魅力道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本區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237 萬元。

表 7-8 時尚魅力道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景觀設施工程				
(一)	人行散步道	m <sup>2</sup>	590.0	2,700	1,593,000
(二)	座椅燈箱	組	10.0	45,000	450,000
(三)	景觀燈牆	處	10.0	30,000	300,000
(四)	休憩平台	m <sup>2</sup>	280.0	7,500	2,100,000
(五)	植栽槽	處	20.0	7,500	150,000
(六)	植栽槽燈箱	組	15.0	30,000	450,000
(七)	原有人行道改善	m <sup>2</sup>	420.0	450	189,000
	小 計				5,232,000
二	綠化工程				
(一)	喬木類樹種	株	35.0	5,250	183,750
(二)	灌木類樹種	株	560.0	180	100,800
(三)	容沃土	m <sup>3</sup>	300.0	450	135,000
	小 計				419,550
三	照明工程	式	1.0	4,500,000	4,5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0	750,000	750,000
	總 計				10,901,550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四之0.8%)	%	0.8	87,188	87,188
六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費(一~四之1%)	%	1.0	109,036	109,036
七	營造工程保險費(一~五之1%)	%	1.0	109,837	109,837
八	包商利潤(一~五之7%)	%	7.0	769,877	769,877
九	營業稅(一~八之5%)	%	5.0	598,874	598,874
	一~九 合計				11,977,488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0	360,510	360,510
參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3	36,040	36,040
	小 計				<b>12,374,038</b>



## (二) 年期經費概估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分別以近期（民國 98-101 年）、中期（民國 102-105 年）及遠期（民國 106 年起），各年期經費概估彙整如下：

表 7-9 計畫年期經費概估彙整表

計畫名稱	各年期經費（萬元）		
	近期（民國 98-101 年）	中期（民國 102-105 年）	遠期（民國 106 年起）
北排活水岸			1613 萬
維新綠廊	2514 萬		
北門綠驛道		580 萬	
自由散步道		1164 萬	
藍綠休閒走廊	1416 萬		
新生散步道		756 萬	
城市樂廊	1659 萬		
時尚魅力道		1237 萬	
年期小計	5589 萬	3737 萬	1613 萬



## 第二節 細部設計準則

### 一、細部設計準則架構

準則所適用範圍，應包括整體、個別設施及植栽設定專項研擬，其架構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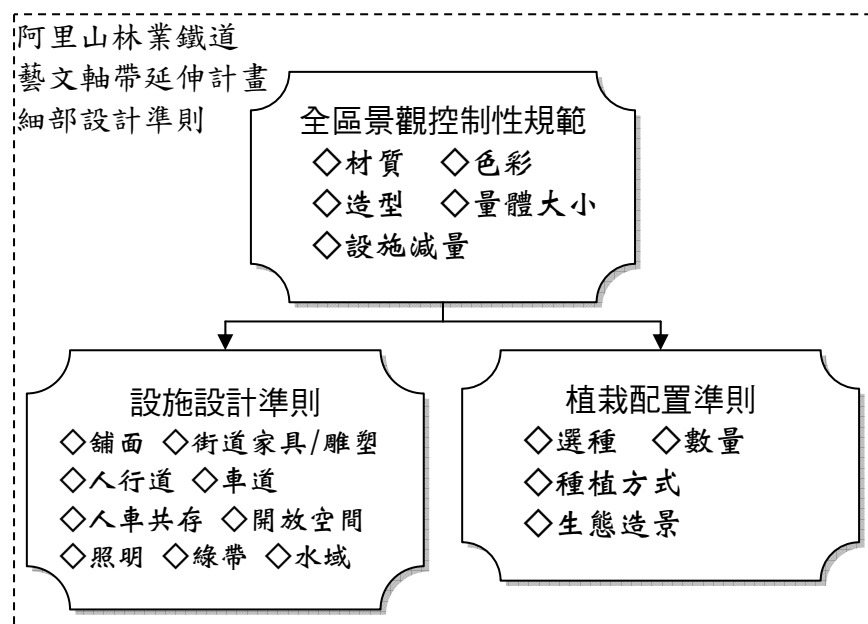


圖 7-2 細部設計準則架構示意圖

### 二、全區景觀規範

#### (一) 依據

本計畫全區景觀規範依據如下：

1. 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
2.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3. 本計畫形象定位「林業文化、鐵道文化、桃城藝術之樞紐」

#### (二) 意象

1. 為呼應嘉義市林業之都之景觀意象，其阿里山林業軸帶與北門車站附近為核心空間區內構造物之造型、紋理、色彩等應具有林業主題。



2. 生活及商業地區，以林業之都意象塑造文化大街。
3. 重視水岸周邊重要文化特色，以人文景觀與地方風情強化水岸景觀風貌。

### (三) 材質

1. 景觀構造物以自然材料或當地的材料為優先，使之具地方風格，並配合造型、色彩及其機能形式進行整體設計，避免材料不當之利用或造成混亂的意象。
2. 河岸周邊工程施作減少硬體設施及鋪面，以透水性建材為主。
3. 機能性設施物應具備堅固耐用、舒適美觀、不易損壞、不易污損等性質。

### (四) 色彩

1.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主要色彩應融入周圍環境之中，僅小面積之局部色彩得以凸顯，惟其整體用色不宜太繁雜細瑣。
2.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以低彩度的色彩為原則。

### (五) 造型

1.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在比例上應相互協調。
2.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應配合環境樣貌予以美化設計，塑造優美及協調的風貌及天際線。
3.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應加強細部處理、豐富的視覺層次及量體陰影。
4.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臨接或面向廣場、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部分，其窳陋部分應有適當之綠美化設施或遮蔽處理與設計。
5. 基地規劃及建築物天際線設計宜考量與周遭物理環境及都市景觀之協調。

### (六) 量體大小

1. 公共開放空間應配合使用機能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2. 建築物、公共設施及雕塑等構造物應先考量使用者規模推估或環境模擬，以精確決定其量體大小。

### (七) 設施減量

1. 以簡約清爽取代人工複雜的線條與量體為原則，其景觀設計手法能對應出減法的思維。
2. 設置位置較近並具備整合彈性的設施，應考慮採共構形式設置，如植栽槽、座椅共構，或者管線共構、燈具、指示牌共構。

## 三、設施設計準則

### (一) 依據

1. 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
2.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3. 嘉義市夜間景觀暨燈光照明改善規劃設計
4. 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規劃案
5. 建築技術規則
6. 一般設計工程慣例

### (二) 鋪面

1. 建築基地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步道，應為連續鋪面，與鄰接面順平無障礙並清楚界定空間，車道穿越時，其鋪面仍應連續。
2. 開放空間地坪質感應具有豐富性或特色性；亦考量其止滑性、安全性及環保性。
3. 開放空間色彩應具有豐富性或特色性，亦應盡量與環境配合。
4. 鋪面應具有識別領域空間的特色。
5. 應配合達成基地開發區內整體環境的地表排水需求，以透水性或利於排水為原則。
6.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關係，色調、材質在同一街廓內應採一致性設計，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7. 鋪面材質建議以石板搭配透水磚鋪設。
8. 鋪面色彩以低彩度灰色系為主。

### (三) 街道傢俱／雕塑

1. 街道傢俱及設施之配置應以無障礙環境為優先考慮。
2. 設施帶內各項設施之規劃應考慮使用之安全性及合理性。
3. 街道傢俱及設施之設置應有一定的序列，方便一般人及殘障者使用與辨識。
4. 雕塑應設於容易辨識的地點，並成為該地點之地標或具施予教化之功能。
5. 雕塑設計應考量嘉義市現況景觀，配合所設置位置之環境氣氛斟酌其造型、色彩、材質等，並期提高嘉義市整體形象。
6. 座椅設置應配合開放空間賦予的活動功能，規劃適當的數量、位置、形式及色調。
7. 座椅應使用木材或石材等自然材料設計製作，可以全區風貌相融合。
8. 電話亭設置的位置不應該妨礙開放空間平常的活動；形式、色調應配合開放空間的意象或環境風格。

### (四) 公用設備

1. 電線杆、突出物等公用設備應加以美化，避免阻礙通路或有礙觀瞻。
2. 電信箱、變電箱等公用設備以設置於中央分隔島為優先考慮；若於公共建築附近，則設於退縮空間靠內側處；最後則考慮設置於設施帶。
3. 電信箱、變電箱等公用設備配合所處區位之意象，做整體的設計考量。
4. 電信箱、變電箱等公用設備利用植栽作為局部遮掩。

### (五) 指示／導覽設施

1. 解說及標誌應配合開放空間賦予的活動功能，加以規劃適當的位置或型式。



2. 應依開放空間的活動性質於適當位置設置資訊看版。
3. 依據防災計畫，於適當且易於辨識之位置，設置防(救)災地圖，標示建築基地鄰近地區之防(救)災空間及動線。
4. 指示／解說牌分布地點需合理、需視不同用途來決定最適當的地點，如路標、警告牌等，更需注意其設置地點是否能發揮最大的效能，此外，數量過疏過密均不宜，應視實際需要決定數量。
5. 指示／解說牌形式應考慮形狀、高度、大小及風格，與設置地區的背景與性質互相配合；字體顏色與環境相通，字體背景色則以襯字明顯為原則。
6. 解說導覽設施形式及尺度應與周邊環境相互融合並符合使用者需求，且呈現最佳之視野範圍，設置角度應與水平面成垂直、45度或30度為佳。
7. 解說導覽設施材質以木材或石材為優先，並應與全區風貌相融合。
8. 解說導覽設施應以低色調、暗色系為主，並以深綠色或深棕色系為佳，文字建議以白色或淺色為主。

#### (六) 人行道／自行車道

1. 人行道應配合都市風貌塑造生動活潑的步行空間。
2. 人行道應配合周圍環境選用適當之色彩、質感與形式的鋪面材料。
3. 人行道可配合地形採階梯式或坡道式，唯坡度不宜過大，一般以不大於12%為原則。
4. 人行道鋪面以不滑、易於行走及方便保養維護的材料為主，離開主要步行道之處，可選用較粗糙的材質。
5. 人行道邊緣應有適當的收邊處理，如利用暗色之混凝土板條、卵石或紅磚等為收邊材料。若與綠地連接，則可順其坡度自然排水。
6. 人行道應配合現有道路寬度彈性調配，並配合現有植栽位置微調。



7. 自行車道可採用表面粗糙之石板，以增加摩擦力，降低車輛滑倒之機率。

### (七) 車道

1. 車道應配合全區景觀意象。
2. 車道沿線之景觀處理，應配合各種不同使用分區及地形特色予以規劃，使之成為賞心悅目的景觀道路，如利用不同的道路材質、路邊植栽的轉換或沿線視野的收放變化等。
3. 車道轉彎處應避免栽植妨礙視線之植物，照明設施設置亦應避免造成視覺干擾。
4. 車道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交通標誌、照明設施或視線誘導標誌，以維持安全。
5. 車道標誌物及其他路邊設施之造型、大小及顏色，皆須具有一致性及連續性；其材料之選用以易於管理維護為原則。
6. 車道標誌物之設置應儘可能減少空間之佔用，如予以簡化合併設置。

### (八) 人車共存／無障礙空間

1. 人行道沿車道設置時，二者之間應有適當的界定，如利用高程變化，不同鋪面材料及植栽分道等。
2. 欄杆扶手應配合高齡使用者及殘障者之需求設置。
3. 坡度應在十二分之一以下，並與鄰接面順平，以利殘障人士通行。
4. 開放空間內的鋪面應具止滑性，避免活動時發生危險。

### (九) 開放空間

1. 停車場、庭院及空地，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2. 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3. 停車空間留設應以實用、可行並避免往後違規使用為原則。
4. 外部空間、公共開放空間與進出口之留設，應就空間使用之公益性、公共交通、市容觀瞻與基地關係等進行整合評估。



5. 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應考量降低住戶動線、臨時停車、住戶停車動線之衝突性，並規劃不同使用動線之管理措施。
6. 停車場鋪面盡量採用透水材料，如以植草磚為優先選用材質，同時增加全區綠化面積。
7. 停車場周邊種植適當植栽可增加綠美化及遮陰效果。

#### (十) 綠帶／中央分隔島

1. 綠帶及中央分隔島除具備綠美化效果外，應增進使用機能，使社區居民能頻繁善用環境。
2. 綠帶及中央分隔島之設計應避免造成死角，以維環境清潔及人身安全。

#### (十) 水景／水域

1. 水景設置應考量水源類型、水質潔淨度及長期維護措施，避免造成環境管理問題。
2. 北排旁水岸設計以不妨礙行水、維護為原則，並注重使用者安全。

#### (十一) 夜間照明

1. 於地標節點之夜間照明系統需反應出區域性地理特色，並突顯出嘉義市景觀特質。
2. 市中心區燈光管制應重視重點式展現，以形成主要視覺焦點。
3. 照明設施應考量照具造型、照度、氣氛營造及特色。
4. 路燈以提供車行或人行時安全為主要考量，並適時的配合整體之意象顯現，燈具造型應配合區域特色及附近環境風格決定。
5. 裝飾照明應依區域的機能及活動需求，設置夜間照明，營造都市之夜間氣氛。
6. 照明設施之照度應依不同機能活動及特殊氣氛的需求決定，公共開放空間規範內，應設置中低光源之照明設施，於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六勒斯。

#### 四、植栽配置準則



### (一) 依據

1. 嘉義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
2. 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
3. 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規劃案

### (二) 選種

1. 植栽配置應整體設計，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環境適應性及空氣污染的淨化效果，盡量選用原生樹種。
2. 植栽綠化種類之選定應適合當地氣候條件並配合展現不同區域特殊風貌。
3. 植栽綠化內容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及草坪，且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為原則。
4. 同一區段之植栽綠化以 1-2 種主要喬木為主，輔以適當的小喬木和灌木，線路路段中主要喬木、灌木採取互相交替的方式，達到逐步轉移，自然過渡的效果。
5. 植物選擇以嘉義市內常見的行道樹或景觀植物為主。
6. 車行道路兩旁及分隔島宜以耐高溫、抗旱、抗污染、防噪音、防炫光之植栽為綠化原則。
7. 人行步道、分隔島、公園綠地等都市區域可選擇誘蝶、誘鳥植物，以增加生態棲地與生態跳島，使本區之生態富多樣性。
8. 植栽之落果或落葉(花)大小以不影響騎乘或人行安全為宜。
9. 人行步道宜選擇深根性、枝幹強韌且根系垂直之樹種，以減少根系破壞鋪面或枝幹折損以致發生危險之現象。
10. 栽植土層厚度依植物種不同而異，詳表 7-10 所示。

表 7-10 植栽土層厚度

植物類型	栽植土層厚度(公分)
草 坪	≥30
草花及地被植物	≥45
灌 木	≥60
淺根喬木	≥90
深根喬木	≥150



### (三) 種植方式

#### 1. 道路

- (1) 在留設 2 公尺 (含) 以上寬度之人行步道應規劃含喬木之植栽空間。植樹穴面積應依樹木大小決定, 但不宜小於 1.2 平方公尺, 且樹穴得設計鋪面進行鋪蓋, 並可配合人行道鋪設形式, 實施連續性帶狀設計, 但鋪面材質應使用透水性及排水性佳之材質。
- (2) 行道樹之植樹穴應以適合於該樹種之良質土壤回填, 覆土厚度宜大於 1.5 公尺, 且覆土應低於植樹穴旁之鋪面或緣石。
- (3) 行道樹栽植位置之原則如下:
  - A. 距路燈號誌及道路交叉口 10 公尺內以地被、草花植物代替喬、灌木為原則。
  - B. 依喬木樹冠大小定樹距為 4 至 8 公尺, 種植位置需隨柱位調整, 應避開住戶門面及共同進出口, 且對齊各隔戶間種植, 以不阻擋住家、商家出入為原則。
- (4) 橋樑下方及其可資綠化之空間應予綠化。

#### 2. 開放空間

- (1) 公園綠地之周圍應種植由複合樹種構成之都市防災綠帶為原則, 惟植栽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並優先考量採用適合都市環境之原生植物。
- (2) 應予綠化之公園、廣場、綠地、學校及法定空地等區域, 其綠覆率、植栽性質、植栽設置原則應依表 4-5 之規定。

表 7-11 開放空間綠化之規定

用地別	最小綠覆率 (%)	植栽性質	植栽設置原則
公園	60	1. 植栽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具遮蔭效果之植物 2. 應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3. 應選擇誘鳥、誘蝶之植物	每 25m <sup>2</sup> 應至少栽植開展型樹冠之喬木一棵
廣場	40	1. 植栽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具遮蔭效果之植物	每 64m <sup>2</sup> 應至少栽植開展型樹冠之喬木一棵



		2. 應選擇耐污染之樹種	
綠地	80	1. 應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每 25m <sup>2</sup> 應至少栽植開展型樹冠之喬木一棵
學校	應視基地面積及使用現況分別定之。	1. 應選擇不同花期之植物 2. 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可防噪音之喬木	1. 學校基地面積每 100m <sup>2</sup> 應栽植喬木一棵 2. 周圍宜種植可供遮蔭之中大型喬木
法定空地	40	1. 植栽應選擇枝葉茂密且具遮蔭效果之植物 2. 應選擇耐污染之樹種	每 25m <sup>2</sup> 應至少栽植開展型樹冠喬木一棵

### 3. 停車場

(1) 戶外停車場每 3 至 6 個停車位應要有一株可遮陽之中型喬木，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 1 公尺以上之植栽槽，栽植喬木、灌木及地被植物，以軟化停車場之景觀。

(2) 為了減低大型戶外停車場對景觀之衝擊，每 10 至 12 個停車位之間應設置淨寬 1 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植栽島。

(3) 停車場應避免暴露於公共視野，其四周應有 0.5 至 1 公尺以上之緩衝植栽帶或植栽槽，且應為喬木、綠籬和地被結合之複層植栽，綠籬結合綠化土坡所形成之遮蔽高度應為 1.2 公尺高。

(4) 遮蔽性綠籬應為複層植栽，下層植栽應選用分枝茂盛之耐陰灌木、小喬木，上層植栽的遮蔽高度需能達到視點之高度。

(5) 停車位可採植草磚與透水磚組合。

4. 植栽綠化空間內應規劃完善的排水設施，且一定區域面積內得設置澆、灌水設施。

5. 林蔭步道及園道之樹木應選擇樹幹挺直高大、枝葉濃密、深根性、耐風、抗污染之高層開展型樹冠喬木。

### (四) 生態造景

1. 應考量生態工程，並重視原有自然資源與原生動植物。
2. 應避免過多人工設計影響或改變當地原有風貌，建立環境本體的生態教育功能。
3. 植栽綠化內容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且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



4. 植栽綠化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大型喬木，新栽植之植物應配合現有植栽進行整體設計。

## 五、分區設計準則

### (一) 北排活水岸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北排水溝週邊景觀整理應配合治理計畫及北排水溝整體規劃之規範及尺寸。
2. 水岸邊護欄高度應高於 110cm，超過一般成年人腰部位置以確保重心在護欄以內。
3. 護欄柵距應小於 15cm，以防孩童頭部鑽入卡住獲身體通過護欄造成危險。
4. 護欄應以簡單圖騰為止，以支持節能減碳運動。護欄圖騰可以加入地方意象元素，但仍須力求簡捷。
5. 護欄以黑色霧面為主要顏色，隱沒於空間之中。
6. 護欄材質以鋼構為主，提供較大強度以維安全。鋼構護欄應進行防鏽處理。
7. 河岸宜設置植栽槽以利綠化，至少為 30cm 寬、30cm 深。
8. 應有懸垂性植栽如雲南黃馨，以美化水泥護岸。
9. 部分容許設置較寬植栽槽路段，可種植喬木、灌木、地被等複層美化。
10.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強健、養護容易。
11. 水電纜線應進行收納隱藏設計，可隱藏於植栽槽下方，並需考量易於維護管理。
12. 照明應注重河岸可視性，以防視線不佳時期意外落水。河岸照明以反射投光為主，重視線形延續性。

### (二) 維新綠廊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北排水溝週邊景觀整理應配合治理計畫及北排水溝整體規劃之規範及尺寸。



2. 水岸邊護欄高度應高於 110cm，超過一般成年人腰部位置以確保重心在護欄以內。
3. 護欄柵距應小於 15cm，以防孩童頭部鑽入卡住獲身體通過護欄造成危險。
4. 護欄應以簡單圖騰為止，以支持節能減碳運動。護欄圖騰可以加入地方意象元素，但仍須力求簡捷。
5. 護欄以黑色霧面為主要顏色，隱沒於空間之中。
6. 護欄材質以鋼構為主，提供較大強度以維安全。鋼構護欄應進行防鏽處理。
7. 河岸宜設置植栽槽以利綠化，至少為 30cm 寬、30cm 深。
8. 應有懸垂性植栽如雲南黃馨，以美化水泥護岸。
9.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強健、養護容易。
10. 河岸內側水電纜線應進行收納隱藏設計，可隱藏於植栽槽下方，並需考量易於維護管理。
11. 河岸西側現有綠帶，應整頓其樹下空間，加強其休閒及環境衛生機能，如設置體健設施、休憩座椅、垃圾桶等。
12. 河岸西側現有綠帶於鐵道至林森東路段，宜設置林下步道，寬度至少 120cm，並與綠地等高平順，同時避免積水。
13. 河岸西側現有綠帶於維新路x林森東路口設置端點景觀，可採開闢木平台結合四季草花綠美化來營造。
14. 鄰近河岸之現有車道宜改為散步道，改變鋪面並加強路緣以灌木或草花綠美化。
15. 河岸外推式平台應採局部設置而非全段，平台寬度以同時站立 10 人以內為設置規模，並應考量其動態承重，加強結構安全。
16. 使用木平台或木棧道，應注重其耐用程度。
17. 照明應注重河岸可視性，以防視線不佳時期意外落水。河岸照明以反射投光為主，重視線形延續性。

### (三) 北門線驛道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鐵道兩側週邊景觀整理應配合林務局及鐵道相關管理規範及尺寸辦理。
2. 鐵道兩旁綠帶之利用，以鐵道緩衝空間及交通運行為優先，休閒散步之形式及規模應審慎考量；以意象塑造為優先，賦予機能應審慎考量。
3. 鐵道北側緩衝綠帶內可設置散步道，其距離須以不干擾鐵道交通運行為限。
4. 散步道之步行動線，須與鐵道交通運行完全隔離，意即民眾無法接近鐵道。
5. 散步道應設置護欄，其高度應高於 110cm，超過一般成年人腰部位置以確保重心在護欄以內。
6. 護欄柵距應小於 15cm，以防孩童頭部鑽入卡住獲身體通過護欄造成危險。
7. 護欄應以簡單圖騰為止，以支持節能減碳運動。護欄圖騰可以加入地方意象元素，但仍須力求簡捷。
8. 護欄以木材原色為主要顏色，以融入鐵道、林業文化以及緩衝綠帶意象之中。
9. 護欄材質以木構或鋼構為主，鋼構護欄應進行防鏽處理，木構則以防止民眾乘坐或攀爬。
10. 散步道應設置警示標誌，禁止遊客接近鐵道。
11. 緩衝綠帶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強健、養護容易。
12. 照明應注重護欄和散步道的可視性，以防視線不佳時期意外掉落至鐵道旁，但應避免造成交通運行之眩光。

#### (四) 自由散步道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應於鄰接嘉義舊監獄圍牆側設置散步道，臨車道側設置綠帶，以實質及心理上區隔人車。
2. 散步道寬度至少應有 300cm，以展現都會尺度。
3. 散步道應以筆直設置為原則，避免彎曲迂迴。



4. 散步道應注重無障礙環境，避免高差或階梯設置，且 30m 內須有通道及斜坡串連至車道。
5. 散步道避免設計大片水泥材質鋪面，以磚或石材貼面改善城市氛圍。
6. 散步道可進行鋪面圖案設計，但以簡捷大方為原則，避免細瑣曖昧。
7. 散步道鋪面於交通衝突處如路口應改變設置形式、圖案或顏色，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8. 綠帶應種植行道樹。
9. 綠帶行道樹以強健、耐空氣污染、耐修剪樹種為必要條件，且該樹種無板根現象，不致破壞路面結構。
10. 綠帶行道樹以常綠樹種為主，時常落葉造成清潔負擔者不予考慮。
11. 綠帶行道樹應選擇枝下高之樹種，避免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
12. 綠帶行道樹應設置栽植樹穴，其直徑應不小於 100cm，避免樹幹及根系破壞路面。
13. 綠帶行道樹下樹穴應不裸露原土，以種植灌木、多年生草花、地被或草類為主。
14.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注重其養護容易。
15. 綠帶應加強其散步暫憩及環境衛生機能，如設置休憩座椅、垃圾桶等。
16. 除設置無障礙環境外，其整體鋪面應與車道有高程差或車阻，避免機踏車進入。高程差以 15cm 為原則，但應清楚可見避免摔跌受傷。
17. 照明應注重散步道及車道可視性，以維安全。此外可利用燈光營造整體氛圍。
18. 應營造自由、寬廣、明亮的散步道氛圍。

#### (五) 藍綠休閒走廊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北排水溝週邊景觀整理應配合治理計畫及北排水溝整體規劃之規範及尺寸。
2. 水岸邊護欄高度應高於 110cm，超過一般成年人腰部位置以確保重心在護欄以內。
3. 護欄柵距應小於 15cm，以防孩童頭部鑽入卡住獲身體通過護欄造成危險。
4. 護欄應以簡單圖騰為止，以支持節能減碳運動。護欄圖騰可以加入地方意象元素，但仍須力求簡捷。
5. 護欄以黑色霧面為主要顏色，隱沒於空間之中。
6. 護欄材質以鋼構為主，提供較大強度以維安全。鋼構護欄應進行防鏽處理。
7. 河岸宜設置植栽槽以利綠化，至少為 30cm 寬、30cm 深。
8. 應有懸垂性植栽如雲南黃馨，以美化水泥護岸。
9.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強健、養護容易。
10. 河岸內側水電纜線應進行收納隱藏設計，可隱藏於植栽槽下方，並需考量易於維護管理。
11. 河岸北側現有綠帶，應整頓其樹下空間，加強其休閒及環境衛生機能，如設置體健設施、休憩座椅、垃圾桶等。
12. 河岸北側現有綠帶宜設置林下步道，寬度至少 120cm，並與綠地等高平順，同時避免積水。
13. 河岸北側現有綠帶東西兩側端點設置端點景觀，可採開闢木平台結合四季草花綠美化來營造。
14. 河岸北側現有綠帶於住宅區巷道口可進行鋪面延伸，加強與社區之連結感。
15. 使用木平台或木棧道，應注重其耐用程度。
16. 照明應注重河岸可視性，以防視線不佳時期意外落水。河岸照明以反射投光為主，重視線形延續性。

#### (六) 新生散步道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應於鄰接嘉義舊監獄圍牆側設置綠帶，車道東側商店前設置散步道及緩衝綠帶。
2. 散步道寬度至少應有 180cm，以利雙向通行。
3. 散步道應以筆直設置為原則，避免彎曲迂迴。
4. 散步道應注重無障礙環境，避免高差或階梯設置，且 30m 內須有通道及斜坡串連至車道。
5. 散步道避免設計大片水泥材質鋪面，以磚或石材貼面改善城市氛圍。
6. 散步道可進行鋪面圖案設計，但以簡捷大方為原則，避免細瑣曖昧。
7. 散步道鋪面於交通衝突處如路口應改變設置形式、圖案或顏色，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8. 綠帶應種植行道樹，惟車道東側商店前行道樹以小喬木為限，其樹冠不宜太過開展避免危害民房。
9. 綠帶行道樹以強健、耐空氣污染、耐修剪樹種為必要條件，且該樹種無板根現象，不致破壞路面結構。
10. 綠帶行道樹以常綠樹種為主，時常落葉造成清潔負擔者不予考慮。
11. 綠帶行道樹應選擇枝下高之樹種，避免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
12. 綠帶行道樹應設置栽植樹穴，其直徑應不小於 100cm，避免樹幹及根系破壞路面。
13. 綠帶行道樹下樹穴應不裸露原土，以種植灌木、多年生草花、地被或草類為主。
14.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注重其養護容易。
15. 綠帶應加強其散步暫憩及環境衛生機能，如設置休憩座椅、垃圾桶等。
16. 除設置無障礙環境外，其整體鋪面應與車道有高程差或車阻，避免機踏車進入。高程差以 15cm 為原則，但應清楚可見避免摔跌受傷。
17. 照明應注重散步道及車道可視性，以維安全。此外可利用燈光營造整體氛圍。
18. 應營造新生、康莊大道的散步道氛圍。



### (七) 城市樂廊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施作現有擋土牆退縮，增加人行道寬度，並於中山路x啟明路口形成廣場。
2. 應考量現有 BRT 候車月台及台電變電設施之相對位置，進行整體化設計。
3. 路口廣場以階梯、波浪曲線設置，形成音浪廣場，活動時可供乘坐，並設置銜接之石板步道便於通行至嘉義公園內部。
4. 音浪廣場之階梯高應介於 12 至 18cm 間，並應明顯易視，避免摔跌危險。
5. 音浪廣場設置自由形狀植栽槽，增進景觀美質並有樹下乘涼、等待空間。
6. 音浪廣場旁配置豎笛造型燈，增進管樂活動意象。
7. 音浪廣場兩側之散步道宜往上延伸至嘉義高中圍牆。
8. 散步道寬度至少應有 300cm，以展現都會尺度。
9. 散步道應以筆直設置為原則，避免彎曲迂迴。
10. 散步道應注重無障礙環境，避免高差或階梯設置，且 30m 內須有通道及斜坡串連至車道。
11. 散步道避免設計大片水泥材質鋪面，以磚或石材貼面改善城市氛圍。
12. 散步道可進行鋪面圖案設計，但以簡捷大方為原則，避免細瑣曖昧。
13. 散步道鋪面於交通衝突處如路口應改變設置形式、圖案或顏色，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14. 散步道應特別考量積水問題，以排水方向及設置排出管線來改善積水。
15. 散步道沿路面應種植行道樹。
16. 行道樹以強健、耐空氣污染、耐修剪樹種為必要條件，且該樹種無板根現象，不致破壞路面結構。
17. 行道樹以常綠樹種為主，時常落葉造成清潔負擔者不予考慮。
18. 行道樹應選擇枝下高之樹種，避免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



19. 行道樹應設置栽植樹穴，其直徑應不小於 100cm，避免樹幹及根系破壞路面。
20. 行道樹下樹穴應不裸露原土，以種植灌木、多年生草花、地被或草類為主。
21.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注重其養護容易。
22. 綠帶應加強其散步暫憩及環境衛生機能，如設置休憩座椅、垃圾桶等。
23. 除設置無障礙環境外，其整體鋪面應與車道有高程差或車阻，避免機踏車進入。高程差以 15cm 為原則，但應清楚可見避免摔跌受傷。
24. 照明應注重廣場及車道可視性，以維安全。此外可利用燈光營造整體氛圍。
25. 應形塑都會及音樂氛圍。

#### (八) 時尚魅力道設計準則

本分區之設計準則如下：

1. 散步道寬度至少應有 300cm，以展現都會尺度。
2. 散步道應以筆直設置為原則，避免彎曲迂迴。
3. 散步道應注重無障礙環境，避免高差或階梯設置，且 30m 內須有通道及斜坡串連至車道。
4. 散步道避免設計大片水泥材質鋪面，以磚或石材貼面改善城市氛圍。
5. 散步道可進行鋪面圖案設計，但以簡捷大方為原則，避免細瑣曖昧。
6. 散步道鋪面於交通衝突處如路口應改變設置形式、圖案或顏色，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8. 散步道及車道間以種植灌木、多年生草花、地被或草類為主，以進行交通區隔並增進景觀美質。
9. 植栽選用鄉土樹種，並以食源植物為最佳，可增進動物棲息。植栽應注重其養護容易。



10. 散步道應加強其散步暫憩及環境衛生機能，如設置休憩座椅、垃圾桶等。
11. 休憩座椅與強化燈箱整合設置，使散步道形成光的廊帶。
12. 燈箱座椅高度以 30cm 為原則，深度以 45cm 至 60cm 為原則。
13. 照明應注重散步道及車道可視性，以維安全。燈箱座椅應以省電燈泡或 LED 燈泡為限，並有手動及定時開關，以機動節省能源。
16. 除設置無障礙環境外，其整體鋪面應與車道有高程差或車阻，避免機踏車進入。高程差 15cm 為原則，但應清楚可見避免摔跌受傷。
17. 應營造現代都會時尚魅力的散步道氛圍。



### 第三節 空間經營管理方案

經營管理的終極目標，乃為確保地方永續蓬勃發展，欲達成此成果，必須界定經營管理範疇，並擬定完整計畫付諸實行。就經營管理單位組織架構、經營管理策略、設施管理規範、商業行為經營管理，以及溝通協調機制說明如下：

#### 一、經營管理單位組織架構

##### (一) 嘉義市政府—經營管理主體

嘉義市政府的權責主要包括：

##### 1. 經營之權責

- (1) 激發居民自發意識，達成共識付諸行動。
- (2) 整合計畫區內北排、道路、居住區及各機關單位，朝向相同目標及理念發展。
- (3) 活動舉辦與地方行銷。

##### 2. 管理之權責

- (1) 進行計畫區之督察統籌工作。
- (2) 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
- (3) 景觀美化及使用者管理之經營與維護。

##### (二) 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地方認養及維護管理基層單位

各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應整合居民、團體及資源，實際參與環境維護工作。



## 二、經營管理機制

### (一) 經營管理內容

未來本計畫經營管理之整合機制是以嘉義市政府為主要統籌管理機構，配合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動員全體社區居民。主要執行事務如下：

#### 1. 垃圾處理

(1) 垃圾桶—於道路沿線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旁及主要停留點評估放置，設計以兩桶為一組，區分為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

(2) 垃圾清運—定期由嘉義市清潔隊清運處理。

#### 2. 環境巡護

(1) 定期巡視環境。

(2) 各項設施損壞之災害通報及初步整修。

(3) 區內違法或破壞環境事件之勸導、通報及預警。

(4) 其他臨時指派交辦事項。

#### 3.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主要為公共設施如供水、供電、排水、通訊、交通、衛生、道路、解說設施等，應定期進行抽查或整修，確保其美觀、衛生與品質。

### (二) 溝通協調機制

處理眾人之事，溝通協調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現今社會民意高張，稍不謹慎便會埋下社區發展失敗的禍因。明明兩造皆致力於提昇社區利益，為何導致失敗？實因溝通不良。茲將溝通協調之要點探討如下：

#### 1. 溝通的模式

不同的團體或個人在不同的場合、時機下，利用不同的溝通方式，達到其發表、接收反饋的目的，以下分為正式溝通管道以及非正式溝通管道：



### (1) 正式溝通管道

依照學理將溝通分為鏈式溝通模式、輪式溝通模式、環式溝通模式、Y式溝通模式以及全通道式溝通模式，分別代表上下關係的溝通、聯繫人式的溝通、層級型縱向與橫向溝通以及自由縱向與橫向溝通。

嘉義市適宜發展的溝通模式，可朝向建立聯繫人的溝通方式，亦即下述的窗口，如此有助於簡化會議規模與釐清議題，個人因素所造成傳遞訊息的差異亦可減輕。

### (2) 非正式溝通管道

然而以上的正式溝通管道雖有其優點，卻也不免抹殺少數團體的真正聲音。因此除了正式溝通管道外，應建立非正式溝通管道，用來蒐集、探知及接收反饋訊息。

公部門應建立信箱、電子信箱、意見問卷、諮詢服務電話等方式，讓民眾能立即將感受反應向上。公部門並應委派專員隨時視察，與民眾閒聊，探知民意。

民間團體或個人，應該公開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保持溝通的順暢。

## 2. 溝通的窗口

社區事務相當龐雜，牽涉到的人又豈只十人百人，倘若頻繁召開全民大會，不僅政策窒礙難行，更容易引發派別鬥爭與對立，徒增社區紊亂，反收其敗。

因此溝通應有「窗口」，該窗口稱為該團體之「意見領袖」或「發言人」。各團體應在綜合討論之前先行開會研究，代表該團體的立場是什麼？目標是什麼？底線在哪裡？俟窗口蒐集意見完成，參與全鄉會議時表達的意見才是精確而且代表多數人的。

本計畫建議私人以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學校總務長、各單位聯絡人為窗口；市政府則以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或企劃處為窗口，擔任聯絡及執行回報的重責大任。

## 3. 溝通協調組織架構

承上（一）、（二）點，本計畫建議之溝通協調乃綜合輪式與全通道式模式，其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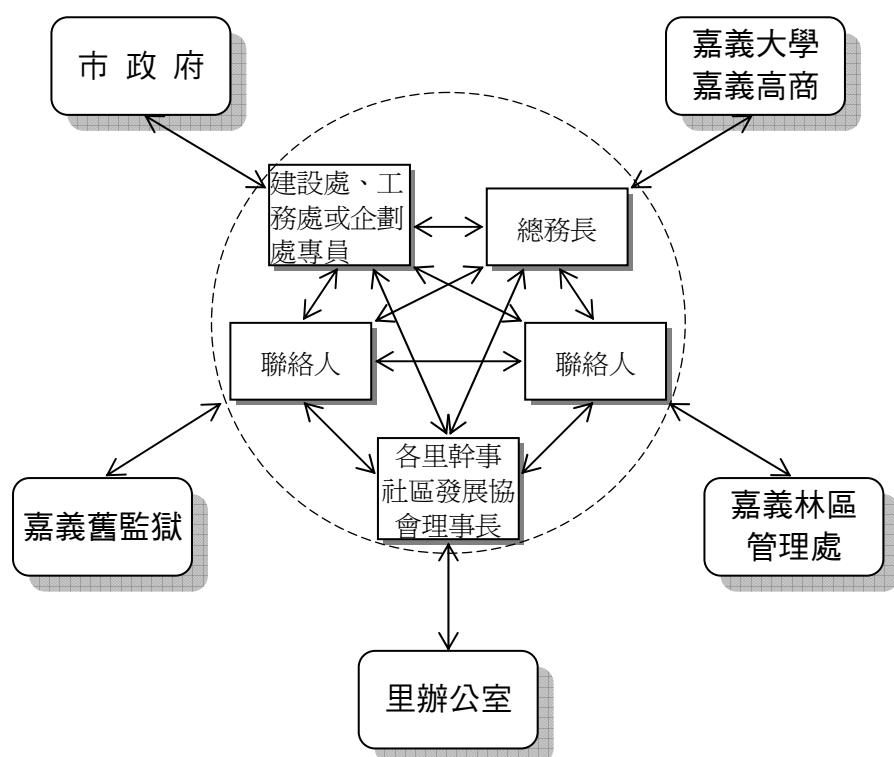


圖 7-3 本計畫溝通協調組織架構圖

#### 4. 有效溝通

##### (1) 改善有效溝通的方法

- A. 重視雙向溝通與反饋。
- B. 適時運用多種溝通模式及管道。
- C. 使用對方易懂的措辭，詞意明確、條理清楚。

##### (2) 提高有效溝通的途徑

- A. 事先研究、分析溝通資訊的易接收性，並將對方可能受到的影響與反應預加考慮。
- B. 只溝通與對方有關的訊息以避免焦點模糊或引發爭議。
- C. 明確溝通目的，妥善規劃溝通內容。
- D. 對於溝通議題的背景能確實掌握與瞭解。
- E. 儘可能聽取對方的意見而不是一味地表達己方的立場。
- F. 訊息溝通後追蹤對方是否確實清楚明白所傳達的訊息。



G. 要言行一致的溝通，必須以行動支持自己的說法。

H. 溝通時不僅著眼於現在，更應考量未來。

### 三、民間認養策略

完成改善工程之市區道路之管理維護工作由其鄰近社區、學校、企業、團體或個人認養執行，權責單位僅從旁協助輔導或進行協調工作；將部分較簡易之工作如澆水拔草或環境整理工作由其機構人員負責，藉由參與勞動產生療養或學習之附加效果，而較高難度之技術性維護工作則仍由權責單位負責或委外辦理。另外可由民間學術單位進行當地綠廊道之環境研究，以評估環境效益。

本計畫將為建立維護管理及認養機制，特別在管理機制未來管理維護單位之觀念與運作方式，必須適度加入社區參與方案，落實民眾參與及地方認同感之觀念。

未來透過社區參與的討論過程中，宣導社區居民關懷社區觀念並積極推動認養機制的媒合，以及作為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的橋樑，共同打造「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新意象。

### 四、永續經營與維護策略

在本計畫區重要環境特色資源「水體」、「綠地」、「北門驛／阿里山林業鐵道」、「名勝古蹟」及「眷村」擬定保育策略如下：

#### (一) 水體

##### 1. 資源特性

理想水資源狀態包含了水質潔淨無污染、排水防洪機能正常發揮、增添地方美感並營造舒適微氣候。

##### 2. 保護地點

北排水溝

##### 3. 保育策略

(1) 加強污水排放管制，禁止不當排放或傾倒行為。



- (2) 於水體兩旁設置緩衝綠帶或植生淨化，以濾除地面逕流所挾帶之污染源。
- (3) 近水區之規劃開發，應注意行水流量及維護管理通道便利，並以生態工程施工。
- (4) 宣導避免民眾拋棄雜物入河道，消弭活動造成水質污染。
- (5) 中長期計畫改善水質，設計淨水機制及設施。

## (二) 綠地

### 1. 資源特性

理想綠地資源狀態包含了軟化建築環境、增進景觀美質、營造舒適微氣候及提供民眾活動使用機會。

### 2. 保護地點

- (1) 北排水溝兩側
- (2) 道路行道樹綠帶
- (3) 嘉義大學、嘉義高商等校園
- (4) 嘉義公園、啟明公園、二二八紀念公園等公園綠地

### 3. 保育策略

- (1) 現有優良植栽應予以保存。
- (2) 避免使用不透水鋪面。
- (3) 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護坡固土、基調景觀植被。
- (4) 建構生態廊道以成為動物棲息環境。

## (三) 北門驛／阿里山林業鐵道

### 1. 資源特性

林業鐵道將申請列入世界珍貴文化遺產，且是台灣名揚國際的觀光資源，同時在林業史亦是舉足輕重的寶貴資產。

### 2. 保護地點

- (1) 北門驛



(2) 阿里山林業鐵道及兩側緩衝綠帶

### 3. 保育策略

- (1) 爭取列入世界珍貴文化遺產。
- (2) 藉由完善規劃及 BOT 投資開發得以保存並振興。
- (3) 緩衝綠帶維持其隔離、保護、綠地機能。
- (4) 新建、增建或改建必須依據原來的樣貌形式進行。

## (四) 名勝古蹟

### 1. 資源特性

珍貴或具備特殊意義的自然資產及人文設施物；對嘉義市而言，具有歷史意義或日常生活痕跡。

### 2. 保護地點

- (1) 營林俱樂部
- (2) 嘉義舊監獄

### 3. 保育策略

- (1) 以文史記錄、老照片等方式永久留住史蹟現貌。
- (2) 史蹟周邊利用護欄或設立緩衝區，減輕遊客參觀衝擊。
- (3) 定期監測與維護產業區域免受遊憩廢棄物之污染。

## (五) 眷村

### 1. 資源特性

國民政府遷台之早期軍人及其眷屬生活環境，公共設施及居住品質早已不敷時代需求。

### 2. 保護地點

- (1) 建國二村

### 3. 保育策略

- (1) 配合都市更新，進行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強化改善，然而需盡量保存眷村原來範圍的完整性。



- (2) 眷村雖進行都市更新而改變，但應保存其建築語彙及生活精神。

## 五、分區經營管理分工

### (一) 北排活水岸經營管理項目

1. 北排水溝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2. 北排水溝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3. 北排水溝稽查監測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4. 北排水溝兩側之護欄、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建設處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維護。
5. 未來應協調所屬里辦公室協助管理。

### (二) 維新綠廊經營管理項目

1. 北排水溝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2. 北排水溝及綠帶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3. 北排水溝稽查監測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4. 綠帶之護欄、外推平台、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維護。
5. 未來應協調所屬里辦公室由鄰近居民協助管理。
6. 端點景觀許可企業設置廣告物意象雕塑（須經嘉義市政府同意或都市審議通過），由該企業認養維護。

### (三) 北門線驛道經營管理項目

1. 鐵道及兩側緩衝綠帶之管理及清潔維護應依「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處理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2. 綠帶散步道及護欄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 (四) 自由散步道經營管理項目

1. 散步道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嘉義舊監獄負責。
2. 散步道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3. 散步道之鋪面、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維護。

#### (五) 藍綠休閒走廊經營管理項目

1. 北排水溝及綠帶之管理及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2. 北排水溝稽查監測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3. 綠帶之護欄、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維護。
4. 未來應協調所屬里辦公室由鄰近居民協助管理。
5. 端點景觀許可企業設置廣告物意象雕塑（須經嘉義市政府同意或都市審議通過），由該企業認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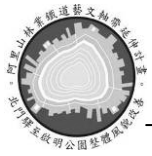
#### (六) 新生散步道經營管理項目

1. 西側散步道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嘉義舊監獄負責。東側散步道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2. 西側散步道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嘉義舊監獄負責，東側散步道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協調商店負責。
3. 散步道之鋪面、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維護。

#### (七) 城市樂廊經營管理項目

1. 廣場及散步道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
2. 廣場及散步道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3. 廣場及散步道之鋪面、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維護。
4. 未來應協調所屬里辦公室協助管理。
5. 廣場景觀許可企業設置廣告物意象雕塑（須經嘉義市政府同意或都市審議通過），由該企業認養維護。

#### (八) 時尚魅力道經營管理項目



1. 散步道之管理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建設處負責。
2. 散步道之清潔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商店負責。
3. 散步道之鋪面、路燈等設施管理維護應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建設處協調商店負責，植栽區為建設處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維護。
4. 散步道光廊座椅許可企業設置廣告內容（須經嘉義市政府同意或都市審議通過），由該企業認養維護。